（2－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決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60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2-6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6-6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70-7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80-8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82-83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84-8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8-9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92-9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0-10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4-10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10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10-117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18-121
9. 人事費分析表…… 122-123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4-125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6-131
12.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32-135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6-139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40-14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42
2. 收入支出表…… 14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44-179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180-181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82
2. 現金出納表…….. 183-184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85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86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7-256
6.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257
7.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258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部分：

１、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7,478,000元，決算數19,197,494元(包括實現數18,640,094元，應收數557,400元)，占預算數256.72%，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1,719,494元，主要原因為：

（１） 廠商承作本會業務未依契約期限完成之逾期罰款等收入計342,934元，係預算外收入。

（２） 變賣廢紙及報廢財物標售等收入較預算增加792,012元。

（３） 收回前臺灣省諮議會與原行政院研考會退職人員改領勞保老年給付應繳還之勞保補償金，及收到桃園市政府繳回辦理[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計畫]案分攤經費等計9,259,714元，係預算外收入。

（４） 其他雜項收入主要係教育部調高準公幼補助款、收到宿舍使用補償金及回收料殘值收入等，致較預算增加1,274,54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科目名稱			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科目	子目	細目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	**342,934**	**-**	**-**	**342,934**	**342,934**	**-**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	**58**	**-**	**-**	**58**	**58**	**-**
財產收入			**6,223,000**	**7,065,248**	**-**	**-**	**7,065,248**	**842,248**	**113.53**
	財產孳息		**6,178,000**	**6,228,236**	**-**	**-**	**6,228,236**	**50,236**	**100.81**
		租金收入	6,178,000	6,228,100	-	-	6,228,100	50,100	100.81
		利息收入	-	136	-	-	136	136	-
	廢舊物資售價		**45,000**	**837,012**	**-**	**-**	**837,012**	**792,012**	**1,860.03**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255,000**	**11,231,854**	**557,400**	**-**	**11,789,254**	**10,534,254**	**939.3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8,702,314	557,400	-	9,259,714	9,259,714	-
		其他雜項收入	1,255,000	2,529,540	-	-	2,529,540	1,274,540	201.56
合計			**7,478,000**	**18,640,094**	**557,400**	**-**	**19,197,494**	**11,719,494**	**256.72**

２、歲出部分：

（１）本會單位預算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537,782,000元，決算數 2,472,449,171元(包括實現數2,333,128,903元，保留數139,320,268元)，執行率為97.43％，賸餘數65,332,829元，由國庫自動收回，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2)	增減數 (2) - (1)	
一般行政	**773,037,000**		**773,037,000**	**728,034,322**	**11,648,000**	**739,682,322**	**-33,354,678**	**95.69**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5,650,000**	**-**	**15,650,000**	**14,659,705**	**763,125**	**15,422,830**	**-227,170**	**98.55**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7,080,000**	**-**	**37,080,000**	**29,997,511**	**137,900**	**30,135,411**	**-6,944,589**	**81.27**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23,110,000**	**-**	**23,110,000**	**18,314,005**	**4,412,000**	**22,726,005**	**-383,995**	**98.34**
促進產業發展	**262,877,000**	**-**	**262,877,000**	**224,297,132**	**24,234,000**	**248,531,132**	**-14,345,868**	**94.54**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4,313,000**	**-**	**44,313,000**	**43,775,053**	**206,500**	**43,981,553**	**-331,447**	**99.2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8,569,000**	**-**	**18,569,000**	**13,195,021**	**2,779,000**	**15,974,021**	**-2,594,979**	**86.03**
績效管理	**38,271,000**	**-**	**38,271,000**	**37,934,669**	**-**	**37,934,669**	**-336,331**	**99.12**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109,587,000**		**109,587,000**	**109,382,406**	**-**	**109,382,406**	**-204,594**	**99.8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7,415,000**	**-**	**7,415,000**	**7,327,932**	**-**	**7,327,932**	**-87,068**	**98.83**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38,343,000**		**338,343,000**	**238,380,044**	**95,139,743**	**333,519,787**	**-4,823,213**	**98.57**
非營業特種基金	**865,800,000**	**-**	**865,800,000**	**865,800,000**	**-**	**865,800,000**	**-**	**100.00**
離島建設基金	865,800,000	-	865,800,000	865,800,000	-	865,800,000	-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0,000**	**-**	**2,830,000**	**2,031,103**	**-**	**2,031,103**	**-798,897**	**71.77**
營建工程	900,000	-	900,000	135,703	-	135,703	-764,297	15.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0,000	-	1,930,000	1,895,400	-	1,895,400	-34,600	98.21
第一預備金	**900,000**		**900,000**	**-**	**-**	**-**	**-900,000**	**-**
合　　計	**2,537,782,000**	**-**	**2,537,782,000**	**2,333,128,903**	**139,320,268**	**2,472,449,171**	**-65,332,829**	**97.43**

（２）統籌科目部分：由中央各統籌科目項下核撥經費，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等項，113年度預算數306,750,506元，如數實現。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88,650	-	7,788,650	7,788,650	-	7,788,650	-	10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8,000	-	68,000	68,000	-	68,0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5,249,411	-	265,249,411	265,249,411	-	265,249,411	-	10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一般行政	23,382,080	-	23,382,080	23,382,080	-	23,382,080		10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退休撫卹	10,262,365	-	10,262,365	10,262,365	-	10,262,365		100.00
合計	306,750,506	-	306,750,506	306,750,506	-	306,750,506	-	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係前臺灣省諮議會員工勞保補償金。106年度轉入數385,155元，本年度實現數94,000元，尚未結清應收數291,155元。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	本年度實現數 (3)	本年度未結清數 (1)-(2)-(3)	備註
106年度 其他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5,155	-	94,000	291,155	

2、歲出部分：111年度轉入數630,000元，本年度實現數630,000元；112年度轉入數為161,309,894元，本年度實現數145,987,582元，保留數14,013,082元，賸餘註銷數1,309,230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本年度實現數 (2)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	本年度未結清數 (1)-(2)-(3)	備註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630,000	630,000	-	-	
111年度小計	**630,000**	**630,000**	-	-	
一般行政	8,405,853	164,146		8,241,707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186,500	2,186,500	-	-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6,585,500	6,585,500		-	
促進產業發展	34,093,180	34,093,180	-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0,497,000	10,497,000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9,402,000	9,402,000	-	-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90,139,861	83,059,256	1,309,230	5,771,375	
112年度小計	**161,309,894**	**145,987,582**	**1,309,230**	**14,013,082**	
合　計	**161,939,894**	**146,617,582**	**1,309,230**	**14,013,082**	

（三）平衡表：

１、資產

１－１、流動資產：

（１） 專戶存款24,534,461元，包括臺銀公提離職儲金戶746,336元、臺銀自提離職儲金戶401,855元、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23,386,270元。

（２） 應收帳款848,555元，係配合臺灣省諮議會業務移撥本會及原行政院研考會，追繳退職人員之勞保補償金。

（３） 預付款59,849,675元，係預付濟南辦公區公共管理費，因更換電梯工程尚未完工，與「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2階段)改善工程」及「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依約預付款項，因契約期程跨年度，保留至下年度。

１－２、固定資產：

（１） 土地2,348,280,664元，包括土地747筆。

（２） 土地改良物9,657,048元，包括公路、人行步道、護坡及擋土牆等。

（３） 房屋建築及設備116,558,555元，包括辦公房舍6棟、宿舍11棟及高壓變電室等。

（４） 機械及設備52,717,014元，包括網路設備、電腦系統、磁碟、通訊轉接等共計2,020件。

（５） 交通及運輸設備65,575,292元，包括汽(機)車39輛；擴音、錄音、電信電源、監視器、空調、照明等其他設備共計760件。

（６） 雜項設備22,205,788元，包括圖書210冊(套)；調溫機具、儲放家具及寫讀家具等其他設備共計1,542件。

（７）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408,126,296元，係省府大樓、中興會堂及草山御賓館等古蹟。

（８） 購建中固定資產96,552,260元，係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改善工程及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

１－３、無形資產：

（１） 權利48,335元，係商標權3項。

（２） 電腦軟體77,523,892元，計1,033套(案)。

（３）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7,752,100元，係辦理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等案，尚在執行中。

２、負債

２－１、流動負債：

係應付代收款857,389元，包括代收勞保費713元、公保費81,385元、退撫基金7,185元、代扣償債扣款231,622元、健保費33,274元、退休人員保險費91,378元、其他單位分攤大樓管理費、水電費等款項 411,832元。

２－２、其他負債：

（１） 存入保證金22,528,881元，包括履約保證金12,752,780元、保固保證金9,280,691元、中興場館保證金30,000元、中興宿舍商場及中興宿舍租賃等其他保證金465,410元。

（２） 應付保管款1,148,191元，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本息。

３、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3,265,695,474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４、其他：

保證品85,852,117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或銀行保證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資產	**3,290,229,935**	**負債**	**24,534,461**
流動資產	**85,232,691**	**流動負債**	**857,389**
專戶存款	24,534,461	應付代收款	857,389
應收帳款	848,555	**其他負債**	**23,677,072**
預付款	59,849,675	存入保證金	22,528,881
固定資產	**3,119,672,917**	應付保管款	1,148,191
土地	2,348,280,664		
土地改良物	9,657,048	**淨資產**	**3,265,695,474**
土地改良物	53,932,728	**資產負債淨額**	**3,265,695,474**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4,275,680	資產負債淨額	3,265,695,47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6,558,5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0,633,412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4,074,857		
機械及設備	52,717,014		
機械及設備	213,930,81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1,213,7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75,2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769,96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94,670		
雜項設備	22,205,788		
雜項設備	64,872,785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2,666,99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08,126,296		
購建中固定資產	96,552,260		
無形資產	**85,324,327**		
權利	48,335		
電腦軟體	77,523,89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7,752,100		
其他資產	-		
存出保證金			
合　計	**3,290,229,935**	**合　計**	**3,290,229,935**

備註：

保證品85,852,117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

１、資產：

１－１、流動資產：

（１） 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463,400元，係本年度增列應收退職人員勞保補償金所致。

（２） 預付款較上年度增加45,443,822元，係預付濟南辦公區公共管理費，因更換電梯工程尚未完工，與「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2階段)改善工程」及「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依約預付款項，因契約期程跨年度，保留至下年度。

１－２、固定資產：

（１） 機械及設備淨額較上年度增加12,420,379元，主要係新增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異地備份機制建置案所致。

（２）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較上年度增加22,868,825元，主要係新增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照明改善工程(第2期)所致。

（３） 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52,449,735元，主要係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改善工程及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所致。

１－３、無形資產：

（１） 權利較上年度減少16,446元，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等所致。

（２） 電腦軟體較上年度增加13,282,469元，主要係辦理113年度端點偵測資安防護授權採購、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資訊系統改版建置、113年維運Talent Taiwan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委辦案，與112年度執行中之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辦案及112至113年度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委外服務等案，本年度結案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３）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較上年度減少2,030,150元，主要係112年度執行中之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辦案及112至113年度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委外服務等案，本年度結案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２、負債：

２－１、流動負債：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減少655,711元，主要係代收其他單位分攤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２－２、其他負債：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減少1,400,055元，主要係減列本會前政務人員公提自提儲金本金及利息。

３、保證品：較上年度增加70,528,857元，主要係收到廠商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或銀行保證書等所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及112年度平衡表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113年度 (1)	金額 112年度 (2)	金額 比較增減數 (3)=(1)-(2)	比較增減% (3)/(2)	科目名稱	金額 113年度 (1)	金額 112年度 (2)	金額 比較增減數 (3)=(1)-(2)	比較增減% (3)/(2)
資產	**3,290,229,935**	**3,067,738,629**	**222,491,306**	**7.25**	**負債**	**24,534,461**	**28,688,855**	**-4,154,394**	**-14.48**
流動資產	**85,232,691**	**43,479,863**	**41,752,828**	**96.03**	**流動負債**	**857,389**	**1,513,100**	**-655,711**	**-43.34**
專戶存款	24,534,461	28,688,855	-4,154,394	-14.48	應付代收款	857,389	1,513,100	-655,711	-43.34
應收帳款	848,555	385,155	463,400	120.32	**其他負債**	**23,677,072**	**27,175,755**	**-3,498,683**	**-12.87**
預付款	59,849,675	14,405,853	45,443,822	315.45	存入保證金	22,528,881	24,627,509	-2,098,628	-8.52
固定資產	**3,119,672,917**	**2,950,170,312**	**169,502,605**	**5.75**	應付保管款	1,148,191	2,548,246	-1,400,055	-54.94
土地	2,348,280,664	2,297,975,501	50,305,163	2.19					
土地改良物	9,657,048	11,170,243	-1,513,195	-13.55	**淨資產**	**3,265,695,474**	**3,039,049,774**	**226,645,700**	**7.46**
土地改良物	53,932,728	53,932,728	0	0.00	資產負債淨額	3,265,695,474	3,039,049,774	226,645,700	7.46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4,275,680	-42,762,485	-1,513,195	3.54	資產負債淨額	3,265,695,474	3,039,049,774	226,645,700	7.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6,558,555	118,959,876	-2,401,321	-2.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0,633,412	218,596,725	2,036,687	0.93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4,074,857	-99,636,849	-4,438,008	4.45					
機械及設備	52,717,014	40,296,635	12,420,379	30.82					
機械及設備	213,930,810	213,504,401	426,409	0.2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1,213,796	-173,207,766	11,993,970	-6.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75,292	42,706,467	22,868,825	5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769,962	67,498,910	28,271,052	41.8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94,670	-24,792,443	-5,402,227	21.79					
雜項設備	22,205,788	26,623,382	-4,417,594	-16.59					
雜項設備	64,872,785	66,475,951	-1,603,166	-2.41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2,666,997	-39,852,569	-2,814,428	7.0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08,126,296	368,335,683	39,790,613	10.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6,552,260	44,102,525	52,449,735	118.93					
無形資產	**85,324,327**	**74,088,454**	**11,235,873**	**15.17**					
權利	48,335	64,781	-16,446	-25.39					
電腦軟體	77,523,892	64,241,423	13,282,469	20.68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7,752,100	9,782,250	-2,030,150	-20.75					
合　　計	**3,290,229,935**	**3,067,738,629**	**222,491,306**	**7.25**	**合　　計**	**3,290,229,935**	**3,067,738,629**	**222,491,306**	**7.25**
備註：									
保證品	85,852,117	15,323,260	70,528,857	460.27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完成編擬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辦理數位及綠色雙轉型、國際經貿及前瞻議題等總體政策研析；參與臺英及臺美經貿談判相關事項、辦理中東歐專案管考，以及出席 APEC EC 會議與年度部長會議，強化國際交流合作；穩健推動雙語政策，營造雙語友善環境；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擴大民間參與。

2、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發布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研撰當前經濟情勢與因應；研擬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擔任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幕僚，協助辦理顧問會議；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協調推動穩定物價作為；編撰永續發展年報及檢討報告，辦理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協調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3、促進產業發展：因應產業趨勢及國內需要，完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修正報院通過，並統籌部會共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期使臺灣成為全球供應鏈可信賴的夥伴。擴大新創鏈結全球創新資源，加速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創新發展，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產業生態系。

4、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協調各部會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完成 2,394 項鬆綁成果；召開 14 場會議協調外國商會建言，獲多項具體成果與進展；提供會內各單位法規訂修及諮詢意見計 230 件；研提我國前瞻數位科技法制政策變革趨勢研析報告 1 式；積極推動 CBPR 體系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主辦 2024 全球 CBPR 論壇國際研討會，並參與計 25 場國際會議。

5、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成「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推動全球攬才行動延攬國際人才逾 7 萬人；建置完成新版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完成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報告；推動新型專班並提供國際生來台獎助金；參與 APEC HRDWG 年會並辦理綠色就業國際論壇。

6、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媒合資源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推動智慧國土政策願景，引導各機關邁向循證治理；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督導調適行動推動情形；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部會提報之公共建設計畫；賡續推動花東、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均衡國土發展。

7、社會發展：公私協力完成「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持續深化政府透明、參與、課責及涵容；完成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協調與審議 161 案及 114 年先期審議 167 案；完成 3 項社會政策議題循證決策實作與資料集，建立循證治理範例；完成政府服務獎評獎，遴選 26 個績優機關及 2 個推動公私協力民間團體，展現政府服務成效。

8、績效管理：建立政府計畫資料分析之共通平臺，提供資料加值應用，以推估及預警計畫未來執行風險，提供各機關計畫規劃、執行及效益評估之參據；加強跨機關、跨系統及跨計畫資料整合分析應用，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系統介接各項政府資料庫；善用地理資訊系統，強化計畫空間資料之分析運用，並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等計畫管理資訊。

9、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發展及強化國發資訊管理系統，優化業務系統協調聯繫功能；持續提供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雲端資料中心資訊環境；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導入 7x24 資訊安全偵測及預警系統，並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0、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賡續推動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中興新村公有資產再利用、維運管理等相關事宜，以在地創新思維，結合公私協力及地方創生相關發展，提升行政機能、優化中興新村生活環境及導入新生活服務機能，兼顧園區維護，帶動中興新村永續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四年計畫）」，依循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方針，擬訂國家發展目標及主軸策略，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貫徹政府執行力。 二、辦理數位及綠色雙轉型、創新及成長、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以及新全球化與新地緣政治下之經貿策略等研析，以掌握國際重要趨勢與國內發展需求，提升政策規劃之前瞻性與國際視野。 三、辦理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修正、測驗及模擬作業，並據以評估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總體經濟之影響，以強化國家發展規劃之品質與效能。 四、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各項工作，持續精進公務部門服務雙語化，並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營造友善雙語環境，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	一、編擬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 (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訂定 114 至 117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擘劃未來四年國家發展方向。本案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將由各部會積極落實推動。 (二)配合 114 至 117 年國家發展計畫編擬作業，完成我國中長期總體經濟發展趨勢及潛力推估，據以擬定中長期總體經濟目標。 二、辦理數位及綠色雙轉型、全球供應鏈等總體經濟議題研究，完成「新成長評估指標-WEF 未來成長架構簡析」、「川普當選後對全球、臺灣經濟影響」、「全球中期經濟成長：趨勢、來源與政策選擇」、「世界經濟論壇『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簡析」、「人工智慧對經濟層面影響之簡析」等研析報告計 12 篇，作為國家總體政策擘劃之參考基礎。 三、維護及調整本會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並進行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評估、分析與應用： (一)配合國內外重要發展趨勢及重大政策，完成「2023 及 2024 年總體經濟基礎資料更新」、「2025 至 2028 年基準預測更新」及「114 至 117 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目標設定作業等相關預測及評估。 (二)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4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除掌握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外，透過跨部會溝通與協作，促成資源截長補短及策略互補搭配，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擴大民間參與，確保決策過程的公開、透明。	之經濟評估」、「115 至 118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額度推估說明」等評估報告計 2 篇。 四、穩健推動 2030 雙語政策： (一)協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雙語計畫，累計辦理 86 案，共同營造雙語友善環境，合作單位遍布全臺各縣市及離島地區共 19 縣市。 (二)推動雙語人才培育補助計畫，112 年辦理迄今已核定 19 件計畫，結合地方創生及新創能量，公私協力營造雙語友善環境。 (三)優化雙語資源網，網羅國內外免費英語學習資源逾 200 項，並加以分級分類，逾 291 萬人使用；另將時事議題融入英語學習內容，以多元管道宣傳，製播學習內容累計逾 413 項，觸及人數逾 1,276 萬人。 (四)推動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說寫 AI 自動評分機制及建置全民英檢聽、說、讀、寫 AI 數位診斷回饋服務平台，114 年對外營運。 (五)推動雙語政策數位學習與國際接軌，與全球最大數位學習平台 Coursera 合作培訓 3,000 名公務人員及 258 名國際傳播人才。 五、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 (一)落實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推動機制： 1.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淨零轉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型小組管考作業，完成「臺灣2050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11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由永續會淨零小組併入「2050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112年度執行成果總檢討報告，於113年11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 2. 持續協助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推動各項淨零公正轉型措施，於113年4月及11月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第3、4次會議，就相關戰略進行滾動檢討。 3. 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政策，滾動調整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與做法，未來推動主軸將以循證為基礎，深化利害關係人辨識，並以具體政策支持淨零公正轉型。 (二)強化淨零公正轉型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輔導與補償機制及區域治理案例分析等研究能量，並委託智庫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研究，包括：「實證研究：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輔導與補償機制」、「以公正轉型促進區域共榮：淨零轉型區域治理案例研究」等3案。 (三)辦理淨零公正轉型推廣及宣導事宜，與公務部門合作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活動計13案，例如：「研習培訓及資源循環零廢棄產業輔導計畫」(臺南市政府)、「紅烏龍產業淨零公正轉型輔導」(臺東縣政府)、「受CBAM衝擊產業、勞動及區域影響調研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輔導計畫」(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活動。	
	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一、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參與APEC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積極參與結構改革與綠色轉型及數位經濟之倡議，深化國際參與。 二、掌握國際區域整合趨勢、經貿重大議題及主要國家經貿戰略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包括CPTPP/RCEP/IPEF 等區域經貿整合、參與洽簽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等雙邊經貿協定以及推動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 三、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強化與美歐等各國之產業及人才交流，賡續	一、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EC)及年度部長會議；辦理公部門治理(PSG)政策對話「盤點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下之 EC PSG 活動」，EC 主席及參與經濟體皆對我方貢獻表達高度肯定。 二、透過掌握國際趨勢並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提升國家發展政策綜效： (一)對國際經貿重大議題撰擬即時研析報告，完成「德國亟需進行結構改革以推進經濟發展」、「美國公布 2024 年度貿易政策議程報告」、「美歐召開貿易暨科技委員會(TTC)第 6 次部長級會議」、「英國大選對英國財經政策的調整，以及對國際經貿影響」、「印太經濟架構(IPEF)第 4 次實體部長會議成果及簽署文本重點」、「美國新型區域整合(IPEF、APEP)發展動態與最新進展」、「CPTPP 第 8 次執委會」等報告計 23 篇。 (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推動新南向政策、申請加入 CPTPP 相關工作、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後續優化法制程序業務、參與 OTN 推動臺英洽簽「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相關會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各國駐華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 四、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	(三)完成「研析國際新型態區域整合與貿易協定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計畫案。 三、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強化與美歐等各國之產業及人才交流，賡續辦理各國駐華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 (一)本會主委於113年8月結合產官學研等籌組歐洲經貿考察團赴立陶宛、捷克訪問，拜訪立陶宛當地獲中東歐投融資基金投資的新創業者，並與立陶宛諸位國會議員及經創部官員會晤，進一步探討臺立在半導體、雷射、金融科技、新創等領域上未來更多的合作可能；並與捷克參眾議院議長、參議院首席副議長、國會議員及官員會晤，並與捷克政府召開多場雙邊會議，就臺捷韌性計畫、半導體供應鏈廠商需求、產業聚落、人才培育等議題，交流雙邊合作進展及未來推動方向。 (二)本會主委於113年10月率外交部、數發部、國合會及造船、5G智慧通訊、畜牧生產與倉儲等產業代表籌組菲律賓策略合作考察團赴菲訪問，拜會美國駐菲大使及官員、菲律賓中央政府高層與省長，並參訪菲律賓基地轉換暨發展署、蘇比克灣大都會管理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局等，就臺菲產業合作事宜交換意見，促進未來臺菲雙邊經貿及產業合作。 (三)本會依國安會及行政院指示，管考並追蹤我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經貿及產業合作進度，並協調推動事宜，113年度參與至少3場次以上高層會議。 (四)本會處理行政院層級之「行政院經濟外交小組」及「深化台美關係之策略及方向」等重要會議，討論以臺灣經貿優勢發展外交關係，113年度參與至少8場次以上高層會議。 (五)辦理外賓接待計69場次，共543人次。 四、強化國內外宣導，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宣導影片及刊物，出版 2024 年「台灣經濟論衡」春季號「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經濟關鍵力量」、夏季號「開展兆元大投資，推升人才競爭力」、秋季號「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打造創新韌性臺灣」等三期季刊，另冬季號季刊刻正積極辦理中；並於 113 年 5 月及 12 月完成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中、英、日、西、法、德六語版)拍攝構想及全新影片製作。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	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	一、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	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 (一)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推動財經措施	略分析	經濟氣象臺功能。 二、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3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陳行政院參考。 2. 按月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3 年度共計發行 12 冊，下載人數逾 9 千人。 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3 年年度累計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 143 萬人次。 (二)完成景氣指標及燈號檢討修訂，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正式啟用新版景氣指標及燈號。 (三)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 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113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 2. 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陳行政院參考。 3. 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中期）景氣展望，113 年度共辦理 2 次展望調查，並舉辦座談會發布營運展望調查結果。 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 (一)研撰報告提送立法院，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評估」、「紀念日與節日調整對總體經濟影響」、「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成效」、「政府加強協助國人因應近期央行升息對策」、「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今年以來民間投資展望日趨樂觀，各部會續保投資動能之政策作為」、「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鼓勵壽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等報告。 (二)研撰「當前經濟情勢及對策」、「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等簡報，提報 113 年 5 月 23 日、12 月 12 日行政院會議。 (三)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報告，包括：「2024 年全球貿易展望」、「下半年製造業景氣展望」、「亞鄰國家推動中小型企業轉型升級作法」、「前瞻 2025 年經濟風險」等報告。 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 (一)研撰當前國際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如：「美國降低通膨法內容暨執行成效」、「澳洲未來製造計畫」、「2024 年美國總統大選研析與因應」、「川普新政府經貿政策對我國經貿可能影響與因應」等專題報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研擬主要經濟機構經濟展望評析：撰擬 IMF 全球經濟展望摘要、OECD 經濟展望摘要、S&P Global 最新經濟預測等，持續掌握國際景氣脈動。 (三)撰擬「國際大宗商品情勢」研析 10 篇，俾掌握全球通膨情勢變化。 (四)協助 IMD 等機構進行國家競爭力評比之我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並針對評比結果進行優劣勢分析，據以作為後續研擬政策之參考。 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撰擬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3 季有關中國經濟現況與重大議題分析。 五、研擬「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 年)」(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 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 (一)綜整 113 年民生及戰備產業之績效指標及短期目標值。 (二)綜整 113 年民生及戰備產業之重要亮點辦理情形。 七、辦理經濟部投審司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 (一)113 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計約 12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司。 (二)113 年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計約 34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司。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113 年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計約 31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司。 (四)113 年辦理陸資來台投資案件審議計約 1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司。 八、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 (一)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草案、國科會「台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公共建設計畫等共 225 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 (二)參與「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複審及會審作業，就 22 個部會提報之 262 項計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另主辦「竹科」、「中科」、「南科」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主責國科會提報計畫之審議意見彙整及優先順序排列。 (三)參與「114 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研提意見供計畫審查參考。 (四)審查 112 年度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含專家複評會議）作業共計 21 件，研提意見供參，並參與審查會議。 九、財稅相關案件： (一)就行政院第 3896 次會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第 3902 次會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920 次會議「土地稅法」第 54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9~31 條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二)參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二、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一、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二、因應疫後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	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 (一)國內重要經濟議題：辦理《堅韌之島－韌性臺灣再創經濟奇蹟 2.0》因應疫情紓困振興成果中英文專書出版；撰擬「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全球氣候通膨的影響及臺灣之因應」、「碳費對 CPI 影響評估」等，供長官參考。 (二)國外重要經濟議題：撰擬「主要國家綠氫開發補助政策」、「主要國家綠色基金、融資及信保措施」、「主要國家淨零政策現況與借鏡」、「綠色成長策略」、「永續航空燃料(SAF)發展及對庶民旅遊影響」、「碳定價對總體經濟影響：國際研究」專題簡報等研析資料，供長官參考。 (三)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中國電動車產業」、「中國 2024 年經濟展望」、「中國衝擊再現?」、「中國新質生產力政策研析」、「中國刺激經濟政策」等專題簡報。 (四)金融相關議題：研析社宅發行 REIT 可行性、保險業提出資金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投入公建法規意見之研析意見、兆元方案相關議題、日本 GX 經濟轉型債券、中國政府債務簡析參考資料等，供長官參考。 二、承辦行政院專案幕僚： (一)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 1. 擔任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幕僚，依行政院指示召開顧問會議，並辦理會議相關庶務。 2. 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顧問會議，並就「創新經濟」、「均衡台灣」及「包容成長」等三大面向擇定重點議題進行討論。 (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1.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辦理副院長主持之 3 次會議。 2. 為掌握國內物價情勢，強化穩定物價因應措施，副院長另召開會議 8 次，研商重要物資價量預警情形及因應作為。 3. 每月彙陳副院長有關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監測表。	
	三、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一、辦理行政院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二、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三、彙整及研析各工作	一、辦理第二屆「淨零城市展」暨「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一)113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辦「2050 淨零城市展」及「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二)大會整體參觀情況：展覽內容包含：臺灣淨零願景館、國際淨零願景館、城市淨零願景館、淨零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四、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五、辦理 113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六、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七、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 八、辦理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	產業轉型區、淨零科技主題區、綠色金融區、新創主題區等，整體展覽規模數達 736 個、參展國家數達 46 個國家，包含：112 個城市數、76 位市長/副市長、7 位中央部次長，超過 2,000 位國際貴賓專程前來參觀交流。 (三)國家淨零政策館：以「國家政策目標」及「12 項關鍵戰略」兩大區呈現臺灣整體淨零政策推動策略、階段目標及當前亮點成果，並於今年新增亮點成果區，展示各部會提供之當前計畫推動成果，以及各關鍵戰略可輸出之解方或模式。 (四)淨零城市國際峰會：共計 4 場次，主論壇部分由行政院陳前院長建仁擔任貴賓，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與 Innovation Labs LLC 高級合夥人兼聯合創始人 Langdon Morris 擔任專題演講講者，3 場論壇分別以能源轉型、公正轉型和生活轉型為主軸，邀請國內外專家、城市代表超過 30 人擔任講師，超過 730 位國際城市貴賓與會，探討臺灣與全球城市邁向淨零的路徑與解決方案。 (五)媒體露出：本次活動國內外相關報導及社群推播總計超過 500 則，有助於提升「2050 淨零城市展」及「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策略」在國內外的知名度。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續會）相關業務： (一)規劃並辦理「113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包括：教育類、企業類、民間團體類及政府機關類等 4 大獎項，由永續會遴選永續發展各類專家組成審查會議進行評選，計有 162 個單位報名參賽，歷經初選、複選及決選會議 3 階段，共選出 46 個得獎單位，及新增入選獎 17 個單位獲獎，並於 12 月 19 日舉辦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長(兼任永續會主任委員)親自頒獎表揚。 (二)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及 3 次工作會議事宜。 (三)追蹤管考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協調彙整目標 8 工作分組有關本會主辦之指標。 (四)彙整 112 年 SDGs 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撰擬「112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檢討報告」、「109 年至 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 (五)辦理「2024 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相關事宜。 (六)辦理永續會官網系統擴充(如：更新建置永續獎 113 年度報名網站)；網頁調整更新(如：新增國際連結專區)等業務。 三、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 (一)辦理「2024 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涉本會建言相關事宜。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研提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年度執行情形審查意見，送管考處彙辦；研提國家希望工程中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計畫審查意見，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三)審議院交議淨零相關方案及成果，如：112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成果報告、2024 年中華民國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等。 (四)參與「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跨部會研商會議、淨零轉型首長策略會議，研提幕僚意見。 (五)參與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市淨零自治條例法規審查，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六)撰擬有關臺灣淨零轉型政策之談參資料，向國外訪團或外賓說明我國淨零目標。 (七)研提立法院淨零轉型相關質詢書面資料及專題報告，如：我國電力能源配比政策，與電價調整對民生物價、產業之影響評估與執行方案。 (八)對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研提對策委員會會議幕僚意見，並參與七大主軸分組會議及研提參考意見。	
三、促進產業發展	一、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	協調推動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	一、因應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化，本會協調相關部會滾動檢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新增如：促進關鍵 ICT 產業供應鏈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共建設計畫，並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結民主國家、強化 5G 等新興領域及產業資安防護、建立核酸、細胞等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 CDMO 能量等推動策略，修正內容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原則同意。 二、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本會統籌協調經濟部、國科會、數發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於 113 年 9 月 5 日提報行政院第 3919 次院會報告核備。 三、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一)完成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之審議（含研提意見）計53 案，包括：經濟部「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農業部「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數發部「地方數位公共服務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等。 (二)辦理114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包括：經濟建設、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數位建設等共42項計畫之審議，如：經濟部「第七輸變電計畫」、農業部「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及數發部「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等。 四、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持續推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分擔國內綠能建設及重大公共建設部分風險，以促成融資計畫成案。迄113年12月止，累計通過台船環海、世紀風電、興達海基、沃旭等 13 案，累計融資金額 203.22 億元，保證總額 121.93 億元。另，推動私募股權基金（PE）投入策略性產業，迄 113 年 12 月止，已有 4 案送件申請，核發資格函 2 案，促成 4 家保險業者投資 15 億元。	
	二、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	一、因應新創開拓國際市場需求，深化與海外交流，加速新創掌握國內外市場，讓臺灣立足於全球新創版圖。 二、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推廣臺灣新創及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三、協助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新興領域新創參與國際加速器計畫，深耕當地市場，拓展國際商機。	一、策略性鏈結全球創新資源： (一)以國家新創品牌及社群力量對接國際資源，如：日本東京都廳、JETRO、新加坡貿工部旗下創業行動社群(ACE)、美國亞歷桑納州GPEC、矽谷Draper Associates等，以及Google、AWS、Stripe等夥伴，為臺灣新創開創更多拓展國際市場管道。 (二)打造Startup Island TAIWAN東京基地，鏈結日本政府、銀行、企業、創投、媒體等資源，並提供臺日新創常態性交流與協助，包含：共同工作空間、公司登記、活動辦理、資源媒合等，為臺日合作搭建堅實橋梁，加速雙邊新創拓展業務。 二、擴大新創品牌國際曝光： (一)連續三年赴日舉辦「臺灣•日本創新高峰會」，首次與東京都政府共同主辦，協助近50家臺灣新創赴日，吸引日本東京都政府、銀行、創投、商社等出席，合計逾千人次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與，亦促成日臺媒體逾200篇正面報導(如：NHK、東京電視台)，提升臺灣在日本的能見度。 (二)與各部會、社群合作參與國際新創展會，如：美國消費電子展(CES)、日本SusHiTech、新加坡SWITCH等，並打造臺灣館，提升品牌國際能見度。協助30家新創參與SusHi Tech展會，吸引駐日代表、東京都知事到場支持，並由精拓生技勇奪兩項特別獎，展現臺灣創新實力。 三、加速優質新創爭取商機： (一)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衛學院合作推動「臺灣－柏克萊生醫新創加速培訓計畫(SPH)」，選送矽基分子電測科技、碩準生技、神經元科技、捷絡生技等8家生醫新創赴美培訓，協助優化產品服務，並將支持參與北美生醫展，加速落地美國市場。 (二)辦理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商務拓展行程，協助逾百家新創赴海外爭取商機，如：協助30家新創赴新加坡鏈結當地投資機構，以及於菲律賓舉辦臺菲科技高峰會、於日本舉辦ASEAN TechCrossroads Mixer、與比翼生醫加速器合辦臺日生醫論壇等。	
	三、協調推動亞洲・矽谷 2.0 物聯網及新	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計畫相關工作，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協調整	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 (一)強化與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與協調綜效及廣納民間建言，113 年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創發展	合平臺，促進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強化物聯網跨域創新應用及在地場域示範，完善新創發展基礎環境，以及促進 AIoT 解決方案爭取商機。 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聚焦人工智慧（AI）、Web3.0、資安、區塊鏈等創新科技領域及相關應用，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促成國際新創與國內產業合作，共創商機。並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將媒合永續新創與企業合作，協助企業導入新創 ESG 的創意與量能。	召開民間諮詢委員會及跨部會會議計 3 場，邀集產業先進及相關部會針對數位創新領域相關 5 項重要議題進行研商。另完成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核定本方案。 (二)邀請由經濟部、數發部、國科會等部會推薦之亮點業者，於 2024 智慧城市展「亞洲•矽谷主題館」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創新領航館」，展示 20 項創新應用，如：多車道電子收費系統、AI 監測型無人機等智慧解決方案，發掘市場商機。 (三)促進跨國共同合作發展智慧解決方案，如：協助毫米波科技與日本汽車設計公司合作開發車前移動偵測系統，以及環球睿視與日本知名電信合作，打造 AI 多國語音即時互譯服務。另促成皆展的智慧溫室解決方案輸出至越南，以及富鈞水資的智慧水務監控系統，導入印尼染整廠。 (四)為連結美國矽谷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亞矽執行中心與美國矽谷創業學校 Draper University 持續合作開辦第九屆 DU 創業英雄營，選送 4 位學員於 6 月赴美參加為期 10 週的創業英雄營課程，鏈結矽谷資源與人脈。 二、推動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一)吸引國際新創來臺與產業交流合作：與時代基金會（Garage+）合作推動 Startup Global Program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收到來自 48 個國家，288 家團隊申請，遴選出 16 家國際新創來臺，邀請來臺參加 COMPUTEX/InnoVEX 展，並辦理 108 場企業、投資人媒合會，促成交流合作。 (二)加強與海外新創社群建立交流網絡：與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VentureLab、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等單位簽屬合作 MOU，並透過歷屆入選團隊協助串聯 10 間海外科技新創社群，引介國際新創來臺尋求合作機會。 (三)對外展現臺灣創新創業能量：邀請國際專家累計製播 14 集「Startup Island TAIWAN Podcast」，分享臺灣最新科技及新創生態系，總累積下載收聽數將近 1 萬次，海外聽眾主要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國家。另累計舉辦 14 場新創社群分享活動，如：向歐美之新創育成中心介紹臺灣創新創業環境。 (四)媒合永續新創與企業合作：徵選 21 組淨零永續主題新創，領域涵蓋綠色轉型、生活轉型、SDGs 永續發展等面向，透過業師陪跑、培訓課程、交流及展示等，協助新創商業模式發展及媒合商機。後續促成 5 家新創與企業、學校、政府單位合作，如：協助廣太綠能與海運智能合作微水力發電模組，並推廣東南亞市場。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補助創新創業國際鏈結： (一)核准補助20案(巨思文化、區塊鏈愛好者協會、新經濟連盟、比翼加速器、生策中心、時代基金會、斯伯克等)，領域包括：智慧醫療、資安、區塊鏈等，鏈結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國家。 (二)計畫內容包括：舉辦國際性新創相關論壇等交流活動、協助國內新創與海外資源對接等，如：補助數位時代舉辦Meet大南方國際展會、時代基金會透過論壇促進新創交流、TAVAR協會率XR新創赴新加坡及日本參展、斯伯克舉辦DemoDay促成海外新創與臺灣新創、企業、機構及投資人鏈結等，擴大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四、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	一、主動鏈結美國、日本超過 20 個創投、學研單位及社群夥伴，如：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Lam Capital、東京大學等，並協助轉知逾百家海外優秀晶片新創報名資訊，邀請其參與國科會晶創競賽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二、與時代基金會 Garage+ 合作，從過去有參與 SGP 計畫的校友中，邀請 57 間符合資格的優質晶片新創，並協助參與國科會晶創競賽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三、搭配「臺灣‧日本創新高峰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籌辦半導體主題論壇，並安排分享晶創競賽資訊及提供文宣摺頁與納入大會手冊，協助推廣競賽資訊，活動累計吸引逾千人次參與，有助於吸引海外晶片新創來臺。 四、與數位時代合作錄製 podcast，邀請國內晶片半導體業者分享臺灣利基與全球半導體專業人才的職涯歷程。另舉辦 Online Happy Hour 線上活動，邀美國矽谷及臺灣 2 家晶片新創共同探討國際趨勢及發展策略。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推動前瞻法制研析及法制革新	一、參考國際產業發展趨勢，針對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進行研析，以擘劃相關法制政策。 二、關注國際重要法制發展課題，提出興革建議，進行法制革新。	一、前瞻法制議題研析： (一)辦理產業永續發展及科技創新經濟等前瞻法制議題研究，完成「G7 廣島 AI 進程觀測與研析」、「家族辦公室之研析—以新加坡為例」、「AI 關鍵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監管措施取徑之比較研究」、「友善臺灣新創公司(Startups)生態系—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新藍圖」等前瞻法制議題研究報告計 11 篇，以作為擘劃相關前瞻法制政策之參據。 (二)隨著數位運算能力、深度學習演算法、大數據等驅動技術高度發展，人工智慧(AI)技術衍生新興法制議題，參考國際立法趨勢，研析我國法制未來調適之方向，就著作權、消費者保護、勞工保護與個資保護監管 4 項焦點議題，比較及研析國內外法制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落差缺口，完成法制政策綜整建議，以作為國內法規調適與變革需求之評估參據，相關研究案成果置於 GRB 系統供民眾參考。 二、推動法制革新：賡續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度，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2024年2月26日發布《2024經濟自由度指數》（2024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184個經濟體中排名全球第4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2名，維持連續3年受評為表現最佳的「經濟自由」(Free)國家。 (一)臺灣平均總分80，較去年80.7分減少0.7分，與新加坡、瑞士、愛爾蘭同為今年平均總分80分以上之「經濟自由」國家，領先紐西蘭、澳洲、韓國、美國、英國、日本及中國。 (二)為增進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理解我國近一年（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改革成果，本會撰擬完成《2024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中、英文版，並於113年8月送請外交部北美司轉致我國駐美代表處，提供該基金會評比參考。	
	二、推動法規調適	一、因應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改善我國業發展之法制環境，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多元管道，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	一、推動法規調適： (一)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本會於106年10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規調適需求及建言，並協調各部會調適及檢討修正。 二、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以優化法規品質。	等規定，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截至113年12月底，相關部會鬆綁成果累計2,183項（113年處理351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又為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本會設置「法規鬆綁民眾建言專區暨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協調主管機關協助民眾與新創業者解決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截至113年12月底累計處理211項（其中113年度處理25項）。 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共計59次；提供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規諮詢意見共計171次。	
	三、協調各國商會白皮書、推動國際經貿法規調和	一、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邀集商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 二、配合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經濟委員會大	一、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辦理情形如下： (一)具體做法：盤點歐、美、日、紐澳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邀集商會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協調，檢討我國經商環境法規，以利與國際接軌。 (二)執行成果：本會就外國商會113年提出之660項議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並擇定重要議題召開14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含工作會議及座談會），商會對本會協調白皮書議題處理進展皆給予正面肯定。綜觀113年已解決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 三、配合全球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論壇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推展活動，並依會員分工共識，協助研擬相關正式及非正式文件。	有具體進展議題涵蓋能源、金融、稅務及交通等領域，舉例如下： 1.能源方面： (1)本會修正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增列合資購電公司型態亦為保證對象。 (2)經濟部提出「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規劃草案並舉辦說明會，以擴大離岸風電布建。 (3)經濟部預告「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檢討義務數額的計算公式，鼓勵更多電業加入綠電市場。 2.金融方面： (1)金管會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適用之風險係數。 (2)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簡化銀行業受理結匯之作業並刪除受理客戶結匯申報案件應辦理商工查詢之規定。 3.稅務方面：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發給期限，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5日。 4.交通方面：為調和車輛之網路安全與管理系統、軟體更新與管理系統及自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等法規與國際接軌，交通部已陸續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配合APEC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相關會議： (一)113 年 1 月參加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透過 APEC ODR 合作架構於 APEC 經濟體實施 ODR」線上研討會。 (二)113 年 3 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大會（EC1），包括：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之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最新情況、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規劃審查第三期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及更新 B-READY 計畫進展、法制革新（RR）之 GRP 推動重點與「關於實施 APEC ODR 合作架構」政策對話及主席之友（FoTC）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三)113 年 6 月參加法制革新（RR）「數位時代服務業之良好法規實務」線上研討會。 (四)113 年 8 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大會（EC2），包括：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末審查時間表、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進度更新、法制革新（RR）「第 17 屆良好法規實務研討會」及主席之友（FoTC）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五)113 年 10 月參加經商便利度（EoDB）「APEC 簡化微中小型企業破產制度」線上研討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113 年 11 月參加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於 APEC ODR 線上紛爭合作框架下促進 ODR 於各經濟體之運用(包含法院)」實體研討會。 三、推動全球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 (一)擔任全球 CBPR 論壇「當責機構申請文件」修訂工作之領導會員，並於 113 年 4 月完成該份文件於論壇官網發布。 (二)113 年以線上及實體方式參加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全球論壇大會（GFA）暨研討會共計 25 場。 (三)113 年 3 月協調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文化部、數發部、國科會、金管會、行政院工程會、公平會及通傳會等國內 16 個隱私執法機關成功加入全球 CBPR 論壇之「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Global CAPE）」。 (四)113 年 4 月推動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成為全球 CBPR 當責機構，該會並在 6 月協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成為我國第 1 家通過 CBPR 驗證企業。 (五)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爭取在我國舉辦「2024 全球 CBPR 論壇國際研討會」，邀請逾 25 國全球產官學界代表，共同探討拓展 CBPR 機制。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一)113 年 1 月及 3 月研提「人口及移民政策執行報告」陳報總統府。 (二)辦理「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首長會議」，推動各項重點工作： 1. 113 年共計召開 2 次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人才及人力相關計畫、政策及措施，充裕國家發展所需人才及人力。 2. 完成 3 項重大政策及具體策略措施，並落實推動： (1)完成「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 (2)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於行政院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增設服務據點，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啟動儀式。 (3)完成「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12 月 20 至 21 日於臺南辦理啟動儀式，洽邀日韓官員共同見證及加強國際宣傳。 (三)向行政院報告延攬留用僑外人才政策，並以多元方式對外宣導最新政策： 1.「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本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9 月 3 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1 次顧問會議均衡臺灣分組、9 月 19 日行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院第 3921 次會議報告。 2. 完成「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政策」中英文，並刊登於 113 年「台灣經濟論衡」夏季號。 3. 完成「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中英文網頁及本會官網大輪播圖文。 4. 完成天下 Cheers 雜誌、自由時報及聯合報訪問主委之談參資料，說明「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之重點及相關議題。 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 (一)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報告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報告，並製作人口金字塔及扶養比等動態圖檔及懶人包，以更新「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及政府開放資料等相關網站資料。 (二)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完成2030年勞動市場人力需求推估結果及相關分析，以提供規劃相關政策參考。 (三)協調相關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四)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4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4期」工作機會影響評估。 (五)完成「Covid-19疫情後我國產業缺工情勢分析」研析報告，及「人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口紅利與國家發展」、「臺灣及全球的人口挑戰」、「超高齡社會的總體經濟挑戰與機會」等簡報資料。 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一)107年2月起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110年10月全案修正施行，該法推動至今成效顯著，截至113年12月底止，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許可5萬3,770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1萬7,051人(含就業金卡1萬2,082人)，合計7萬821人，較該法施行前倍增。刻進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以建構更具競爭力之攬才體制。 (二)配合「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專案，推動全球攬才行動：112年11月1日啟動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113年10月23日成立Talent Taiwan南部辦公室，協助國際人才來臺申辦到後續生活一條龍服務，每月諮詢服務達3,000人次。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會商審查作業：截至113年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會商案件共計362案，其中已完成會商359件，符合認定者265件。 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一)配合行政院經發會「薪資提升及透明化」、「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主軸一)」、「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六大區域旗艦計畫」等4案，參與會議、提供簡報及辦理情形共9份資料；協辦「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規劃培育人才作法。 (二)完成總統政策列管「人才要素優化」、「數位人才」112年執行報告，並研提「半導體學院」執行報告之管考意見，送管考處彙辦。另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2年、113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 (三)完成「政府數位人才培訓量能」、「僑外生培育量能補實臺電缺工問題」、「企業人才培育費用」、「限制我國敏感技術及人員被競爭國家挖角之可行措施」、「『2024年IMD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排名與對策」等研析資料，供主委參考。另完成澳紐商會「建立臺灣國家技能認證架構，推動澳臺技職教育交流」案資料研析。 (四)完成行政院交議，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審議復院；並協辦包括「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設置計畫」等14案，研提會審意見。 (五)擔任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型專班)政策本會窗口，參與相關會議及研提意見，並於113年9月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出資生活津貼事宜。 (六)參與「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12次會議」、「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5屆第1次會議」、「教育部113年技職教育諮詢會」、「經濟部113年產業人才能力發展小組會議」，並研提本會意見。 (七)持續參與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審議及意見研析，並完成院交議執行成果報告之意見研提；並於113年11月辦理政委(本會主委)主持「缺工議題跨部會研商會議」；參與原民會「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執行檢討會議」，提供本會意見。 (八)配合勞動部「113年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完成工資相關意見研析；並參與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 (九)於113年8月召開2場綠領人才諮詢會及部會研商會議，並參與環境部綠領人才會議2次；另就113年10月24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委員會議研提意見。 (十)參與本會公正轉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跨部會會議、勞動部勞動框架指引會議。 (十一) 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 (十二) 撰寫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 (十三) 完成「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113 年度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請領年齡調整檢討報告」等案之審議。 (十四) 在臺外國人之退休給付、身障照顧、社福人力缺工等社會保障議題研析。 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一)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擔任工作小組窗口，完成「2024 年 5 月 APEC SOM2 期間 HRDWG 會議」幕僚作業。 (二)出席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會議，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並針對我國人力短缺問題提出解決對策。 (三)分享我國 112 年於美國舉辦的論壇成果，並邀經濟體代表參加 113 年 9 月於臺北舉辦「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Driven Green Jobs and Transi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之國際論壇，計有 11 個經濟體、94 位專家學者及參加者以實體及線上方式參與。	
	二、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一、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計畫將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	一、完成113年度「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經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取得金卡者累計已超過 967人；另為積極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透過架設之中英文Talent Taiwan網站、中英日就業金卡網站，提供多語客服，諮詢案件超過 3,000 人次/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單位及入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二、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月。此外，為加強對國內外宣導，辦理海外攬才說明會16場、國內就業金卡交流活動8場、海內外或線上說明會/活動65場、建立國際社群連結61個，積極向國際搶才。 二、辦理「因應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化下的政策課題：先導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研究期程為113年12月至114年2月期間，擬透過對人口結構轉變之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評估我國提出最適人口之可行性，並盤點及聚焦我國未來面臨之重要課題，再據以提出整合性之政策建議。 三、完成APEC國際論壇－亞太區域AI驅動綠色就業與轉型，期間召開7次專案會議，當日實體出席及線上與會共11個國家，超過100人參與。 四、完成「淨零轉型綠領人才需求及培訓機制研究與成果分享」委辦案期末審查會議，期間參與6次專家諮詢、企業訪談相關會議。 五、完成「促進薪資提升政府措施之分析與建議－以日本法制為比較對象」委託辦理案。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一、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 二、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利、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	一、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如：「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拓寬工程」建設計畫、「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等，共完成審議及研提意見計 158 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三、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14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共 209 項；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共 38 項。 三、推動離島建設：推動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113 年度共計辦理 98 項計畫，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請各部會持續推動離島、本島間之文化、觀光交流、強化離島地區醫療照護體系，將中央資源有效挹注到離島地區，落實推動各項建設。 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完成審議 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破碎石材清運、去化相關計畫；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 年度滾動檢討；臺東縣小犬颱風災後各項重建計畫；臺東觀光振興計畫；花蓮縣及臺東縣 113-115 年度鄉鎮提案計畫等，並奉院核定，共計 70 項計畫，及辦理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4 次會議。 五、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研提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並奉院核定；審議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等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進青年返鄉，落實區域均衡。 二、協調國土空間資訊架構推動事宜，確保跨機關共通應用環境及促進合作。	一、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自108 年起至 113 年止，已會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政府及團體提報210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171件已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39 件輔導中。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除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公所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 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計畫：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掌握氣候變遷國際發展趨勢，督導調適行動推動情形，審查環境部等部會 112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以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三、推動智慧國土專案計畫促進跨單位協力合作，藉編撰「智慧國土實務範例指南」，鼓勵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邁向循證治理。另舉辦多元培力活動、跨部門座談交流會議及金圖獎特別獎頒獎，瞭解不同單位推動課題及需求，俾利資源整合及媒合應用發展。 四、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維運優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fi.ndc.gov.tw)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正式上線，民眾可透過前瞻計畫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大建設、20 大亮點，或縣市及鄉鎮市區等分類進行查詢，本會亦協同各部會持續更新前瞻建設計畫亮點成果相關資訊。 五、113 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計畫：更新資料庫主題指標至最新年度，並優化資料內涵、建立 API 開放機制，強化系統操作介面使用者體驗，持續提升資訊安全，並啟動 ISO 認證作業。 六、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完成 112 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並將資料上傳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大眾使用。	
七、社會發展	一、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一、協調民間與公部門等多元利害關係人協力規劃及研擬下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二、持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措施與經驗交流。	一、113年1月、9月及12月分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1次至第13次會議，就新階段開放政府承諾事項與行動方案內容進行研議。 二、113年9月至11月協調承諾事項主政機關邀集公民社群代表與相關機關召開共10場工作分組會議，公私協力完成新階段承諾事項內容。 三、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規範，委請國際獨立研究員撰擬「成果評估報告」及「共創過程報告」，分別就我國現行行動方案執行成果進行評估，並就新階段承諾事項研提建議。	
	二、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一、協調與審議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提升審議效能，落實政府施政重點。	一、經行政院秘書長交議，由各機關報院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透過會審相關機關(單位)就計畫需求、可行性、計畫協調、效果(益)、影響等進行審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及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配置計畫資源。 三、協助社會創新發展，擴大跨領域合作機會，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	議，並審酌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後，綜整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作為行政院政策決定參考。113年度計完成審議衛福部「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等161案。 二、114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有內政部等18個部會機關共提報167案，列入審議計157案，總提報經費需求1,093億2,323萬4,000元，經召開2次審議會議，共計核列771億961萬8,000元，其中優先核列計113案，核列經費計661億1,254萬6,000元；暫核列計22案，暫核列經費計109億9,707萬2,000元；計畫因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暫不匡列經費計22案，審議結果於113年7月10日函送行政院。本次提報計畫切合總統施政理念及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施政藍圖，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驅動創新經濟、智慧國家；促進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健康臺灣；落實均衡臺灣、在地希望；厚植軟實力，打造國家品牌；推動邁向多元平權的共榮社會；打造韌性臺灣，維護安全與和平等施政亮點。 三、與經濟部等計12個部會合作辦理2024年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由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承辦，於113年5月4日及5日假南投埔里鎮暨南國際大學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舉辦，以「韌性亞洲」為大會主軸，分為「環境韌性」、「社會文化韌性」、「經濟韌性」三大面向，展開2場主題演講、22場平行論壇、1場減塑工作坊及2場宗教社會創新圓桌論壇，計邀請來自12國133位講師，在呼應永續發展的目標（SDGs）下，以突破式、漸進式及再運用式創新的國內外案例，分享其如何透過社會創新，解決問題，帶來改變，創造社會價值。近1,000人參與高峰會論壇，線上直播觀看有1,205人次。透過本次高峰會連結亞洲各地社會創新者或團體，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解決環境、經濟、教育和人文等社會問題，促進不同組織、機構和個人之間的合作，建立新的聯盟和夥伴關係，從而形成更強大的合作網絡和正向的社會支持系統。	
	三、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	一、建立以資料為基礎的社會趨勢前瞻觀測分析方法，設計政策議題循證操作流程。 二、落實各循證階段之資料治理，累積高品質社會政策資料集。 三、籌組跨域協作團隊，培力本會資料循證知能，推廣社會政策循證治理。	一、社會關鍵課題輿情定焦觀測：藉由自然語言處理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定焦掃描前盤整之「人口結構與生養需求」、「分配公平與機會均等」、「數位轉型與科技影響」及「氣候變遷與環境挑戰」等四大領域範疇共28項關鍵課題之輿情發展脈動，建立定期性觀測分析，全方位掌握我國社會發展情勢變化及政策需求動向。 二、循證決策個案實作：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社會政策議題設定及預評估：應用資料科學方法，針對「晚婚(不婚)化」及「能源轉型」2項課題，完成政策議題盤整及8項議題預評估作業。 (二)依上述預評估成果，選擇「擇偶階梯效應」、「教育延長與晚婚關聯性」及「能源貧窮家戶特徵辨識」等3項政策議題，個別籌組社會議題與數據跨域分析小組，優先應用資料科學完成循證個案實作分析，建置資料集並提出政策指引。 三、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為促進循證決策公私協力，藉由「循證尋政」主題網站建置及營運，結合電子刊物、人才資料、議題數據資料庫等，推動跨機關資料合作與跨領域專家協力，據以作為循證決策之社會溝通基礎；另為傳播社會政策循證分析應用成果，完成4場次循證決策培力課程及1場次階段成果發表會，邀請行政部門及各界參與。	
	四、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諮詢與先期評估，盤整社會政策及計畫，提供先期建議。	因應我國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針對「我國家庭照顧支持功能」議題完成問卷調查及整合研析，研提政策建議。	
	五、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一、策進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二、辦理政府服務評獎	一、為鼓勵各機關以人為本，提出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且具多元包容性的創新服務，本會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遴選服務創新標竿，推展政府服務創新。	躍升方案」，完成第7屆「政府服務獎」績優機關遴選，共計有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等26個機關(構)及2個推動公私協力民間團體得獎。 二、得獎機關展現服務創新標竿成果，其中「數位創新加值」項得獎機關(構)，彰顯 AI 創新促進淨零永續、智慧科技推展醫療救護、大數據精準分析整合應用等特色。「社會創新共融」項得獎機關(構)，展現以人為本不遺落任何人發展機會、結合科技打擊非法建立友善生活環境、跨域協力合作促進觀光環境共融、擴大弱勢關懷提供有感暖心服務等特點。另本屆特別就協助提升政府服務有具體貢獻的民間團體，如運用創新醫療技術支援災害防救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及集結群眾募資保護生態的「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予以獎勵，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公共事務，賡續精進政府服務。 三、為推動績優服務之標竿學習、經驗分享及交流，辦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頒獎，公開表彰績優服務機關，激勵更多機關共同參與提升政府服務；另製作得獎機關服務績效影片及電子書，於本會官網及社群平臺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對外公開供各機關學習參考，提升擴散政府服務創新經驗之效益。	
八、績效管理	一、加值計畫管理資訊智慧運用	一、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簡化作業流程及提高系統友善性，強化計畫相關資料串接及關聯性。 二、善用資通訊技術，建立計畫風險預判及異常資料檢核等，加強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之效能，協助各機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一、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規劃計畫智慧管理機制： (一)跨年度、跨機關及跨系統整合計畫資料，以經費執行、預算配置及計畫進度等角度，完成建置「院長指示事項」、「均衡臺灣」、「工程標案」等 3 項決策支援模組，提供各機關作為計畫管理之參考，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為強化各作業系統之資訊安全及權限管理機制，調整現行登入方式，完成建置「計畫管理系統單一入口服務網」，自 112 年 7 月 20 日上線提供服務以來，使用者計 1 萬 225 人，其中中央機關 3,912 人，地方政府 2,463 人，一般民眾 76 人，停用帳號 3,774 人，累計約 84 萬 499 登入人次；另新增自然人憑證登入功能，自 113 年 5 月 23 日上線，累計 1,431 名使用者完成自然人憑證綁定。 (三)為規劃及分階段建置「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智慧管理機制，委外服務案履約期間自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持續檢討分析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流程、核心資料，辦理訪談作業。 二、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加強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之效能：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完成介接 25 項相關機關及國外系統網站資料，計 16 類領域，截至 113 年 12 月累計資料總筆數 3.06 億筆，累計建置 350 項資料集提供機關查詢下載，其中包含 60 項 API 服務，提供政府機關跨系統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 (二)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桃園市政府「研考資訊系統」、臺南市政府「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計畫及標案資料介接，以減少重複填報及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	
	二、強化計畫績效空間資料基礎建設	一、整合擴充地理資訊圖資應用，強化圖臺互動設計，精進統計分析、查詢套疊功能，提供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資訊。 二、於政府計畫資料庫及計畫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基礎上，持續加強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等計畫管理資訊。	一、建立圖資服務監控功能檢視服務異常警訊，並收納77項填報圖資、89項主題套疊圖層，提供13個主題圖統計功能，及完成既有圖資更新；另完成公建預警計畫填報空間資料品質檢核，提升正確性，以提供計畫空間資訊分析應用。 二、完成建置系統前臺服務網站及後臺管理相關權限及功能，並串接「計畫管理系統單一入口服務網」登入機制，提供使用者資料同步機制，另完成建置公務單位依需求自行繪圖套疊圖資功能，以及建置指派廠商協助填報功能。 三、完成GPMnet子系統(個案計畫登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錄、作業計畫、執行情形、年度計畫評核、標案管理等)、一般性補助計畫管考子系統、新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政府計畫資料庫等介接，提供空間資料填報圖臺，並持續精進系統功能優化服務。	
九、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一、提供行政院、審計部及縣市政府推動網路公共參與單一入口網整合服務，優化施政作為及增進民眾知的權益，並與民眾互動，將民眾意見納為服務設計的一部分，打造符合民眾需求、創新便捷的政府服務。 二、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依法令規定應（得）刊登公報之相關資訊，統合納入「行政院公報」，提供民眾免費查詢、訂閱及下載服務，同時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介接，主動提供人民政府法規動態資訊，以落實法規透明及政府資訊公開。 三、針對數位服務每年進行弱點掃描、資安	一、本會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推動網路公共參與單一入口網整合服務： (一)已有21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 (二)「提點子」之民眾提案數，截至113年12月底止累計20,020則，經檢核後進入附議有11,429則，成案數達346則。 (三)「眾開講」計開放184件政策諮詢及9,411件法令草案徵詢；「來監督」提供政府計畫執行概況，包括執行中2,302項及已結束5,826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 (四)「參與式預算」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基隆市等縣市使用本功能，共辦理109件線上投票。 (五)113年度就4項部會議題辦理協作會議，包括：環境部「如何公私協力推動空氣污染改善作為－減少日常生活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農業部「整合農業氣象資訊及推動災害防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健檢，透過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作為，確保服務不中斷，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	範之公私部門合作模式」、原民會「如何有效降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放比率，以提升基金授信品質」及衛福部「長照機構執行碳盤查與淨零排放政策之前置作業調查」等。 二、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 (一)113 年度行政院公報共出刊 246 期，紙本出刊總頁數計 6 萬多頁，合計 8 千多則刊登資料。 (二)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主動提供民眾瀏覽、查詢、下載政府法規資訊，及會員訂閱公報功能，113 年度瀏覽人次達 47 萬，累計瀏覽人次已超過 974 萬人次，會員人數逾 8 萬 6 千人。 (三)因應臺美貿易協定生效，法規命令草案屬協定「良好法規實務章」之適用範圍，應公開相關法規資訊，以及配合本會推動法規草案辦理英譯作業，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完成版面調整，協助各機關公開英文版法規草案等新增法規資訊。 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導入全天候資訊安全偵測及預警機制，建立防禦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入侵排除系統；進行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修補作業，主動發掘數位資訊服務的安全弱點；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完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第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方外部稽核作業；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與風險警覺；持續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與資安防護機制。	
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賡續推動中興新村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一、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活化公有資產再利用。 二、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 三、優化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持花園城市特色。 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	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一)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南核心由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啟動大學城運作，除 111 年 9 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掛牌進駐外，112 年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陸續進駐，透過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培訓引入人潮，已陸續移撥中興體育館、游泳池、單身宿舍 2 棟、多房間宿舍 459 戶及土地 138 筆(約 18.3 公頃)等不動產供該校運用。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建置計畫(112-116 年)再投入 40.21 億元建設大學城，在產官學界共同努力下，中興新村將再創地方共榮，城市發展的新典範。 (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為推動中興新村藝術化希望工程，撥用原台銀宿舍 26 戶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 7 日完工。 (三)利用現有閒置公有建物做為創生培育場域，除運用 10 戶閒置多房間宿舍供育成村團隊進駐外，另於 112 年 3 月啟用「地方創生育成實驗市集」，為團隊地方創生產品銷售平臺，並於 113 年 2 月完成 5 棟建物整修，做為育成村服務中心、進駐基地等，結合專業輔導營運管理打造中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部地區地方創生示範場域，為中興新村注入新活力。 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維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一)按期辦理完成：即時辦理環境清潔及維護、綠美化及防災搶險、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以賡續提供優質之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休閒遊憩好地方。 (二)辦理主要道路、公園改善等工程，完成公共設施及照明優化，導入節能減碳。 三、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一)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辦理職務宿舍改善優化工程，第1階段60戶宿舍整修工程於113年5月完工。 (二)第2階段80戶宿舍整修工程於113年9月13日開工；第3、4階段各80戶宿舍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於113年10月17日決標。 (三)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身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修繕等宿舍維護，提供安全居住環境，並提升宿舍管理品質。 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護花園城市特色： (一)完成多房間職務宿舍(第1階段)改善工程及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松園3館)整修工程等建物修繕工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賡續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第2階段)改善工程，及省府大樓、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松園1館及11館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第3、4階段)等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俾使老舊建物有效再利用，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讓中興新村風華再現。 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完成「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利用本會經管閒置房舍，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創業工作者實驗空間，累計輔導172 組。育成輔導之團隊已展現亮麗成果，累計有 25 組獲得國內 43 項獎項、6 組團隊獲得 21 項國際獎項及 1 次國際商業展示機會；12 組團隊獲得政府計畫補助達 953.57 萬元，47 案完成商業合作、2 組團隊獲企業投資，營運場域亦獲青創單位及團隊好評，逐步帶動中興新村活化及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11 及 112）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1 年度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	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	辦理「南投縣縣定古蹟臺灣省政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案，因契約尚未執行完成，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112 年度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辦理「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等 2 案，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保留預付數 8,207,319 元，，113 年已轉正 164,146 元，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 4 月 23 日，爰保留預付數 8,043,173 元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二、「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保留預付數 198,534 元，因設備更新工程契約期程至 114 年 4 月 23 日，爰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委託辦理「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振興政策專書委託企劃出版」、「112 年度國家競爭力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及委託研究「新國際政經變局下臺灣經濟及產業課題研析」等 3 案，因契約期程至 113 年度，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11 及 112）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促進產業發展	一、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	委託辦理「共創臺美新創合作商機(第2期)」，因契約期程至113年度，故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二、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委託辦理「亞洲・矽谷2.0-智慧物聯創新應用推展平臺計畫」、「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強化新創社群淨零永續發展動能」及委託研究「新國際政經變局下臺灣經濟及產業課題研析」等4案，因契約期程至113年度，故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四、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	委託辦理「112 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112 年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建置案」等 2 案，因契約期程至 113 年度，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五、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委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智慧國土跨機關協作應用示範計畫」等 2 案，因契約期程至 113 年度，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六、社會發展	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	一、委託辦理「人工智慧與公部門數位轉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之人機協作先導計畫」案，因契約期程至 113 年度，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二、辦理「112 年度建置以資料	各案已如期完成，並報銷結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11 及 112）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案，因契約期程至 113 年度，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七、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	推動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一、辦理「南投縣縣定古蹟臺灣省政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因契約尚未執行完成，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二、辦理「中興新村光華路暨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契約期程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因未及試驗與驗收，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三、辦理「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期程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四、辦理「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 1 階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 1 階段)改善工程」及「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等 3 案，因契約期程至 113 年度，故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一、「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保留數 5,540,306 元，113 年已執行 977,700 元，因契約期程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爰保留未撥數 4,562,606 元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二、「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保留數 2,454,191 元，113 年已執行 1,245,422 元，因工程契約期程預估至 114 年 3 月 24 日完工，爰保留未撥數 1,208,769 元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三、餘 4 案已如期完成報銷作業，其中「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 1 階段)改善工程」案經費賸餘款 440,065 元及「中興新村光華路暨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案經費賸餘款 869,165 元均已註銷繳庫。	

本 頁 空 白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0			0403410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0	0
		01		04034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4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74			0503410000-6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0	0
		01		05034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341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223,000	0	6,223,000
	11			0703410000-7 國家發展委員會	6,223,000	0	6,223,000
		01		0703410100-1 財產孳息	6,178,000	0	6,178,000
			01	0703410103-0 租金收入	6,178,000	0	6,178,000
			02	070341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34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45,000	0	45,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55,000	0	1,255,000
	11			1203410000-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55,000	0	1,255,00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342,934	0	0	342,934	342,934	
342,934	0	0	342,934	342,934	
342,934	0	0	342,934	342,934	
342,934	0	0	342,934	342,934	
58	0	0	58	58	
58	0	0	58	58	
58	0	0	58	58	
58	0	0	58	58	
7,065,248	0	0	7,065,248	842,248	113.53
7,065,248	0	0	7,065,248	842,248	113.53
6,228,236	0	0	6,228,236	50,236	100.81
6,228,100	0	0	6,228,100	50,100	100.81
136	0	0	136	136	
837,012	0	0	837,012	792,012	1,860.03
11,231,854	557,400	0	11,789,254	10,534,254	939.38
11,231,854	557,400	0	11,789,254	10,534,254	939.3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203410200-5 雜項收入	1,255,000	0	1,255,000
			01	12034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4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255,000	0	1,255,000
				經常門小計	7,478,000	0	7,47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478,000	0	7,478,00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11,231,854	557,400	0	11,789,254	10,534,254	939.38
8,702,314	557,400	0	9,259,714	9,259,714	
2,529,540	0	0	2,529,540	1,274,540	201.56
18,640,094	557,400	0	19,197,494	11,719,494	256.72
0	0	0	0	0	
18,640,094	557,400	0	19,197,494	11,719,494	256.72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59000000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561,164,080	0 0	0 0	0 0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773,037,000	0 0	0 0	0 0
		02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5,650,000	0 0	0 0	0 0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7,080,000	0 0	0 0	0 0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23,110,000	0 0	0 0	0 0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262,877,000	0 0	0 0	0 0
		06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4,313,000	0 0	0 0	0 0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8,569,000	0 0	0 0	0 0
		08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38,271,000	0 0	0 0	0 0
		09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109,587,000	0 0	0 0	0 0
		10		5903411900-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7,415,000	0 0	0 0	0 0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38,343,000	0 0	0 0	0 0
		12		590341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865,800,000	0 0	0 0	0 0
			01	5903418103-6 離島建設基金	865,800,000	0 0	0 0	0 0
		13		59034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0,000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2,561,164,080	2,356,510,983	139,320,268	-65,332,829	97.45
	0	2,495,831,251		
773,037,000	728,034,322	11,648,000	-33,354,678	95.69
	0	739,682,322		
15,650,000	14,659,705	763,125	-227,170	98.55
	0	15,422,830		
37,080,000	29,997,511	137,900	-6,944,589	81.27
	0	30,135,411		
23,110,000	18,314,005	4,412,000	-383,995	98.34
	0	22,726,005		
262,877,000	224,297,132	24,234,000	-14,345,868	94.54
	0	248,531,132		
44,313,000	43,775,053	206,500	-331,447	99.25
	0	43,981,553		
18,569,000	13,195,021	2,779,000	-2,594,979	86.03
	0	15,974,021		
38,271,000	37,934,669	0	-336,331	99.12
	0	37,934,669		
109,587,000	109,382,406	0	-204,594	99.81
	0	109,382,406		
7,415,000	7,327,932	0	-87,068	98.83
	0	7,327,932		
338,343,000	238,380,044	95,139,743	-4,823,213	98.57
	0	333,519,787		
865,800,000	865,800,000	0	0	100.00
	0	865,800,000		
865,800,000	865,800,000	0	0	100.00
	0	865,800,000		
2,830,000	2,031,103	0	-798,897	71.77
	0	2,031,103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4		5903419800-5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0	0 0
		01		59770159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382,080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68,0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8,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5,511,77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5,249,411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62,36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788,6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88,650	0 0	0 0	0 0
				合計	2,844,532,506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900,000	0	0	-900,000	0.00
	0	0		
23,382,080	23,382,080	0	0	100.00
	0	23,382,080		
68,000	68,000	0	0	100.00
	0	68,000		
68,000	68,000	0	0	100.00
	0	68,000		
275,511,776	275,511,776	0	0	100.00
	0	275,511,776		
265,249,411	265,249,411	0	0	100.00
	0	265,249,411		
10,262,365	10,262,365	0	0	100.00
	0	10,262,365		
7,788,650	7,788,650	0	0	100.00
	0	7,788,650		
7,788,650	7,788,650	0	0	100.00
	0	7,788,650		
2,844,532,506	2,639,879,409	139,320,268	-65,332,829	97.70
	0	2,779,199,677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41000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2,537,78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55,869,000	0	0	0
						0	-5,757,565	-5,757,565
				資本門小計	1,181,913,000	0	0	0
						0	5,757,565	5,757,565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759,137,000	0	0	0
						0	-295,511	-295,511
				10 人事費	700,75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6,473,000	0	0	0
						0	-295,511	-295,511
				40 獎補助費	1,905,000	0	0	0
						0	0	0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13,900,000	0	0	0
						0	295,511	295,511
				30 設備及投資	13,900,000	0	0	0
						0	295,511	295,511
		02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5,65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5,650,000	0	0	0
						0	0	0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6,38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6,380,000	0	0	0
						0	0	0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700,000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2,537,782,000	2,333,128,903	139,320,268	-65,332,829	97.43
	0	2,472,449,171		
1,350,111,435	1,250,442,862	35,180,353	-64,488,220	95.22
	0	1,285,623,215		
1,187,670,565	1,082,686,041	104,139,915	-844,609	99.93
	0	1,186,825,956		
758,841,489	724,744,209	742,602	-33,354,678	95.60
	0	725,486,811		
700,759,000	667,958,803	0	-32,800,197	95.32
	0	667,958,803		
56,177,489	55,099,406	742,602	-335,481	99.40
	0	55,842,008		
1,905,000	1,686,000	0	-219,000	88.50
	0	1,686,000		
14,195,511	3,290,113	10,905,398	0	100.00
	0	14,195,511		
14,195,511	3,290,113	10,905,398	0	100.00
	0	14,195,511		
15,650,000	14,659,705	763,125	-227,170	98.55
	0	15,422,830		
15,650,000	14,659,705	763,125	-227,170	98.55
	0	15,422,830		
36,380,000	29,297,511	137,900	-6,944,589	80.91
	0	29,435,411		
36,380,000	29,297,511	137,900	-6,944,589	80.91
	0	29,435,411		
700,000	700,000	0	0	100.00
	0	700,000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30	70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4		5903411200-4	20,369,000	0	0	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	0	0
				20	20,369,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5903411200-4*	2,741,000	0	0	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	0	0
				30	2,741,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5		5903411300-9	262,777,000	0	0	0
				促進產業發展		0	0	0
				20	245,677,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40	17,10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5		5903411300-9*	100,000	0	0	0
				促進產業發展		0	0	0
				30	10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6		5903411400-3	41,417,000	0	0	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454,000	-454,000
				20	41,417,000	0	0	0
				業務費		0	-454,000	-454,000
		06		5903411400-3*	2,896,000	0	0	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454,000	454,000
				20	2,896,000	0	0	0
				業務費		0	454,000	454,000
		07		5903411500-8	18,569,000	0	0	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267,700	-267,70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00,000	700,000	0	0	100.00
	0	700,000		
20,369,000	18,314,005	1,671,000	-383,995	98.11
	0	19,985,005		
20,369,000	18,314,005	1,671,000	-383,995	98.11
	0	19,985,005		
2,741,000	0	2,741,000	0	100.00
	0	2,741,000		
2,741,000	0	2,741,000	0	100.00
	0	2,741,000		
262,777,000	224,242,844	24,234,000	-14,300,156	94.56
	0	248,476,844		
245,677,000	207,403,746	24,234,000	-14,039,254	94.29
	0	231,637,746		
17,100,000	16,839,098	0	-260,902	98.47
	0	16,839,098		
100,000	54,288	0	-45,712	54.29
	0	54,288		
100,000	54,288	0	-45,712	54.29
	0	54,288		
40,963,000	40,425,053	206,500	-331,447	99.19
	0	40,631,553		
40,963,000	40,425,053	206,500	-331,447	99.19
	0	40,631,553		
3,350,000	3,350,000	0	0	100.00
	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0	0	100.00
	0	3,350,000		
18,301,300	13,195,021	2,511,300	-2,594,979	85.82
	0	15,706,321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業務費	18,569,000	0 0	0 -267,700	0 -267,700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0 0	0 267,700	0 267,700
				20 業務費	0	0 0	0 267,700	0 267,700
		08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23,951,000	0 0	0 -51,465	0 -51,465
				20 業務費	23,951,000	0 0	0 -51,465	0 -51,465
		08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14,320,000	0 0	0 51,465	0 51,465
				30 設備及投資	14,320,000	0 0	0 51,465	0 51,465
		09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72,498,000	0 0	0 -1,930,337	0 -1,930,337
				20 業務費	72,498,000	0 0	0 -1,930,337	0 -1,930,337
		09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37,089,000	0 0	0 1,930,337	0 1,930,337
				30 設備及投資	37,089,000	0 0	0 1,930,337	0 1,930,337
		10		5903411900-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7,41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415,000	0 0	0 0	0 0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96,806,000	0 0	0 -2,758,552	0 -2,758,552
				20 業務費	96,806,000	0 0	0 -2,758,552	0 -2,758,552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8,301,300	13,195,021	2,511,300	-2,594,979	85.82
	0	15,706,321		
267,700	0	267,700	0	100.00
	0	267,700		
267,700	0	267,700	0	100.00
	0	267,700		
23,899,535	23,563,204	0	-336,331	98.59
	0	23,563,204		
23,899,535	23,563,204	0	-336,331	98.59
	0	23,563,204		
14,371,465	14,371,465	0	0	100.00
	0	14,371,465		
14,371,465	14,371,465	0	0	100.00
	0	14,371,465		
70,567,663	70,363,069	0	-204,594	99.71
	0	70,363,069		
70,567,663	70,363,069	0	-204,594	99.71
	0	70,363,069		
39,019,337	39,019,337	0	0	100.00
	0	39,019,337		
39,019,337	39,019,337	0	0	100.00
	0	39,019,337		
7,415,000	7,327,932	0	-87,068	98.83
	0	7,327,932		
7,415,000	7,327,932	0	-87,068	98.83
	0	7,327,932		
94,047,448	84,310,309	4,913,926	-4,823,213	94.87
	0	89,224,235		
94,047,448	84,310,309	4,913,926	-4,823,213	94.87
	0	89,224,235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1		5903412000-0*	241,537,000	0	0	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2,758,552	2,758,552
				30	241,537,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2,758,552	2,758,552
		12		5903418100-8	865,800,000	0	0	0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1	5903418103-6*	865,800,000	0	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30	865,80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13		5903419000-9	2,830,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1	5903419002-4*	900,000	0	0	0
				營建工程		0	0	0
				30	90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2	5903419003-7*	1,930,00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30	1,93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14		5903419800-5	90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60	900,000	0	0	0
				預備金		0	0	0
02				8903304500-4	7,788,65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7,788,65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7,788,650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244,295,552	154,069,735	90,225,817	0	100.00
	0	244,295,552		
244,295,552	154,069,735	90,225,817	0	100.00
	0	244,295,552		
865,800,000	865,800,000	0	0	100.00
	0	865,800,000		
865,800,000	865,800,000	0	0	100.00
	0	865,800,000		
865,800,000	865,800,000	0	0	100.00
	0	865,800,000		
2,830,000	2,031,103	0	-798,897	71.77
	0	2,031,103		
900,000	135,703	0	-764,297	15.08
	0	135,703		
900,000	135,703	0	-764,297	15.08
	0	135,703		
1,930,000	1,895,400	0	-34,600	98.21
	0	1,895,400		
1,930,000	1,895,400	0	-34,600	98.21
	0	1,895,400		
900,000	0	0	-900,000	0.00
	0	0		
900,000	0	0	-900,000	0.00
	0	0		
7,788,650	7,788,650	0	0	100.00
	0	7,788,650		
7,788,650	7,788,650	0	0	100.00
	0	7,788,650		
7,788,650	7,788,650	0	0	100.00
	0	7,788,65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6306205800-6	68,000	0	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
				40	68,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5				7606205300-6	265,249,411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265,249,411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5,317,411	0	0	0
						0	0	0
27				5977015900-3	23,382,080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23,382,080	0	0	0
				人事費		0	0	0
27				7677017600-7	10,262,365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10,262,365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644,44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06,750,506	0	0	0
						0	0	0
				合計	2,844,532,506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68,000	68,000	0	0	100.00
	0	68,000		
68,000	68,000	0	0	100.00
	0	68,000		
265,249,411	265,249,411	0	0	100.00
	0	265,249,411		
265,249,411	265,249,411	0	0	100.00
	0	265,249,411		
265,317,411	265,317,411	0	0	100.00
	0	265,317,411		
23,382,080	23,382,080	0	0	100.00
	0	23,382,080		
23,382,080	23,382,080	0	0	100.00
	0	23,382,080		
10,262,365	10,262,365	0	0	100.00
	0	10,262,365		
10,262,365	10,262,365	0	0	100.00
	0	10,262,365		
33,644,445	33,644,445	0	0	100.00
	0	33,644,445		
306,750,506	306,750,506	0	0	100.00
	0	306,750,506		
2,844,532,506	2,639,879,409	139,320,268	-65,332,829	97.70
	0	2,779,199,677		

國家發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106	07				1100000000-2	385,155	0
					其他收入	0	0
		12			1103410000-0	385,155	0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0
	07	225	01		1171160900-0	385,155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71160901-2	385,155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385,155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5,155	0
						0	0
					合　計	385,155	0
						0	0

展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000	0	291,155
0	0	0
94,000	0	291,155
0	0	0
94,000	0	291,155
0	0	0
94,000	0	291,155
0	0	0
94,000	0	291,155
0	0	0
94,000	0	291,155
0	0	0
94,000	0	291,155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11	19				5900000000-1	0	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30,000	0
			12		5903412000-0	0	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630,000	0
					小　計	0	0
						630,000	0
112	19				5900000000-1	0	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1,309,894	1,309,230
			01		5903410100-4	0	0
					一般行政	8,405,853	0
			03		5903411100-0	0	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186,500	0
			04		5903411200-4	0	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6,585,500	0
			05		5903411300-9	0	0
					促進產業發展	34,093,180	0
			06		5903411400-3	0	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0,497,000	0
			07		5903411500-8	0	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9,402,000	0
			11		5903412000-0	0	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90,139,861	1,309,230
					小　計	0	0
						161,309,894	1,309,230
					合　計	0	0
						161,939,894	1,309,230

展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30,000	0	0
0	0	0
630,000	0	0
0	0	0
630,000	0	0
0	0	0
145,987,582	0	14,013,082
0	0	0
164,146	0	8,241,707
0	0	0
2,186,500	0	0
0	0	0
6,585,500	0	0
0	0	0
34,093,180	0	0
0	0	0
10,497,000	0	0
0	0	0
9,402,000	0	0
0	0	0
83,059,256	0	5,771,375
0	0	0
145,987,582	0	14,013,082
0	0	0
146,617,582	0	14,013,08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1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41000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630,000	0 0
			12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630,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630,000	0 0
					小　計	0 630,000	0 0
11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41000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161,309,894	0 1,309,230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0 8,405,853	0 0
					20 業務費	0 8,405,853	0 0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 2,186,500	0 0
					20 業務費	0 2,186,500	0 0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 4,540,500	0 0
					20 業務費	0 4,540,500	0 0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 2,045,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2,045,000	0 0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0 34,093,180	0 0

展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30,000	0	0
0	0	0
630,000	0	0
0	0	0
630,000	0	0
0	0	0
630,000	0	0
0	0	0
145,987,582	0	14,013,082
0	0	0
164,146	0	8,241,707
0	0	0
164,146	0	8,241,707
0	0	0
2,186,500	0	0
0	0	0
2,186,500	0	0
0	0	0
4,540,500	0	0
0	0	0
4,540,500	0	0
0	0	0
2,045,000	0	0
0	0	0
2,045,000	0	0
0	0	0
34,093,180	0	0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20 業務費	0 34,093,180	0 0
			06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4,850,000	0 0
					20 業務費	0 4,850,000	0 0
			06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5,647,000	0 0
					20 業務費	0 3,960,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1,687,000	0 0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9,402,000	0 0
					20 業務費	0 9,402,000	0 0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2,035,211	0 869,165
					20 業務費	0 2,035,211	0 869,165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88,104,650	0 440,065
					30 設備及投資	0 88,104,650	0 440,065
					小 計	0 161,309,894	0 1,309,230
					經常門小計	0 65,513,244	0 869,165
					資本門小計	0 96,426,650	0 440,065
					合 計	0 161,939,894	0 1,309,230

展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4,093,180	0	0
0	0	0
4,850,000	0	0
0	0	0
4,850,000	0	0
0	0	0
5,647,000	0	0
0	0	0
3,960,000	0	0
0	0	0
1,687,000	0	0
0	0	0
9,402,000	0	0
0	0	0
9,402,000	0	0
0	0	0
1,166,046	0	0
0	0	0
1,166,046	0	0
0	0	0
81,893,210	0	5,771,375
0	0	0
81,893,210	0	5,771,375
0	0	0
145,987,582	0	14,013,082
0	0	0
56,402,372	0	8,241,707
0	0	0
90,215,210	0	5,771,375
0	0	0
146,617,582	0	14,013,08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41000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667,958,803	563,958,961	18,525,098	0	1,250,442,862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667,958,803	55,099,406	1,686,000	0	724,744,209
		02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0	14,659,705	0	0	14,659,705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	29,297,511	0	0	29,297,511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	18,314,005	0	0	18,314,005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0	207,403,746	16,839,098	0	224,242,844
		06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40,425,053	0	0	40,425,053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13,195,021	0	0	13,195,021
		08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0	23,563,204	0	0	23,563,204
		09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0	70,363,069	0	0	70,363,069
		10		5903411900-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0	7,327,932	0	0	7,327,932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84,310,309	0	0	84,310,309
		12		590341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903418103-6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13		59034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展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350,000	1,079,336,041	0	1,082,686,041	2,333,128,903	
0	3,290,113	0	3,290,113	728,034,322	本會約用人員112年工作獎金166,703元。(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	14,659,705	本會約用人員112年工作獎金161,124元。(臨時人員酬金)
0	700,000	0	700,000	29,997,511	本會約用人員112年工作獎金107,416元。(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	18,314,005	
0	54,288	0	54,288	224,297,132	本會約用人員112年工作獎金161,124元。(臨時人員酬金)
3,350,000	0	0	3,350,000	43,775,053	本會約用人員112年工作獎金107,416元。(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	13,195,021	
0	14,371,465	0	14,371,465	37,934,669	
0	39,019,337	0	39,019,337	109,382,406	
0	0	0	0	7,327,932	
0	154,069,735	0	154,069,735	238,380,044	本會約用人員112年工作獎金53,708元。(臨時人員酬金)
0	865,800,000	0	865,800,000	865,800,000	
0	865,800,000	0	865,800,000	865,800,000	
0	2,031,103	0	2,031,103	2,031,103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590341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590341900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667,958,803	563,958,961	18,525,098	0	1,250,442,86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41000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35,180,353	0	0	35,180,353
		01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0	742,602	0	0	742,602
		02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0	763,125	0	0	763,125
		0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	137,900	0	0	137,900
		04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	1,671,000	0	0	1,671,000
		0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0	24,234,000	0	0	24,234,000
		06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206,500	0	0	206,500
		07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2,511,300	0	0	2,511,300
		11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4,913,926	0	0	4,913,926
				保　留　數	0	35,180,353	0	0	35,180,353
				合　計	667,958,803	599,139,314	18,525,098	0	1,285,623,215

展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35,703	0	135,703	135,703	
0	1,895,400	0	1,895,400	1,895,400	
3,350,000	1,079,336,041	0	1,082,686,041	2,333,128,903	
267,700	103,872,215	0	104,139,915	139,320,268	
0	10,905,398	0	10,905,398	11,648,000	
0	0	0	0	763,125	
0	0	0	0	137,900	
0	2,741,000	0	2,741,000	4,412,000	
0	0	0	0	24,234,000	
0	0	0	0	206,500	
267,700	0	0	267,700	2,779,000	
0	90,225,817	0	90,225,817	95,139,743	
267,700	103,872,215	0	104,139,915	139,320,268	
3,617,700	1,183,208,256	0	1,186,825,956	2,472,449,171	

國家發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0人事費	667,958,803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07,66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436,85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113,07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67,353	0	0
1030 獎金	103,156,661	0	0
1035 其他給與	8,549,219	0	0
1040 加班費	30,509,917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904,48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939,884	0	0
1055 保險	41,373,702	0	0
20業務費	55,099,406	14,659,705	29,297,511
2003 教育訓練費	92,820	24,400	2,160
2006 水電費	7,749,960	0	0
2009 通訊費	3,447,413	3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8,128	955,566	2,214,0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9,901	322,521	206,46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8,788	500	250
2027 保險費	244,558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7,165	1,696,879	1,256,8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2,268	1,152,300	190,700
2039 委辦費	0	3,327,375	19,538,47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9,60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0,000
2051 物品	2,041,520	81,411	183,7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13,165	2,874,570	5,236,0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1,80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4,87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89,826	89,460	0
2072 國內旅費	367,419	33,558	26,480
2078 國外旅費	0	4,082,568	358,698
2081 運費	169,319	1,600	0
2084 短程車資	104,135	16,697	13,934
2093 特別費	1,136,343	0	0

展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促進產業發展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績效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314,005	207,403,746	43,775,053	13,195,021	23,563,204
25,381	287,300	14,162	45,710	46,914
0	0	0	0	0
0	0	0	2,027	0
5,339,800	7,854,634	4,999	0	19,293,536
351,736	867,984	276,125	643,555	273,000
500	250	0	1,863	750
0	0	0	215	0
0	2,745,643	959,777	0	0
1,469,387	177,150	406,032	202,500	328,336
6,743,588	187,361,160	41,099,100	6,321,000	549,000
0	0	0	0	0
0	10,000	0	137,000	0
109,861	511,746	51,019	203,278	117,302
3,972,925	7,052,864	278,041	4,363,608	2,243,7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080	182,678	170,746	859,195	285,503
0	318,786	492,507	375,989	410,675
15,225	830	0	0	0
14,522	32,721	22,545	39,081	14,469
0	0	0	0	0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70,363,069	7,327,932	84,310,309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69	15,000	28,454
2006 水電費	0	0	3,917,411
2009 通訊費	5,421,798	60	700,070
2018 資訊服務費	48,695,595	305,700	796,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000	200,000	399,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1,260,593
2027 保險費	0	0	1,169,26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576,8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820	87,911	160,640
2039 委辦費	15,300,000	5,903,000	14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213,219	155,907	2,045,093
2054 一般事務費	552,020	45,590	42,331,4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307,9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461,4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29,457,932
2072 國內旅費	13,257	12,864	510,865
2078 國外旅費	0	584,430	0
2081 運費	0	0	38,700
2084 短程車資	3,291	17,470	0
2093 特別費	0	0	0

展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離島建設基金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0		667,958,803
0	0	0		6,807,661
0	0	0		378,436,853
0	0	0		36,113,072
0	0	0		14,167,353
0	0	0		103,156,661
0	0	0		8,549,219
0	0	0		30,509,917
0	0	0		4,904,481
0	0	0		43,939,884
0	0	0		41,373,702
0	0	0		567,308,961
0	0	0		593,370
0	0	0		11,667,371
0	0	0		9,571,668
0	0	0		87,028,147
0	0	0		4,039,784
0	0	0		1,393,494
0	0	0		1,414,036
0	0	0		8,073,129
0	0	0		5,161,044
0	0	0		286,290,702
0	0	0		29,609
0	0	0		187,000
0	0	0		5,714,096
0	0	0		99,964,023
0	0	0		1,689,779
0	0	0		856,311
0	0	0		32,637,218
0	0	0		2,733,645
0	0	0		6,623,653
0	0	0		225,674
0	0	0		278,865
0	0	0		1,136,343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0設備及投資	3,290,113	0	7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5,522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5,000	0	70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779,591	0	0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1,686,0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6,000	0	0
小　　計	728,034,322	14,659,705	29,997,511
保留數			
20業務費	742,602	763,125	137,90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39 委辦費	0	763,125	137,900
2051 物品	669,102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0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0,905,398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905,398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小　　計	11,648,000	763,125	137,900
合　　計	739,682,322	15,422,830	30,135,411

展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促進產業發展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績效管理
0	54,288	0	0	14,371,4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93,394
0	0	0	0	78,071
0	0	0	0	0
0	16,839,098	0	0	0
0	16,839,098	0	0	0
0	0	0	0	0
18,314,005	224,297,132	43,775,053	13,195,021	37,934,669
1,671,000	24,234,000	206,500	2,779,000	0
719,000	0	0	0	0
952,000	24,234,000	206,500	2,77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1,000	0	0	0	0
4,412,000	24,234,000	206,500	2,779,000	0
22,726,005	248,531,132	43,981,553	15,974,021	37,934,669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30設備及投資	39,019,337	0	154,069,7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93,043,44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26,680,892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6,071,4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970,604	0	9,602,345
3035 雜項設備費	48,733	0	18,671,649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小　　計	109,382,406	7,327,932	238,380,044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4,913,926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1 物品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1,105,9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3,808,011
30設備及投資	0	0	90,225,81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90,225,817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0	95,139,743
合　　計	109,382,406	7,327,932	333,519,787

展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離島建設基金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865,800,000	135,703	1,895,400		1,079,336,041
0	50,000	0		93,093,449
0	0	0		26,680,892
0	0	0		6,331,210
0	0	1,895,400		1,895,400
0	0	0		63,871,343
0	85,703	0		21,663,747
865,800,000	0	0		865,800,000
0	0	0		18,525,098
0	0	0		16,839,098
0	0	0		1,686,000
865,800,000	135,703	1,895,400		2,333,128,903
0	0	0		35,448,053
0	0	0		719,000
0	0	0		29,072,525
0	0	0		669,102
0	0	0		1,179,415
0	0	0		3,808,011
0	0	0		103,872,215
0	0	0		90,225,817
0	0	0		10,905,398
0	0	0		2,741,000
0	0	0		139,320,268
865,800,000	135,703	1,895,400		2,472,449,17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8,734,094	0	0
本年度	18,640,094	0	0
040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2,934	0	0
0503410303 資料使用費	58	0	0
0703410101 利息收入	136	0	0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6,228,100	0	0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37,012	0	0
1203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702,314	0	0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29,540	0	0
以前年度	94,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4,000	0	0
106年度　11711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4,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8,734,094
0	0	0	0	0	18,640,094
0	0	0	0	0	342,934
0	0	0	0	0	58
0	0	0	0	0	136
0	0	0	0	0	6,228,100
0	0	0	0	0	837,012
0	0	0	0	0	8,702,314
0	0	0	0	0	2,529,540
0	0	0	0	0	94,000
0	0	0	0	0	94,000
0	0	0	0	0	9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786,496,991	51,607,968	0	0
本年度	2,639,879,409	51,607,968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333,128,903	51,607,968	0	0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728,034,322	0	0	0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4,659,705	0	0	0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9,997,511	0	0	0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8,314,005	0	0	0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224,297,132	0	0	0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3,775,053	0	0	0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3,195,021	0	0	0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37,934,669	0	0	0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109,382,406	0	0	0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7,327,932	0	0	0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238,380,044	51,607,968	0	0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865,800,000	0	0	0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135,703	0	0	0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5,4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06,750,506	0	0	0
5977015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382,080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8,0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5,249,411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6,164,146	2,831,940,813	93,483,675
0	0	0	2,691,487,377	87,712,300
0	0	0	2,384,736,871	87,712,300
0	0	0	728,034,322	11,648,000
0	0	0	14,659,705	763,125
0	0	0	29,997,511	137,900
0	0	0	18,314,005	4,412,000
0	0	0	224,297,132	24,234,000
0	0	0	43,775,053	206,500
0	0	0	13,195,021	2,779,000
0	0	0	37,934,669	0
0	0	0	109,382,406	0
0	0	0	7,327,932	0
0	0	0	289,988,012	43,531,775
0	0	0	865,800,000	0
0	0	0	135,703	0
0	0	0	1,895,400	0
0	0	0	306,750,506	0
0	0	0	23,382,080	0
0	0	0	68,000	0
0	0	0	265,249,411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62,36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88,650	0	0	0
以前年度	146,617,582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46,617,582	0	0	0
111年度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630,000	0	0	0
112年度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164,146	0	0	0
112年度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186,500	0	0	0
112年度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6,585,500	0	0	0
112年度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34,093,180	0	0	0
112年度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0,497,000	0	0	0
112年度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9,402,000	0	0	0
112年度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3,059,25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0,262,365	0
0	0	0	7,788,650	0
0	0	6,164,146	140,453,436	5,771,375
0	0	6,164,146	140,453,436	5,771,375
0	0	0	630,000	0
0	0	164,146	0	0
0	0	0	2,186,500	0
0	0	0	6,585,500	0
0	0	0	34,093,180	0
0	0	0	10,497,000	0
0	0	6,000,000	3,402,000	0
0	0	0	83,059,256	5,771,375
0	0	0	0	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117116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1,155	0	291,155	75.59	係配合臺灣省諮議會議業務移撥本會，追繳退職人員勞保補償金。
	小計	291,155	0	291,155	75.59	
113	12034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7,400	0	557,400		收回前臺灣省諮議會及原行政院研考會退職人員改領勞保老年給付應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557,400	0	557,400		
	合計	848,555	0	848,555	220.32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034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42,934		預算外收入，係廠商承作本會業務未依契約期限完成之逾期罰款等。
	0503410303-8 資料使用費	58		預算外收入，係民眾調閱檔案抄錄複印收入。
	0703410101-4 利息收入	136		預算外收入，係本會公(政)務人員臺銀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之利息收入。
	0703410103-0 租金收入	50,100	0.81	主要係中興新村中興商場、市場及宿舍等租金收入較預算增加。
	07034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792,012	1,760.03	主要係變賣廢紙及報廢財物標售等收入較預算增加。
	12034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259,714		收回前臺灣省諮議會與原行政院研考會退職人員改領勞保老年給付應繳還之勞保補償金及收到桃園市政府繳回辦理[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計畫]案分攤經費等所致。
	12034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274,540	101.56	主要係教育部調高準公幼補助款、收到中興新村宿舍使用補償金及回收料殘值收入等較預算增加。
	小計	11,719,494	156.72	
	本年度合計	11,719,494	156.72	

國家發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0	8,241,707	8,241,707	98.05
112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5,771,375	5,771,375	6.55
	經常門小計	0	8,241,707	8,241,707	12.58
	資本門小計	0	5,771,375	5,771,375	6.02
	經資門小計	0	14,013,082	14,013,082	8.69
113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0	742,602	742,602	0.10
113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0	10,905,398	10,905,398	76.82

展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8,241,707	1.保留「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契約75,004,337元，其中本會預付分攤數8,043,173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4月23日，全數保留。 2.保留「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3,300,000元，其中本會預付分攤數198,534元，因設備更新工程契約期程至114年4月23日，全數保留。	
資本門	A5	5,771,375	1.委請吳政聰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6,518,006元，已實付1,955,400元，因工程契約期程至114年10月27日，保留未撥數4,562,606元。 2.委請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2,887,283元，已實付1,678,514元，因工程契約期程預估至114年3月24日，保留未撥數1,208,769元。	
		8,241,707		
		5,771,375		
		14,013,082		
經常門	B13	742,602	委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辦理「113年電話交換機系統汰換採購」案11,89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5月10日，保留113年度預算支應部分11,500,000元，其中業務費742,602元。	
資本門	B13	10,905,398	1.委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辦理「113年電話交換機系統汰換採購」案11,89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5月10日，保留113年度預算支應部分11,500,000元，其中設備費10,757,398元。 2.委請正泰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辦理「113年電話交換機系統汰換設計監造」案148,000元，因設備更新工程契約期程至114年5月10日，全數保留。	

國家發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0	763,125	763,125	4.88
11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	137,900	137,900	0.38
113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	1,671,000	1,671,000	8.20
113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	2,741,000	2,741,000	100.00
113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0	24,234,000	24,234,000	9.22
113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0	206,500	206,500	0.50

展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763,125	1.委託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4年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中、英、日、西、法、德語版)」案1,660,000元，已實付1,162,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4月30日，保留未撥數498,000元。 2.委託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與發行」案1,060,500元，已實付795,375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4月30日，保留未撥數265,125元。	
經常門	C13	137,900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113年度國家競爭力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案197,000元，已實付59,1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8月31日，保留未撥數137,900元。	
經常門	C13	1,671,000	1.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13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案8,650,000元，已實付5,19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3月24日，保留未撥數3.460,000元，其中業務費719,000元。 2.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辦理「推動開放政府專案工作計畫」案2,380,000元，已實付1,428,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3月31日，保留未撥數952,000元。	
資本門	C13	2,741,000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13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案8,650,000元，已實付5,19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3月24日，保留未撥數3.460,000元，其中設備費2,741,000元。	
經常門	C13	24,234,000	1.委託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辦理「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第2期)」案10,730,000元，已實付7,511,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4月21日，保留未撥數3,219,000元。 2.委託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布局」案70,050,000元，已實付49,035,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4月23日，保留未撥數21,015,000元。	
經常門	C13	206,500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因應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化下的政策課題：先導研究」案295,000元，已實付88,5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3月15日，保留未撥數206,500元。	

國家發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2,511,300	2,511,300	13.72
113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0	267,700	267,700	100.00
113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4,913,926	4,913,926	5.22

展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2,511,300	1.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辦理「112年度與113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案1,220,000元，已實付732,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5月19日，保留未撥數488,000元。 2.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辦理「113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案1,430,000元，已實付429,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10月24日，保留未撥數1,001,000元，其中業務費經常門733,300元。 3.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113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案2,150,000元，已實付86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6月22日，保留未撥數1,290,000元。	
資本門	C13	267,700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辦理「113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案1,430,000元，已實付429,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10月24日，保留未撥數1,001,000元，其中業務費資本門267,700元。	
經常門	A5	1,105,915	委請禾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臺中市霧峰區舊教育廳建物拆除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164,121元，已實付58,206元，因配合工程契約期程預估至115年8月31日，保留未撥款1,105,915元。	
	A11	3,808,011	1.委請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中興新村公共設施暨環山路等處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技術服務」案1,922,447元，已實付1,645,615元，因工程契約尚未執行完成，保留未撥款276,832元。 2.委請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辦理「中興新村公共設施暨環山路等處改善工程」案19,598,000元，空污費及工程準備金111,679元，已實付16,178,500元，部分遊具係由國外進口，受船班影響，未能如期運達，因契約尚未執行完成，保留未撥款3,531,179元。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0	90,225,817	90,225,817	36.93
	經常門小計	0	35,180,353	35,180,353	2.12
	資本門小計	0	104,139,915	104,139,915	8.77
	經資門小計	0	139,320,268	139,320,268	4.90
	經常門合計	0	43,422,060	43,422,060	2.52
	資本門合計	0	109,911,290	109,911,290	8.56
	經資門合計	0	153,333,350	153,333,350	5.10

展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90,225,817	1.委請宜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辦理「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案43,027,862元，已實付15,718,700元，因契約期程預估至114年3月24日，保留113年度預算支應部分827,300元。 2.委請春榮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案81,700,000元，已預付24,510,000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10月27日，保留113年度預算部分24,510,000元。 3.委請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2階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8,577,916元，已實付4,717,854元，因工程契約期程至114年6月19日，保留未撥款3,860,062元。 4.委請北邑營造有限公司辦理「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2階段)改善工程」案161,191,057元，已實付71,019,064元，因契約期程至114年6月19日，保留113年度預算支應部分42,061,812元(含預付27,097,968元及未撥數14,963,844元)。 5.委請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3階段及第4階段)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18,441,052元，已實付1,014,258元，因契約期程預估至115年12月31日，保留113年度預算支應部分12,098,120元。 6.委請陳順惠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松園1館及11館單房間職務宿舍優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7,316,993元，已實付448,470元，因契約期程預估至115年12月31日，保留未撥款6,868,523元。	
		35,180,353		
		104,139,915		
		139,320,268		
		43,422,060		
		109,911,290		
		153,333,35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309,230	1.45	1	869,165
	小計	1,309,230			869,165
	以前年度合計	1,309,230			869,165
113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33,354,678	4.31	1	335,481
				2	32,800,197
				6	219,000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227,170	1.45	1	199,432
				6	27,738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6,944,589	18.73	1	1,812,888
				4	55,000
				6	5,076,701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383,995	1.66	1	383,995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14,345,868	5.46	1	131,214
				6	14,168,942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331,447	0.75	1	331,447

展委員會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依實際執行項目計價而減少支付。	7	440,065	工程實作結餘款。	
		440,065		
		440,065		
經費結餘。		0		
主要係113年度減列工友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待遞補缺額職員34人、約僱人員7人及工友1人，致人事費賸餘。未來將加強人員遞補。		0		
濟助金及慰問金結餘		0		
國外旅費結餘。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國外旅費結餘268,302元、委辦契約依實際施作結餘706,920元及其他經費結餘837,666元。		0		
因兩岸關係降溫，加上中國大陸推動國家安全法、反間諜法等國安相關法律，陸委會於112年7月提醒國人赴陸風險升高，如非必要，建議暫時不要前往中國大陸，爰大陸地區經費未執行。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國外旅費結餘。		0		
國外旅費結餘。	8	45,712	採購財物結餘。	
委辦及補助經費結餘。		0		
國外旅費結餘257,493元及其他經費結餘73,954元。		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2,594,979	13.97	1	1,339,979
				6	1,255,000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336,331	0.88	1	63,325
				6	273,006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204,594	0.19	1	204,594
	5903411900-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87,068	1.17	1	87,068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4,823,213	1.43	1	4,823,213
	5903419002-4 營建工程	764,297	84.92		0
	590341900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600	1.79		0
	5903419800-5 第一預備金	900,000	100.00	3	900,000
	小計	65,332,829			64,488,220
	本年度合計	65,332,829			64,488,220

展委員會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國外旅費結餘112,011元及其他經費結餘1,227,968元。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國外旅費結餘。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經費結餘。		0		
國外旅費結餘。		0		
配合公有資產活化建設暫停辦理房屋建築養護、衛福部進駐本大樓合署辦公，分攤水電等公共事務經費及中興幼兒園收托人數減少，膳食外包費結餘等。		0		
	7	764,297	營建工程結餘。	
	8	34,600	採購公務車結餘。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844,609		
		844,609		

國家發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70,000	0	6,870,000	6,807,66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472,000	0	397,472,000	378,436,8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062,000	0	35,062,000	36,113,0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09,000	0	17,509,000	14,167,353
六、獎金	108,324,000	0	108,324,000	103,156,661
七、其他給與	8,919,000	0	8,919,000	8,549,219
八、加班費	30,701,000	0	30,701,000	30,509,917
九、退休退職給付	4,800,000	0	4,800,000	4,904,481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037,000	0	47,037,000	43,939,884
十一、保險	44,065,000	0	44,065,000	41,373,7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00,759,000	0	700,759,000	667,958,803

展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2,339	-0.91	3	3	
-19,035,147	-4.79	435	399	預計數435人，實有數399人，除移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2人外，餘34人為待遞補缺額。
1,051,072	3.00	50	42	預計數50人，實有數42人，7人為待遞補缺額、1人為待減列超額預算員額。
-3,341,647	-19.09	42	31	預計數42人，實有數31人(駕駛6人、技工17人、工友8人)，行政院112年8月29日、112年12月29日、113年5月3日、113年7月22日、113年9月11日共減列工友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其餘尚有工友1人為待遞補缺額、1人為待減列超額預算員額。
-5,167,339	-4.77	0	0	1.年終工作獎金54,909,292元。 2.考績獎金46,927,302元。 3.特殊功勳獎賞365,000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公務人員領有獎章獎勵金)。 4.其他業務獎金955,067元(中興新村清潔隊清潔獎金、本會核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工作獎勵金)。
-369,781	-4.15	0	0	
-191,083	-0.62	0	0	113年度超時加班費11,114,812元。
104,481	2.18	0	0	
-3,097,116	-6.58	0	0	
-2,691,298	-6.11	0	0	
0		0	0	1.約用人員14人，共支出8,073,129元。 2.勞務承攬人員82人，共支出50,176,876元。
-32,800,197	-4.68	530	475	

國家發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3	1,930,000	0	1,930,000	1,895,400
合　計		1,930,000	0	1,930,000	1,895,400

展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4,600	-1.79	1	1	新購公務用電動車一輛(含充電座設施)
-34,600	-1.79	1	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本期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部會列管計畫：									
1. 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	348,000	38,144	-	38,144	38,144	37,600	-	544	38,144
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043,618	431,386	83,769	265,388	349,157	257,778	-	1,309	259,087

展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37,600	0	544	38,144	98.57	0.00	1.43	100.00	98.57	0.00	1.43	100.00	
340,007	0	1,309	341,316	73.83	0.00	0.37	74.20	78.82	0.00	0.30	79.12	1.112年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契約期程至114年3月24日，故保留1,209千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2.113年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配合工程完工驗收預估至114年3月24日，故保留827千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3.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因契約期程至114年10月27日，故保留(已撥數)24,510千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4.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2階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契約期程至114年6月19日，故保留3,860千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5.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2階段)改善工程，因契約期程至114年6月19日，故保留42,062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本期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	47,824	47,824	-	47,824	47,824	47,824	-	0	47,824

展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含已撥數27,098千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6.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3階段及第4階段)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配合工程完工驗收預估至115年12月31日，故保留12,098千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7.松園1館及11館單房間職務宿舍優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配合工程完工驗收預估至115年12月31日，故保留6,869千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8.中興新村公共設施暨環山路等處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技術服務，依工程建照費用百分比法估計，因部分工程項目尚未執行完成，爰勞務費277千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9.中興新村公共設施暨環山路等處改善工程，因部分遊具係由國外進口，受船班影響，致未能如期運達，爰將保留未及施作遊具款項3,531千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後續本會將依契約加強控管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
47,824	0	0	47,824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本期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4.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73,330	73,330	-	73,330	73,330	66,536	-	3,575	70,111
5.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	85,773	85,773	-	85,773	85,773	54,033	-	10,725	64,758
6.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96,600	63,222	-	32,222	32,222	32,199	-	23	32,222
7.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	110,000	70,996	-	16,736	16,736	16,736	-	0	16,736
8.「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	92,232	26,185	5,400	8,800	14,200	10,590	-	150	10,740
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865,800	865,800	-	865,800	865,800	865,800	-		865,800

展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66,536	0	3,575	70,111	90.74	0.00	4.88	95.61	90.74	0.00	4.88	95.61	
54,033	0	10,725	64,758	63.00	0.00	12.50	75.50	63.00	0.00	12.50	75.50	「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布局」委託辦理案，因契約期程至114年4月23日，保留21,015千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將依合約期程，持續落實保留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事宜。
62,983	0	239	63,222	99.93	0.00	0.07	100.00	99.62	0.00	0.38	100.00	
69,546	0	1,450	70,996	100.00	0.00	0.00	100.00	97.96	0.00	2.04	100.00	
22,575	0	150	22,725	74.58	0.00	1.06	75.63	86.21	0.00	0.57	86.79	為精進113年度有關社會議題知識庫資料建置等工作事項整體規劃，本計畫於113年8月完成專案採購作業，因契約期程至114年3月24日，保留3,460千元至114年繼續執行，將持續依計畫預定期程辦理相關工作項目。
865,800	-	0	865,8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5)－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114年8月	96,600	63,222	63,222	1.提供網路參與服務：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扮演政府與民眾溝通互動的多元管道之一，將服務設計回歸民意，打造真正符合民眾需求、創新便捷的政府服務。 2.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動態法規資訊服務：為提供民眾參與制定公共政策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機制，提供民眾免費查詢、訂閱及下載服務。 3.建構安全可信賴的數位服務：針對數位服務每年進行弱點掃描、資安健檢，導入SOC機制進行7x24異常事件監控。
2.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5)－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114年8月	110,000	70,996	70,996	1.分階段建置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智慧管理機制。 2.檢視「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情形，精進系統功能。 3.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決策支援模組及功能擴充，建立資料智慧分析應用機制。

委員會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1.民眾提議共2,714則，經檢核後進入附議共1,187則，成案計24案。 2.在人力培育方面，於113年度已辦理4場次/88人次的推廣說明會，課程主要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操作教育訓練，或是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需求辦理實機操作訓練等。 3.完成113年參與平臺營運持續演練計畫、平臺會員使用情形調查報告，及完成規劃113年下半年至114年參與平臺前後台使用者介面優化。 4.行政院公報113年第1季至第4季共出刊246期(因颱風假停刊4期)，合計8千多則刊登資料，紙本出刊頁數共6萬多頁。 5.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主動提供政府相關法規資訊，便利使用者瞭解並參與政府相關公共政策之制定，有助減少人民法遵成本，提升法規品質及施政效能。 6.導入SOC機制進行7x24異常事件監控。 7.完成113年度第2次弱點檢測作業、113年度滲透測試及弱點修補作業、113年度資安健診及弱點修補作業。	1.優化參與平臺功能服務及民眾對平臺整體的滿意度達72%。 2.發行行政院公報250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年度瀏覽人次達46萬人。 3.建構安全可信賴的數位服務，維持ISO 27001資訊安全國際標準驗證之有效性。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1.持續優化參與平臺功能服務及民眾對平臺整體的滿意度達89.6% 2.113年度行政院公報計發行246期(因颱風假停刊4期)，計刊登8千多則資料，並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及國家圖書館進行資料介接，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政府動態法規資訊數位服務。另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年度瀏覽人次達47萬人。 3.因應臺美貿易協定生效，各機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及發布階段，倘屬該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者，應刊登「其他事項說明」文件，以落實法規命令訂定過程之透明化；另配合本會推動法規草案英譯，各機關法規草案預告倘有辦理英譯作業，得於行政院公報同時刊載中、英文版法規草案。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亦已配合前開事項建置相關登載頁面。 4.完成建置資安偵測、預警及入侵排除機制，主動發掘既有安全風險，確保ISO 27001資訊安全國際標準驗證之有效性。
1.完成「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113年已辦理9場次內部需求訪談及工作會議，3場次本會審議單位需求訪談，並辦理4場次外部需求訪談，以瞭解相關使用者實際使用需求，做為系統規劃之參考。 2.「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系統80項預警計畫填報空間資料檢核作業，並完成新增25項圖資，更新46項圖資，完成建置授權廠商填報、使用者於單一入口服務網異動資料時系統同步等功能。 3.「政府計畫資料庫」建置均衡臺灣、院長指示事項及工程標案等3項決策支援模組，建置新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資料分析應用功能，並包含單一入口服務網約計完成28項功能增修	1.協助1個機關減少重複填報(跨系統介接計畫與標案資料)。 2.政府計畫資料庫建置至少3項決策支援模式。 3.政府計畫資料庫之資料服務使用率達60%以上。	1.提供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介接計畫資料，計13項API服務。 2.完成建置「均衡臺灣」、「院長指示事項」及「工程標案」等3項決策支援模組。 3.已建置60項非公開API服務，提供政府機關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累計提供7個系統介接52項次API，介接服務使用率86.67%。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3.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5)－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114年8月	40,000	26,185	22,725	運用資料科學探勘、鏈結與分析跨域資料，建立社會發展政策議題應用數據分析之決策指引，解決政府施政課題，累積成功案例，完備循證決策模式，提升政府服務及施政精準度，加速社會政策創新量能。
4.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	社會發展	113年1月-116年12月	348,000	38,144	38,144	1.鎖定攬才對象，推動攬才行動，設立國家層級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單位及一站式攬才入口網站。 2.完善外國人來臺及留臺法規架構。

委員會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營運「循證尋政-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推動以資料驅動社會政策循證治理等相關工作，包括運用資料科學技術觀測社會趨勢及輿情變化、組成社會關鍵課題與數據分析小組、應用政府機關行政資料分析社會發展政策議題等。	完成我國2030年社會情勢觀測與分析28項；培力社會政策議題與數據分析協力團隊小組3組，並辦理社會跨域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3項；於循證決策專屬網站發行數位刊物2期。	1.運用大數據文本分析等資料科學技術，觀測社會趨勢與關鍵課題，完成28項社會關鍵課題輿情趨勢分析。 2.邀集資料科學及政策議題領域學者專家，完成籌組3組社會政策議題與數據分析小組，針對「能源貧窮家戶特徵辨識」、「擇偶階梯效應」及「教育延長與晚婚關聯性」等3項社會發展政策議題，辦理循證預評估及個案實作，並建置資料集。 3.擴散社會政策循證分析應用成果，正式開站上線「循證尋政」主題網站並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發布循證科普文章、趨勢分析等，並於網站發行第2期及第3期《循證決策集刊》。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113年經費受預算限制，未及足額編列，故先刪減國際人才(含僑外生)就業等媒合工作，海外駐點攬才專員及攬才活動，本年度執行各項工作如下： 1.鎖定關鍵人才，主動出擊延攬： (1)辦理海外攬才活動。 (2)辦理海內外或線上說明會/活動。 2.維運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安排全職專案服務人員提供來臺、工作到生活全方位一條龍服務，並提供特定領域專業諮詢服務。 3.持續優化Talent Taiwan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攬才入口網站。 4.研擬、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鎖定關鍵人才，主動出擊延攬： (1)辦理海外攬才活動3場次。 (2)辦理海內外或線上說明會/活動10場次。 2.更新及維運TalentTaiwan中英文網站：每月平均瀏覽量逾12,000人次。 3.維運Talent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一站式每月服務3,000人次。 4.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研擬修正草案。	113年經費受預算限制未足額編列，惟年度工作目標均已達成，說明如下： 1.鎖定關鍵人才，主動出擊延攬： (1)辦理全球攬才行動：於113年5月完成歐洲攬才團活動、5月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參加海外越南攬才團及12月印度攬才團共3場次。 (2)辦理海內外或線上說明會/活動65場次。 2.維運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於113年10月成立Talent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南部辦公室，持續透過實體及虛擬通路提供國際人才諮詢服務平均每月3,238人次，服務滿意度達95%。 3.持續優化Talent Taiwan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攬才入口網站，並取得無障礙服務標章；維運TalentTaiwan中英文網站，每月平均瀏覽量逾12,000人次。 4.研擬、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召開2場次外部諮詢會議及2場次跨部會協商會議，並已完成修正草案之撰擬，後續將辦理草案預告程序。

國家發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988,080	585,671	0	0	10,550	8,04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83,300	0	0	0	0	6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704,780	585,671	0	0	10,550	7,97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30	1,592,374	0	865,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3,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1,309,006	0	865,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發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83,31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83,319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展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681	1,895	30,558	78,572	0	1,186,825	2,779,1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3,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681	1,895	30,558	78,572	0	1,186,825	2,495,8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3,327,750	0	3,327,750
	小計	3,327,750	0	3,327,750
113	5903411000-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500,000	0	1,500,000
113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250,000	0	2,250,000
113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350,000	0	350,000
113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9,850,000	0	9,850,000
113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000,000	0	2,000,000
113	5903411500-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000,000	0	1,000,000
	小計	16,950,000	0	16,950,000
	合計	20,277,750	0	20,277,750

展委員會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3,327,750	0	0	3,327,750	0	0.00	
3,327,750	0	0	3,327,750	0	0.00	
1,500,000	0	0	1,500,000	0	0.00	
2,250,000	0	0	2,250,000	0	0.00	
0	0	0	0	-350,000	-100.00	
4,187,672	0	1,737,328	5,925,000	-3,925,000	-39.85	
1,280,000	0	0	1,280,000	-720,000	-36.00	
1,000,000	0	0	1,000,000	0	0.00	
10,217,672	0	1,737,328	11,955,000	-4,995,000	-29.47	
13,545,422	0	1,737,328	15,282,750	-4,995,000	-24.63	

國家發展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290,229,935	3,067,738,629	2 負債	24,534,461	28,688,855
11 流動資產	85,232,691	43,479,863	21 流動負債	857,389	1,513,100
110103 專戶存款	24,534,461	28,688,85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857,389	1,513,100
110303 應收帳款	848,555	385,155	28 其他負債	23,677,072	27,175,755
110901 預付款	59,849,675	14,405,85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2,528,881	24,627,509
14 固定資產	3,119,672,917	2,950,170,31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148,191	2,548,246
140101 土地	2,348,280,664	2,297,975,501	3 淨資產	3,265,695,474	3,039,049,774
140201 土地改良物	53,932,728	53,932,728	31 資產負債淨額	3,265,695,474	3,039,049,774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4,275,680	-42,762,48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265,695,474	3,039,049,77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0,633,412	218,596,725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4,074,857	-99,636,84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13,930,810	213,504,401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1,213,796	-173,207,76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769,962	67,498,910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94,670	-24,792,443			
140701 雜項設備	64,872,785	66,475,951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2,666,997	-39,852,569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08,126,296	368,335,683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96,552,260	44,102,525			
16 無形資產	85,324,327	74,088,454			
160101 權利	48,335	64,781			
160102 電腦軟體	77,523,892	64,241,423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7,752,100	9,782,250			
合 計	3,290,229,935	3,067,738,629	合 計	3,290,229,935	3,067,738,629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85,852,117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851,138,307	2,466,505,717	384,632,590
公庫撥入數	2,831,940,813	2,456,322,339	375,618,4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934	307,381	35,553
規費收入	58	0	58
財產收益	7,065,248	6,883,733	181,515
其他收入	11,789,254	2,992,264	8,796,990
支出	2,560,992,651	2,420,912,804	140,079,847
繳付公庫數	18,734,094	10,266,238	8,467,856
人事支出	974,641,309	946,125,192	28,516,117
業務支出	620,361,333	527,012,947	93,348,386
獎補助支出	884,393,098	854,931,198	29,461,900
財產損失	394,501	155,579	238,9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62,468,316	82,421,650	-19,953,334
收支餘絀	290,145,656	45,592,913	244,552,743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534,461	
			本年度部分		24,534,461	
			02 台銀公提離職儲金戶	746,336		
			03 台銀自提離職儲金戶	401,855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	23,386,270		
			總　　計		24,534,461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預算性質部分			848,555	
			本年度部分			557,4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57,400	
			1203410200-5 雜項收入		557,400		
			12034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7,400		
112	12	29	300006　轉帳傳票 台灣省諮議會前員工胡淑玲勞保補償金追繳增列應收款項 胡淑玲	52,400			
113	08	01	300243　轉帳傳票 本會(原行政院研考會)前員工謝○章勞保補償金追繳增列應收款項 謝嘉章	505,000			
			以前年度部分			291,15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91,155	
			1171160900-0 雜項收入		291,155		
			117116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1,155		
109	01	01	300091　轉帳傳票 109年度開帳應收款項(科目代號轉正)－台灣省諮議會許秀珠及蔡鳳嬌勞保補償金 許秀珠	41,460			
109	01	01	300091　轉帳傳票 109年度開帳應收款項(科目代號轉正)－台灣省諮議會許秀珠及蔡鳳嬌勞保補償金 蔡鳳嬌	249,695			
			總　計			848,555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預算性質部分			59,849,675	
			本年度部分			51,607,96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1,607,968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51,607,968		
113	10	29	501891　付款憑單 預付[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2階段)改善工程]款項 70502701　北邑營造有限公司	27,097,968			
114	01	13	502550　付款憑單 預付本會[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款項 16975267　春榮營造有限公司	24,5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241,70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241,707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8,241,707		
112	05	03	500622　付款憑單 預付濟南辦公區112年第2季公共管理費 01011498　大陸委員會	1,629,506			
112	07	27	501173　付款憑單 預付濟南辦公區112年第3季公共管理費 01011498　大陸委員會	3,489,698			
112	10	17	501697　付款憑單 預付濟南辦公區112年第4季公共管理費 01011498　大陸委員會	3,122,503			
			總計			59,849,675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48,280,664	
			本年度部分		2,348,280,664	
			總計		2,348,280,664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932,728	
			本年度部分		53,932,728	
			總計		53,932,728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275,680	
			本年度部分		44,275,680	
			總計		44,275,68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0,583,412	
			本年度部分		220,583,412	
			預算性質部分		50,000	
			本年度部分		5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0,000	
			59034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5903419002-4* 營建工程	50,000		
			總　　計		220,633,412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074,857	
			本年度部分		104,074,857	
			總計		104,074,857	

國家發展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6,431,841	
			本年度部分		176,431,841	
			預算性質部分		37,498,969	
			本年度部分		37,498,96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498,969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1,452,041		
			5903411300-9* 促進產業發展	54,288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50,000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29,419,273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6,523,367		
			總　　計		213,930,8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213,796	
			本年度部分		161,213,796	
			總計		161,213,796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873,045	
			本年度部分		65,873,045	
			預算性質部分		29,896,917	
			本年度部分		29,896,91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9,896,917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743,025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1,093,000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26,165,492		
			59034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5,400		
			590341900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5,400		
			總　　計		95,769,962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194,670	
			本年度部分		30,194,670	
			總計		30,194,670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869,431	
			本年度部分		63,869,431	
			預算性質部分		1,003,354	
			本年度部分		1,003,35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03,354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790,047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28,071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48,733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50,800		
			59034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703		
			5903419002-4* 營建工程	85,703		
			總　　計		64,872,785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666,997	
			本年度部分		42,666,997	
			總計		42,666,997	

國家發展委員會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5,033,839	
			本年度部分		325,033,839	
			預算性質部分		83,092,457	
			本年度部分		2,792,36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792,369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2,792,369		
			以前年度部分		80,300,08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0,000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63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9,670,088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79,670,088		
			總　　計		408,126,296	

國家發展委員會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148,341	
			本年度部分		-20,148,341	
			預算性質部分		116,700,601	
			本年度部分		114,477,47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4,477,479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14,477,479		
			以前年度部分		2,223,12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223,122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2,223,122		
			總　　計		96,552,26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335	
			本年度部分		48,335	
			總計		48,335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477,267	
			本年度部分		50,477,267	
			預算性質部分		27,046,625	
			本年度部分		19,354,62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9,354,625	
			5903410100-4* 一般行政	305,000		
			590341110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700,000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3,350,000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7,928,194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7,071,431		
			以前年度部分		7,692,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692,000	
			5903411200-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2,045,000		
			5903411400-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5,647,000		
			總　　計		77,523,892	

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0,228	
			本年度部分		-4,060,228	
			預算性質部分		11,812,328	
			本年度部分		11,812,32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812,328	
			5903411600-2* 績效管理	6,365,200		
			5903411700-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1,386,900		
			5903412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4,060,228		
			總　　計		7,752,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7,389	
			本年度部分			646,37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46,374	
			01 代收勞保費		713		
113	12	04	100450　收入傳票 代收113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713			
			02 代收公保費		76,817		
113	03	06	100077　收入傳票 代收羅○青繳納113/1-114/5公保費(繳#20)	697			
113	04	12	100133　收入傳票 代收賴○琳繳納113/6/13-114/1/24公保費$20,447及健保費$15,162(繳#54)	2,921			
113	11	18	100428　收入傳票 代收溫○麒繳納113/12-115/12公保費(RM0153)	20,136			
113	12	04	100450　收入傳票 代收113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915			
113	12	13	100463　收入傳票 代收陳○廷繳納114/1-114/12公保費(繳#192)	11,172			
113	12	20	100471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李○濱113/12/13-12/31薪資代扣款	589			
113	12	20	100474　收入傳票 代收黃○谷繳納114/1/1-12/31公保費$37,152及健保費$17,184(繳#196)	37,152			
113	12	20	100475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郭○志113/4/1-12/31薪資差額代扣款	279			
113	12	23	100476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李○青113/3/12-113/12/31薪資差額代扣款	298			
113	12	31	100491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夏○權113/12/20-12/31薪	604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資代扣款			
114	01	08	100501　收入傳票　54 代收補發湖○亭113/12/30-12/31薪資代扣款			
			04 代收退撫基金	7,185		
113	12	04	100450　收入傳票　809 代收113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113	12	13	100460　收入傳票　3,580 代收補發張○芳113/12/6-12/31薪資代扣款			
113	12	20	100475　收入傳票　1,392 代收補發郭○志113/4/1-12/31薪資差額代扣款			
113	12	23	100476　收入傳票　1,404 代收補發李○青113/3/12-113/12/31薪資差額代扣款			
			06 代扣償債扣款	25,175		
113	12	04	100450　收入傳票　37 代收113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113	12	30	100488　收入傳票　13,653 代收113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償債扣款--陳○盛$8,467蔡○文$5,186			
114	01	09	100504　收入傳票　11,485 代收113年12月份加班費償債扣款--陳○盛$8,172蔡○文$3,313			
			07 代收工友、約聘僱、臨時人員等健保費	5,488		
113	12	04	100450　收入傳票　5,488 代收113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08 代收職員健保費	27,786		
113	04	12	100133　收入傳票　2,166 代收賴○琳繳納113/6/13-114/1/24公保費$20,447及健保費$15,162(繳#54)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13	12	04	100450　收入傳票 代收113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4,836			
113	12	20	100471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李〇濱113/12/13-12/31薪資代扣款	1,036			
113	12	20	100474　收入傳票 代收黃〇谷繳納114/1/1-12/31公保費$37,152及健保費$17,184(繳#196)	17,184			
113	12	31	100491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夏〇權113/12/20-12/31薪資代扣款	785			
114	01	02	100492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張〇娟113/12/16-12/31薪資差額代扣款	836			
114	01	08	100501　收入傳票 代收補發湖〇亭113/12/30-12/31薪資代扣款	943			
			10 代收臺灣金控-聯合大樓管理分攤款		325,616		
114	01	06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到臺灣金控撥入113年不足額及114年第1季寶慶聯合大樓分攤公共事務費(RM0791)	325,616			
			11 代收臺灣銀行-聯合大樓管理分攤款		84,216		
114	01	06	100498　收入傳票 收到臺灣銀行撥入113年不足額及114年第1季寶慶聯合大樓分攤公共事務費(RM0278)	84,216			
			13 代收其他款項		2,000		
113	12	17	100466　收入傳票 代收毅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繳交[114年度中興新村環境清潔及維護勞務採購案]借用場地充電預繳電費(RM0195)	2,000			
			19 代收退休人員保險費		91,378		
113	05	31	100202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王〇芝繳存113/5-113/12健保費(繳#96)	2,17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7	08	100257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劉○華繳存眷屬劉○11 3/7-113/12健保費(RM0125)	4,956			
113	07	08	100258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王○芳繳存113/7-114/ 6健保費(RM0395)	9,912			
113	07	08	100259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施○超繳存眷屬施○生 、施汪○音113/7-113/12健保費(繳# 107)	9,912			
113	12	04	100449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蘇○慎繳存114/1-114/ 12健保費(RM0030)	9,912			
113	12	09	100458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陳○姿繳存114/1-114/ 12健保費(RM0148)	9,912			
113	12	17	100465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劉○平繳存114/1-114/ 12健保費(RM0112)	9,912			
113	12	17	100467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葉○安繳存114/1-114/ 12健保費(RM0663)	7,428			
113	12	20	100472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劉○華繳存眷屬劉○11 4/1-114/6健保費(RM0129)	4,956			
113	12	20	100473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施○超繳存眷屬施○生 、施汪○音114/1-114/6健保費(繳#1 94)	9,912			
113	12	23	100477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王○芝繳存114/1-114/ 4健保費(繳#197)	2,476			
113	12	30	100489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陳○中繳存114/1-114/ 12健保費(RM0416)	9,912			
			以前年度部分			211,01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6,868	
			06 代扣償債扣款		36,86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10	11	29	100462　收入傳票 代收110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3,647			
111	01	12	100548　收入傳票 代收110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償債扣款--許智閔$13,221姚國輝$14,613	13,22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4,147	
			02 代收公保費		4,568		
111	07	11	100223　收入傳票 代收羅梅青繳納111/8-114/5公保費(繳#147)	4,568			
			06 代扣償債扣款		169,579		
111	01	01	100001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3,647			
111	01	17	100022　收入傳票 代收110年年終獎金償債扣款--許智閔$35,470.姚國輝$32,883.陳福盛$17,188.蔡詳文$15,948	35,470			
111	01	25	100035　收入傳票 代收110年度考績獎金償債扣款--許智閔$12,052.姚國輝$32,883	12,052			
111	02	07	100042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3,647			
111	03	03	100063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3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4,603			
111	04	01	100109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4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5,080			
111	05	02	100154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5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5,080			
			總　計			857,389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528,881	
			本年度部分			19,235,63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9,235,633	
			01 履約保證金		12,651,500		
113	03	05	100075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履約保證金--承辦[113年度國家永續發展成效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113.12.31)(繳#19)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000,000			
113	03	19	100096　收入傳票 收到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113年度雙語資源網委外服務案](114.3.1)(繳#46) 80688543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113	04	08	100124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履約保證金--承辦[工研院IEK產業情報網資料庫採購案](114.3.27)(RM005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39,000			
113	04	17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到顧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Gartner『Product Management & Marketing』資料庫採購案](114.3.31)(RM0053) 顧能有限公司	367,000			
113	05	28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114.4.30)(繳#99)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13	06	25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113-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差勤表單系統更新維護案(115.6.13)(RM0497)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13	06	25	300195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履保金(由押標金轉入)--承辦[113年電話交換機系統汰換採購案](113.12.10)	34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3	07	05	100254　收入傳票　91,000 收到大椽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DIGITIMES電子時報科技會員暨研究報告資料庫採購案](114.6.23)(RM0006) 16300799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113	09	20	300294　轉帳傳票　4,800,000 收到北邑營造有限公司履保金(由押標金轉入)--承辦[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2階段)改善工程案](114.6.30) 北邑營造有限公司			
113	10	14	100392　收入傳票　22,500 收到量子訊息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113年度[Statista全球產業研究資料庫採購案](RM0318)(114.9.30) 28474529　量子訊息有限公司			
113	10	28	300327　轉帳傳票　2,000,000 收到宜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履保金(由押標金轉入)--承辦[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優化工程案](114.3.25) 宜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3	11	19	100432　收入傳票　898,000 收到豐有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本會[114年度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案](114.12.31)(繳#183) 16956819　豐有營造有限公司			
114	01	02	300401　轉帳傳票　2,450,000 收到春榮營造有限公司公司履保金(由押標金轉入)--承辦[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案](114.10.25) 16975267　春榮營造有限公司			
114	01	03	100493　收入傳票　230,000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承辦[113至114年度政府計畫資料庫維運委外服務案](114.11.30)(繳203)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01	14	300414　轉帳傳票　10,000 收到弘揚派報社履約保證金(由113年度履保金轉入)--承辦[114年度訂閱報紙採購案](114.12.31) 弘揚派報社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2 保固保證金		6,554,133		
113	01	10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2年度寶慶資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改善案](113.12.31)(繳#2)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7,500			
113	01	10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保固保證金--[112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及成效推廣工作計畫]委託辦理計畫案(113.12.17) 04144198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00,000			
113	03	01	100072　收入傳票 收到億源營造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中興新村光華路暨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案](115.2.5) 84805847　億源營造有限公司	164,901			
113	03	15	300087　轉帳傳票 收到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112年度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委外服務案](114.3.7) 80688543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113	04	29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芳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2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114.4.5)(RM0019、RM0086) 43814809　芳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113	04	30	300132　轉帳傳票 收到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松園3館場域)整修工程](114.3.25) 16253780　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60,618			
113	04	30	300137　轉帳傳票 收到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112年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建置案](114.4.16) 16825747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3	05	07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保固保	18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證金--承辦[112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專案管理]委託辦理計畫案(114.4.30)(TT0056)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13	06	28	100239　收入傳票　159,000 收到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2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強化及維運委外服務案」(114.6.12) 80688543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3	07	10	100267　收入傳票　195,000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112至113年度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委外服務案](114.6.20)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07	10	300218　轉帳傳票　90,000 收到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113年度網路及資安設備採購案](116.6.28) 51624280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07	17	300227　轉帳傳票　3,362,078 收到春榮營造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1階段)改善工程案](118.6.24)1 16975267　春榮營造有限公司			
113	08	06	300249　轉帳傳票　120,000 收到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113年度寶慶、濟南資訊機房異地備援備份機制建置案](116.7.14) 51624280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08	13	300256　轉帳傳票　28,000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保金轉入)-113年度寶慶資訊機房機櫃式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汰換案(114.7.28)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3	08	15	100304　收入傳票　7,500 收到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3年度寶慶資訊機房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繳#134)(115.7.28) 51624280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8	27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到豐有營造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3年度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第1期工程案](114.8.12) 16956819　豐有營造有限公司	38,011			
113	11	06	300339　轉帳傳票 收到譽峻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617會議室音控設備汰舊更新案](115.10.30) 70559540　譽峻有限公司	40,000			
113	12	23	100478　收入傳票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112年至113年委外服務案](114.12.16)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3	12	25	100487　收入傳票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2至113年度政府計畫資料庫維運委外服務案](114.12.17)(繳193)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14	01	09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到玖邑營造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照明改善工程（第二期）案](116.12.25) 83129024　玖邑營造有限公司	243,736			
114	01	09	100507　收入傳票 收到豐有營造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本會[113年度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工程案](114.12.25) 16956819　豐有營造有限公司	51,789			
114	01	10	100512　收入傳票 收到芳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3年[維運Talent Taiwan暨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委託辦理案](114.12.23) 43814809　芳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4	01	10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保固保證金--承辦[113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及成效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委託辦理計畫案(115.1.5) 04144198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0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14	01	10	300409　轉帳傳票 收到鉅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保固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3年公文檔案管理數位化服務專案](116.1.3) 25050499　鉅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03 中興場館保證金		30,000		
114	01	07	100500　收入傳票 收到保證金-南投縣私立愛心幼兒園[114/1/12借用本會經管光榮北路籃球場](RM0134) 南投縣私立愛心幼兒園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293,24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35,883	
			02 保固保證金		61,103		
109	06	05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到承奕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中興新村周邊道路暨公園等改善工程](114.5.14) 53971102　承奕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61,103			
			04 其他保證金		74,780		
109	06	22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到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租用中興新村宿舍(中興新村光明一路38號等10戶)(114.5.31)(RM0056、轉正#9) 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	74,78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57,859	
			02 保固保證金		1,657,859		
110	10	18	300352　轉帳傳票 收到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保金轉入)--承辦[中興新村檔案庫房、松園7館及六角亭整修工程案](115.6.21) 16253780　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91,988			
111	01	04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到大侑營造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	242,452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承辦[臺灣省政府大樓耐震補強工程](115.11.29) 42876860　大侑營造有限公司				
111	01	06	100521　收入傳票 收到元佑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中興幼兒園B棟耐震補強工程](115.12.21) 27394288　元佑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23,41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4,200	
			01 履約保證金		37,080		
111	11	30	100401　收入傳票 收到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差額--承辦[112年至114年公務小貨車1輛租賃案](114.12.31)(RM0135) 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27,080			
111	11	30	300433　轉帳傳票 收到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入)--承辦[112年至114年公務小貨車1輛租賃案](114.12.31) 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43,500		
111	05	30	300190　轉帳傳票 收到景撼工程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保金轉入)--松江大樓空調系統設備汰換案保固保證金(111.5.3-114.5.2) 27329409　景撼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12	01	05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到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1年度網路設備採購案](114.12.26)(繳#236) 51624280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04 其他保證金		83,620		
111	06	30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租賃南投市光明一路250號等8戶國有房地保證金(111/7/1-114/7/31)(RM0024)	83,62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35,306	
			01 履約保證金	64,200		
112	07	10	100215　收入傳票　64,200 收到碩睿資訊有限公司履保金--承辦[112年度 OECD iLibrary-Books, Papers and Statistics (online)採購案](113.6.30)(RM0155) 碩睿資訊有限公司			
			02 保固保證金	419,243		
112	02	07	300038　轉帳傳票　45,000 收到譽峻有限公司保固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B136會議室無線會議麥克風系統採購案](114.1.8) 70559540　譽峻有限公司			
112	08	29	100285　收入傳票　49,500 收到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112年度濟南資訊機房防火區劃及空調設施改善案](114.2.28)(繳#170) 51624280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10	17	300306　轉帳傳票　15,000 收到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2年度網路流量分流設備採購案](115.10.2) 51624280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01	09	300411　轉帳傳票　80,000 收到鉅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2年公文檔案管理數位化服務專案](115.1.3) 25050499　鉅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13	01	10	100455　收入傳票　179,743 收到友臣營造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承辦[中興新村公共設施照明改善工程案(第一期)](115.12.26) 84875168　友臣營造有限公司			
113	01	10	300402　轉帳傳票　50,000 收到鼎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112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度寶慶、濟南辦公區無線網路建置案](116.1.1) 29042839　鼎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其他保證金		307,010		
113	01	02	300398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金--有限責任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113-116年租賃中興商場及各零售市場案(116.12.31) 有限責任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307,010			
			11 前瞻-保固保證金		444,853		
112	10	06	300297　轉帳傳票 收到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承辦[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整修工程案](115.8.28) 16253780　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44,853			
			總　計			22,528,881	

國家發展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8,191	
			本年度部分		1,148,191	
			01 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707,157		
			02 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9,179		
			03 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80,761		
			04 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1,094		
			總計		1,148,191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852,117	
			本年度部分			75,492,11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5,492,117	
			01 履約保證金		2,624,800		
113	07	02	300210　轉帳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3至114年度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委外服務案](114.3.31)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13	08	20	300262　轉帳傳票 收到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承辦[中興新村公共設施暨環山路等處改善工程案](113.12.26) 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959,800			
113	12	23	300388　轉帳傳票 收到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承辦[114年度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業務委託服務案](114.12.31) 16450473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6 其他保證金		72,867,317		
113	10	29	300328　轉帳傳票 收到北邑營造有限公司提交定存單--[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2階段)改善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70502701　北邑營造有限公司	48,357,317			
114	01	13	300412　轉帳傳票 收到本會預付[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案]款項--春榮營造有限公司提供還款連帶保證書--(115.1.25) 16975267　春榮營造有限公司	24,5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36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36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02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到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亞洲・矽谷-5G ORAN商用實證暨國際推廣計畫」委託辦理計畫案(113.12.31)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000,000			
			02 保固保證金		360,000		
113	01	04	300406　轉帳傳票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承辦[111至112年度政府計畫資料庫建置委外服務案](114.3.31)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總計			85,852,117	

國家發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297,975,501	0
土地改良物	53,932,728	-42,762,4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8,596,725	-99,636,849
機械及設備	213,504,401	-173,207,7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498,910	-24,792,443
雜項設備	66,475,951	-39,852,56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68,335,683	0
權利	64,781	0
小　　計	3,286,384,680	-380,252,11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44,102,525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4,241,42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782,25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18,126,198	0
合　　計	3,404,510,878	-380,252,112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72,544,632=預算採購增加數307,101,251+他機關移入34,651,774+他機關補助269,952+重估增
2. 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289,632,266=財產移撥他機關174,183,783(含檔案局之購建中固定資產22,416,925、發展中之無形55,192+更正所有權117,696+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41,833,941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9,782,250轉列歸屬資產+變更財
3. 預算採購增加307,101,251=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079,336,041-撥付離島建設基金865,800,000+業務費(委辦費/資本
4. 本年度累計折舊數2,173,888=提列累計折舊37,659,517-報廢沖銷累計折舊35,217,491-財產移撥他機關沖銷累計折舊

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103,409,373	53,104,210	0	2,348,280,664
0	0	-1,513,195	9,657,048
2,036,950	263	-4,438,008	116,558,555
37,499,177	37,072,768	11,993,970	52,717,014
29,896,917	1,625,865	-5,402,227	65,575,292
1,309,443	2,912,609	-2,814,428	22,205,788
131,805,021	92,014,408	0	408,126,296
0	16,446	0	48,335
305,956,881	186,746,569	-2,173,888	3,023,168,992
0	0	0	0
0	0	0	0
116,700,601	64,250,866	0	96,552,260
0	0	0	0
38,074,822	24,792,353	0	77,523,892
11,812,328	13,842,478	0	7,752,100
0	0	0	0
0	0	0	0
166,587,751	102,885,697	0	181,828,252
472,544,632	289,632,266	-2,173,888	3,204,997,244

值78,905,464+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歸屬資產51,616,191。
資產4,060,228與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8,488,591)+財產報廢35,611,992+權利及電腦軟體攤銷數24,808,799+重估減值
產種類3,238,613。
門)執行數3,350,000+以前年度保留數設備及投資執行數86,255,210+以前年度業務費(委辦費/資本門)執行數3,960,000。
268,13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9,197,494	2,831,940,813	2,851,138,307	收入
	-	2,831,940,813	2,831,940,81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934	-	342,9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58	-	5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7,065,248	-	7,065,24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1,789,254	-	11,789,254	其他收入
歲出	2,779,199,677	-218,207,026	2,560,992,651	支出
	-	18,734,094	18,734,09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74,641,309	-	974,641,30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02,757,014	17,604,319	620,361,33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8,593,098	865,800,000	884,393,09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183,208,256	-1,183,208,256	-	
	-	394,501	394,50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62,468,316	62,468,3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760,002,183	3,050,147,839	290,145,656	收支餘絀

備註：

1.「業務支出」調整數17,604,319，係以前年度業務費保留數於本年度實現數60,362,372-以前年度業務費/委辦費資本門3,960,000-本年度業務費/委辦費資本門3,350,000-本年度業務費保留數35,448,053(含業務費/委辦費資本門267,700)。

2.「獎補助支出」調整數865,800,000，係撥付離島建設基金。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183,208,256=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213,536,041+撥付離島建設基金865,800,000+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103,872,215。

4.「財產損失」調整數394,501，係財產報廢時將帳面價值列為財產交易損失。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62,468,316，係本年度提列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數。

國家發展委員會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8,688,855
(一).專戶存款	28,688,855
二、本期收入	2,720,157,740
(一).本年度歲入	19,197,494
1.實現數	18,640,094
(1).其他	18,640,094
2.應收數	557,400
(1).其他	557,400
(二).歲入應收數	-463,4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4,00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557,4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55,71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098,628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400,055
(六).公庫撥入數	2,831,940,81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691,487,377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40,453,436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26,362,773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26,362,77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94,50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62,468,31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3,499,956
收　項　總　計	2,748,846,59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724,312,134
(一).本年度歲出	2,779,199,677
1.實現數	2,639,879,40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16,886,041
(2).其他	2,422,993,368
2.保留數	139,320,268
(二).歲出保留數	7,297,31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46,617,58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0,215,210
(2).其他	56,402,372

國家發展委員會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39,320,268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45,443,822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98,739,693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7,623,080
(六).繳付公庫數	18,734,09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640,09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94,000
二、本期結存	24,534,461
(一).專戶存款	24,534,461
付　項　總　計	2,748,846,595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47	2,348,280,664	
		公頃	73.451759		
土地改良物		個	15	9,657,04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116,558,555	
		平方公尺	12,769.55		
	宿舍	棟	11		
		平方公尺	1,815.69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2,020	52,717,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5,575,29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9		
	其他	件	76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10	22,205,788	
	其他	件	1,54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3	48,335	
總值				2,615,042,696	

國家發展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221,672,530	
		公頃	6.85285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7	186,453,766	
		平方公尺	24,212.50		
	宿舍	棟	428		
		平方公尺	78,432.13		
	其他	個	1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08,126,296	

國家發展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一)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詢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詢驗所及所屬、林業詢驗所、水產詢驗所、畜產詢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詢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詢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詢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詢驗所及所屬、畜產詢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詢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 年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參與投資企業大都接受申請參與現金增資或發起設立，似非屬「籌設新設公司」；又本基金轉投資事業皆為民營企業，籌設新設公司與否涉及轉投資事業經營決策判斷，爰如有立法院通案決議所述籌設新設公司情事，將依行政院來函所示衡酌辦理。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屬非營業特種基金，為有效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由經濟部推動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通過3家投資案，皆屬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且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花東基金所進行之投資，以增資擴展發行新股為限，爰無涉籌設新設公司作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一)	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667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發綜字第 1130800119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強化國家發展重要目標執行成效： (1)「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所訂 4 年目標中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失業率均達目標，至國內物價則受全球通膨影響未達標，政府已透過穩定物價措施積極改善。 (2)「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未達標，本會將加強管考並協助部會採取必要因應作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促進淨零公正轉型：本會辦理 25 場諮商會議，擴大社會參與及對話，增進民眾對淨零轉型的認同，相關建議將提供各主責機關參考。 3.推動良好法制：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係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主責，首批 5 項議題中本會負責「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後續無涉法律之修訂。 4.推動前瞻計畫水環境政策：水環境建設第 1 至 4 期(106-113 年)編列 1,807.20 億元，包含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皆已發揮成效。 5.縮短兩性薪資差距及促進女性就業：本會積極強化提升女性薪資與就業措施，並推動育兒及長照政策，提升女性勞參率。 6.強化國家重要政策宣導：本會各項重大政策宣導，每季均將託播廣告經費彙整表函送立法院並公告本會網站。
(二)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92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發經字第 1130900118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提振經濟作為邁向復甦：包括落實推動疫後特別預算、加強產業轉型升級、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吸引關鍵外資企業來臺、充裕產業所需人才等，並推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項促進消費及投資措施，以驅動內需成長。 2.穩定物價及健全房市發展：包括穩定能源價格、持續減徵重要關鍵原物料稅負、穩定農業原料及農產品價格、協調通路業者設立平價專區等。另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抑制不當炒作行為。 3.強化重要政策指標管考：111 年度 54 項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其中「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六項指標未達目標值，本會將持續協助部會研謀改善機制，加強管考作為研提因應對策。 4.推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修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俾兼顧管考期程與績效，如期如質完成檢討報告；刻正研修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俾涵蓋淨零轉型政策；落實推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指標滾動檢討提高達成率；及透過政策宣傳多元面向，擴大永續發展效益。 5.協調推動淨零碳排政策：包括整合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及 2025 年各部門減碳路徑；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管考與預算編列；實施碳定價制度激勵企業減碳；加強規範企業減碳規劃，協助企業淨零轉型；及社區大廈充電樁建置。 6.打擊詐欺相關：目前已設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負責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打詐力量，並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以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綜效。 7.有關主權基金規劃：鑒於主權基金之設立目的有其策略性或特殊需求，考量社會尚無共識，仍待凝聚，本會將持續進行跨部會研商工作，評估可行性。
(三)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74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發社字第 1131300071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具體達成 2050 淨零政策之分析：行政院於 2022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方案，及規劃推動國家級淨零科技方案，串連產業上、中、下游技術發展與應用，同步檢討國家自願減量目標，將 2030 年減碳目標提高至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4%±1%，加速我國淨零轉型之實現。 2.雙語政策推動情形：因屆期不續審，本會刻正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3.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相關議題： (1)賡續督促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訂定產出型或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果效益型績效指標，落實計畫修正作業。 (2)為落實於延續性計畫檢討前期計畫績效，本會於審查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時，邀請相關機關共同檢視執行成效，研提相關審查建議函送各機關。 4.少子女化議題： (1)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統整及協調相關部會資源，採多管齊下方式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各該權管機關落實推動擴大公共化服務、建置準公共機制、發放育兒津貼、完善育嬰留職停薪等面向措施。並持續透過行政院跨部會相關會議，滾動檢討計畫內容，自 107 年計畫核定以來，歷經數次修正，適時回應民眾需求，未來也將持續檢討、調整相關措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2)有關研議成立中央研究機構之可行性一節，考量行政院已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並召開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會議，推動並研議各項少子女化措施，尚無執行窒礙，亦能及時回應民眾需求；建議依行政院現有跨部會機制持續研議。
(四)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7,97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088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有關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方面，係亞洲‧矽谷計畫創新創業之重要工作，主要推動串聯全球新創資源、加速新創拓展市場及辦理國際創意行銷等工作，並已邀請 22 家指標型新創(NEXT BIG)成為品牌代言人，結合國際展會、論壇等，帶動國際媒體關注，讓品牌作為新創拓展全球的支點，讓臺灣創新創業名號響亮全世界，對新創國際合作商機有一定助益，且前述工作均須借重民間充沛創意及熟稔國際行銷實務經驗之團隊執行，方能發揮效益，故採委辦方式辦理。 2.有關研議於高雄亞灣區設立創新研發中心、IC 產業研發中心： (1)經洽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均表達支持設置「亞灣創新研發中心」，若高雄創新產業持續擴大發展有空間需求，該局可釋出高軟二期 B、C 坵塊為開發基地，本會將視市府需求協調相關部會提供協助。 (2)有關設立 IC 產業研發中心，經洽經濟部表示，行政院 112 年 5 月核定之「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將扶植 IC 設計群聚發展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該部於高軟園區擇定場地建置南部半導體產業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基地，已具 IC 產業研發中心相關功能，將可引領 IC 設計等半導體廠商落地高雄。 3.有關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方面，本會將與國科會分工合作，依據國內產業界之需求，加強引進國際具晶片相關科技含量之頂尖團隊，透過強化與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學研單位、創投及育成資源之夥伴關係，並藉力 Startup Island TAIWAN 在海外的聲量，邀請具全球影響力的創業家、企業、創投、專家向國外科技社群分享我國科技產業優勢，掌握我國在晶片領域之國際話語權，吸引全球 IC 新創與資金來臺合作，促進產業永續及創新發展。
(五)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4,74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發力字第 1131100058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5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開發及培育我國優質勞動力，強化人才競爭力，並促進人才留用，滿足產業用人需求： (1)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強化培育產業所需數位及淨零人才。 (2)強化就業媒合，開發優質勞動力。 (3)開發青年及潛在勞動力。 (4)推動雙語政策強化人才競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 (5)提供人才發展舞台，提升人才留臺誘因。 2.多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填補我國長期經濟發展所需勞動力： (1)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2)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 (3)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 3.積極提升國人薪資： (1)連年調漲基本工資，並推動「最低工資法」。 (2)促進企業薪資透明化，並呼籲企業將成長果實分享員工。 (3)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創造高薪就業機會。 4.積極建構友善女性職場，減輕女性育兒負擔： (1)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協助二度就業女性就業。 (2)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 (3)提供多元照顧服務，提升婦女投入職場意願。 (4)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協助重返職場。 5.失聯移工問題跨部會解決對策：持續暢通移工申訴管道、擴大查緝非法黑工、加強對外國仲介公司管理，從政策面、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6.全球攬才計畫詳細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 (1)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全球攬才行動。 (2)建置及維運 Talent Taiwan 國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 (3)建置及維運 Talent Taiwan 一站式入口網。 (4)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 7.就業金卡問題： (1)就業金卡範疇已涵蓋國家重點產業。 (2)就業金卡有助帶動人才良性循環。 8.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本會已協同相關部會研議進一步鬆綁相關規定，並蒐集國際做法及各界對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鬆綁意見，並完成修正條文草案，刻進行修法作業，期完善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相關法規。 9.辦理「因應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化下的政策課題：先導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研究期程為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期間，擬透過對人口結構轉變之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評估我國提出最適人口之可行性，並盤點及聚焦我國未來面臨之重要課題，再據以提出整合性之政策建議。
(六)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發國字第 1131200244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4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旗津地區交通、產業及觀光：經盤點各部會投入旗津地區經費已達 19 億餘元以上，將持續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協助旗津區與當地發展。 2.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案件：本會已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提出 189 件地方創生計畫，並透過推動多元徵案、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分區輔導中心等方式，強化工作推動。 3.提升地方創生推動效益：本會將結合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積極輔導地方，加強計畫落實執行，促進地方產業創新升級，帶動地方發展及人口回流。 4.氣候變遷妥善分配資源：本會擔任行政院永續會秘書處幕僚，協助推動淨零轉型，並於審議公共建設計畫要求納入淨零永續思維，淨零推動已結合中央、地方協力。 5.淨零排放的路徑需重新檢討國土利用：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依土地資源特性進行差異化的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納入「自然碳匯」，並從國土利用所能創造碳匯、降低碳排放進行整體規劃。 6.淨零排放路徑不能忽略原住民集體土地權利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納入原住民族為本發展氣候調適，並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衝擊能力等基本原則。 7.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建設案存廢進度：泰偉公司刻依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決議，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後續將持續關注本案於縣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進度，並尊重該會相關決議事項。 8.布袋商品提貨區及發展嘉義海區倉儲業：未來如獲各界共識，得於臺灣本島港口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提貨處，需申請設立保稅倉庫時，業者可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5、7 條等相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循程序辦理。 9.協助蘭嶼小犬風災後復建：蘭嶼地區各項搶救復建事宜，工程會專案列管並主動協調各部會積極協助，已於 112 年 12 月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前往實地勘查，協調解決當地復原重建的困難，並由臺東縣政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12 月止(112 年 1 至 8 月)，第 4 期(112-113 年)特別預算之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8.48%，充分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的執行力，本會已建置「前瞻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以呈現前瞻計畫亮點。 11.「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委託辦理計畫：111 年度保留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要係因應政策推動期程、業務推動需要，契約跨年度執行所致，未來將依政策及業務需求，審慎規劃、辦理。
(七)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為加強國內半導體產業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新增編列「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元，允宜強化產業需求之調查，並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溝通與連結，妥善規劃相關工作事項，並落實績效指標之控管，俾達成計畫目標。	1.本計畫配合國科會「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計畫」，推動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強化晶片新創與半導體產業交流合作，帶動全產業創新。 2.本會將與國科會合作，依據國內產業界之需求，加強引進國際具晶片相關科技含量之頂尖團隊。例如:強化與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學研單位、創投及相關育成資源之夥伴關係，以協助推介海外優秀晶片相關新創來臺。另，辦理如台灣新創高峰會等活動，協助產官學界掌握國際頂尖技術之發展趨勢，並開啟國內業者與國際團隊之合作契機。此外，搭配 Startup Island TAIWAN，與具全球影響力的創業家、企業、VC、專家向國外科技社群分享我國科技產業優勢，掌握我國在晶片領域之國際話語權。
(八)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33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彙整控管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專案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七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1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追蹤控管，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九)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該計畫包含「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2 項分項計畫，前項計畫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執行，後項計畫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預計辦理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計畫目標為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促進潛力晶片新創串接我國產業供應鏈，及深化臺灣科技產業優勢與全球布局等。該計畫國發會部分預估總經費 7 億元，其中，依該計畫書內容指出，臺灣在 IC 產業中游的製造與下游的封測，分別以全球市占率 60%以上及 50%以上，排名世界第 1，具全球最關鍵影響力。但在 IC 產業上游的 IC 設計，2022 年以全球 18%之市占率居世界第 2，距世界第 1 美國全球 63%之市占，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基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調查國內 IC 產業發展需求，強化與產官學界及全球新創之合作連結，妥善規劃計畫內容，俾達成鏈結國際重要科技新創聚落等計畫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07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鞏固我國半導體的國際優勢，掌握生成式 AI 帶來的產業革新機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與相關部會共同提出「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簡稱晶創臺灣方案)，透過四大布局推動。 2.本會主要在布局四中，與國科會合作辦理「吸引全球晶片新創來臺」工作，爰本會 113 年度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本計畫)，推動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來臺。 3.國科會研擬晶創臺灣方案時，即曾徵詢國內業者之意見。本會推動計畫時，也將諮詢相關業者。此外，國外的案源欲引入國內合作時，也需經過審議會的討論，而審議會亦由國內業者參與評選。本計畫已有規劃與產官學界強化連結之作法如下： (1)擴大與國際學研、社群及產業之連結：本會將與國科會合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據國內產業界之需求，加強引進國際具晶片相關科技含量之頂尖團隊。另加強與國際知名學研單位、創投之夥伴關係，並規劃於我國新創重要目標市場(如矽谷、日本等)設立平台(hub)，建立常態性的雙向交流管道，吸引國際晶片相關新創來臺。 (2)強化台灣半導體產業及新創環境國際聲量：辦理如臺灣新創高峰會等活動，協助產官學界掌握國際頂尖技術之發展趨勢。另，辦理海外推廣活動，向國際新創社群說明國內半導體產業優勢及需求，吸引國際晶片新創來臺與國內產業合作。此外，邀請具全球影響力的創業家、企業、VC、專家向國外科技社群分享我國科技產業優勢。
(十)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近年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年支用比低於八成，容有改善空間，110 年度支用比未達八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八成，占比 53.85%、111 年度整體支用比雖改善提升達 93.06%，惟仍有經濟部主管「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交通部主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年支用比低於八成。國發會應檢討落後原因，並強化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另，檢視 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未見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發管字第 113140019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自 107 年起實施預警機制，6 年來(107 至 112 年)預警機制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帶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112 年度達 96.21%佳績，為近 16 年最佳表現，顯見預警機制效果明顯。未來將強化以下做法： 1.合理預算及工期檢討招標對策：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審議所需經費，控管招標作業時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針對列為預警重點計畫之後續監督控管或輔助措施之落實，即刻檢討強化改善。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確保計畫順利進行。 2.建設前置作業平臺提前啟動計畫補助：建立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平臺，協調前置作業，如用地取得、建照申請等。對補助型計畫，提前啟動申請及審查作業，避免建設資源閒置。 3.因應營造缺工及物價上漲，加強管制計畫執行：針對營造業缺工問題，檢討外籍營造工規定，加強本國勞工媒合與訓練，推動營建自動化。協調解決紅、黃燈預警計畫問題，對綠燈計畫潛在風險強化關注。 4.加強計畫重大里程碑管控：落實計畫全生命週期管控，訂定重要里程碑，密切控管執行進度，督導追蹤重要里程碑，避免影響經費執行效率。
(十一)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指出，112 年匡列的整體公建經費達 6,632 億元，截至 7 月底執行了 3,198 億元，經費達成率 48.22%，不論是執行經費規模或達成率，皆創下近 16 年同期新高。然 112 年來經費執行數屢創新高，但應付未付數於上半年也高達 443 億元，且近期有逐步增加趨勢，恐影響廠商資金運用，甚至難以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的效果。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促請各部會加速完工後的估驗作業，以有效刺激內需，帶動 112 年經濟成長。	遵照辦理。
(十二)	據查，政府即使連續六度調整基本薪資，但我國國人的法定時薪或最低薪資依然比不上日韓。究其原因為我國人均 GDP 成長和一般民眾所得不成正比，加上通膨趨勢、生活支出攀升，國人陷入「體感貧窮」。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陳惠欣表示，台灣人的薪資收入不斷倒退，且據主計總處發布的 2022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11 年每月實質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常性薪資 4 萬 1,357 元，不只連續第 2 年負成長，也創 10 年來最大減幅。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我國低薪、高通膨、高房價、高房租、高物價，卻又工時長之現象研議對策，以提升國民實質可支配所得、改善因貧富差距拉大、相對剝奪感增加之困境。	
(十三)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樣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遵照辦理。
(十四)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編列歲入 74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5 萬 8 千元（減幅 19.90%）；歲出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4,324 萬 9 千元（增幅 15.12%），主要係增列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經費及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經費所致。國發會研提「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訂定總體經濟目標，惟 112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11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較 110 年度上升，惟「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為規劃因應對策，俾使國家經濟穩定成長。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之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發管字第 113140027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 年度 54 項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其中「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等 6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相關部會針對落後指標已研提因應對策： 1.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至 112 年底止，太陽光電累積併網量已達 12.22GW，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定期開會追蹤太陽光電執行情形；離岸風電累計已裝設完成 283 座風機，總裝置容量約 2.25GW。 2.供電要素優化：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推動各項措施，包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施新時間電價及新需量反應方案，112 年度夜間備用容量率已提升至 14.7%，未來協和、大潭、通霄、興達、臺中及民營森霸等新燃氣機組上線後，夜間備用容量率將進一步提升。 3.住宅政策：有關營建業缺工部分，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協助廠商申請外籍移工，並將推廣營建自動化。 4.反毒治安：反毒團隊持續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推動各項毒品防制作為。 5.兒童醫療照護強化：除透過健保給付、預防保健等相關政策加強孕期健康照護，並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6.道路安全：交通部於 111 年已恢復現場實地考評、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同年 8 月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大院於 112 年 12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行政院核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全力落實道路交通安全政策。
(十五)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667 萬元，主要業務為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及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等；另該會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同時持續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保障受影響對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發綜字第 113080039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依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強化及落實相關政策推動：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本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象之權益，允宜確實管考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及進度，依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滾動式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會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持續就各戰略之公正轉型策略滾動檢討。 2.強化施政立論基礎，充實國際案例及實證研究：本會持續強化淨零公正轉型國際趨勢研析、提升關鍵戰略對策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能量，112 年度委託智庫辦理「政策研究：國際趨勢及國內挑戰與對策」及「實證研究：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等研究。 3.積極辦理社會溝通，蒐整意見以精進政策：112 年正式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召開 2 次大會及 9 次小組會議，為我國推動相關計畫及措施提供建言。各戰略主責機關積極辦理社會溝通，本會亦於 112 年辦理 25 場次公正轉型公眾諮商，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滾動修正之參考。 4.公私部門協力，增進大眾對公正轉型認知：本會 112 年舉辦首屆「2050 淨零城市展」，刻正規劃第 2 屆展覽(113 年 3 月)，匯集社會各界力量落實公正轉型精神；112 年與公部門及 NGO 合辦推廣活動(公部門 6 案、NGO 7 案)，促進社會理解與支持公正轉型的內涵。
(十六)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發經字第 113090028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爰請盤點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為落實我國永續發展，112 年 2 月總統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氣候變遷協調整合工作提高層級至永續會；永續會已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並由副院長及龔執行長共同督導，建構更為韌性的氣候治理基礎。 2.淨零轉型部分： (1)相關部會將賡續推動各項淨零關鍵戰略，追蹤執行情形，並研提年度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核定對外公開。 (2)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5 至 119 年)業在籌組諮詢小組開會討論，納入發展 AI 致電力需求增加等因素，依氣候法規範，於 113 年底前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5 至 119 年)。 (3)環境部將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行政院報告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3.氣候變遷調適部分： (1)相關部會將賡續推動各別調適行動計畫，並檢視策略推動重點進行滾動檢討，112 年調適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將公開。 (2)針對重要調適關鍵議題及跨部會、跨領域調適整合協調事務，本會與環境部將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提有效作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編列「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450 萬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6 款規定:「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因應法規修訂，爰請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環境部共同主辦調適業務的分工，及旨揭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發國字第 113120042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2 年 3 月 24 日本會邀集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就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向進行報告，參酌氣候變遷因應法決定分工說明如次： 1.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跨領域調適作為:未來推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審議及整合協調氣候變遷調適重要議題，強化關鍵調適議題及跨部會、跨領域調適工作之協調整合功能，以及審議與整合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督導行動計畫重要調適成果與滾動檢討，並適時召開上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發揮調適整合平台之功效。 2.環境部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執行調適法定事項: (1)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2)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輔導各級政府依據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3)綜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提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輔導及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計畫。
(十八)	為促進國內創新投資、重要國家政策之推動，行政院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基金與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作為授信保證，以協助各項專案取得資金，加速產業升級轉型。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為因應淨零轉型需求，加速淨零科技及產業發展，各國多有應用財務金融工具，透過創新金融方案協助各項專案，爰請說明為支持淨零十二大戰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推出的財務計畫，並評估因應淨零轉型需求，未來 5 年可能規劃提出的財務計畫，其中應包含融資保證機制的風險管理做法。請於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1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下稱本機制)配合淨零轉型需求，新增儲能、購電為保證對象：為擴大業者與金融機構運用本機制，本會已於 112 年 6、12 月完成方案修正，包括：因應我國 111 年宣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新增儲能為本機制保證對象。此外，考量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將進入自由交易市場之規劃方向，亦新增購電為保證對象。 2.本機制訂有「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及「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完善融資保證案風險管理：為使案件申請及審核過程有所准據，中國輸出入銀行已完成「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及「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就申請案件之政策面向、可行性及履約能力等進行審議與核定。本機制依不同的保證對象，設有融資保證額度上限與最高保證成數之規定，針對融資保證對象信用惡化，亦要求授信單位應一個月內通知融保中心，並訂定融資保證責任解除相關規定，以控管授信風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為推動淨零轉型，1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透過「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正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113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包含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辦理公正轉型現況與展望報告之彙整產出作業，持續辦理公眾諮商及各項委辦案，辦理第 2 屆「淨零城市展」等活動；另檢視 112 年公正轉型辦理情形，「公正轉型委員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惟截至 8 月底止尚未辦理實體公眾諮商，國發會應加強推動，加速完成擴大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之目標。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並加強推動實體公眾諮商等重點項目，俾利達成計畫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發綜字第 113080020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使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落實公正轉型精神，行政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本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中為確保政府提出的公正轉型對策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廣度，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會已建立民間參與機制，包括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持續辦理公正轉型座談會及諮詢會等社會溝通具體作為。 2.有關公正轉型委員會運作機制，本會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頒布「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正式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下設學術、策略檢視、議題鑑別及影響力等 4 個工作分組，提供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及措施建言。 3.有關座談會及諮詢會等社會溝通，政府在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規劃及推動過程，即相當重視社會參與及對話，除各戰略主責機關已就業管戰略積極徵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外，本會亦已於 112 年辦理 25 場次公正轉型公眾諮商，與 NGO 及公務部門合作共同推廣公正轉型相關活動等，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各戰略未來滾動修正公正轉型措施之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各機關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會同相關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建議，進行周詳深入之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推展。「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全程經費總額原則達 3 億元以上者為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需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國發會先期作業審議，始得編列年度預算。依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如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 7 項計畫差異金額逾 10 億元、或占比逾核定經費五成，有待檢視各該計畫有無因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致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修正計畫情形，其中內政部辦理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因外界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院會決定暫緩執行該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內政部迄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該計畫。為強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控管，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有無應修正或終止計畫之情事，並檢討研議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以維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有效控管，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發管字第 113140038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規定，倘中長程個案計畫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者，機關應予終止，修正或終止原計畫並應提報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爰計畫應辦理修正或終止之要件及程序已有明文。 2.為督促計畫落實辦理執行檢討，強化各計畫及部會依核定計畫執行，本會將透過下列精進方案，持續協助計畫推動： (1)強化重點列管案件之定期檢討：針對本會主管之社會發展類行政院管制計畫，將透過定期檢討掌握計畫執行動態，如發現計畫有落後之風險，或有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及時提供管考建議，或主動通知主辦機關辦理計畫修正，協助輔導我國重要計畫之執行，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2)督導各部會掌握計畫執行狀況：本會每年辦理計畫管制教育訓練，宣導應依據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書辦理計畫進度管考，如遇有前揭規定應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者，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有鑑於 112 年 10 月初，小犬颱風侵襲南台灣及離島一帶，尤其重創台東縣蘭嶼鄉！小犬颱風侵襲蘭嶼期間，蘭嶼測得台灣氣象史上最大陣風 95.2 公尺／秒！導致該鄉開元港內多達八成以上之船隻翻覆及碰撞毀損，島上民生用電及用水設施、民宅等設施嚴重受損。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此次蘭嶼災情，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東縣政府，就蘭嶼無照船隻之毀損補貼、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等修復及民眾房屋修繕之無息貸款等問題於 1 個月內研擬提出其產業復振及無息貸款補貼等振興措施，以體民瘼。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發國字第 113120027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完成小犬颱風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其中臺東縣蘭嶼鄉核列 35 件，總經費合計 1.74 億元。 2.無籍船隻補貼：行政院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核定「112 年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受損船隻專案救助計畫」，總經費 1,400 萬元，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其中拼板舟申請期程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另有籍及無籍船隻業經蘭嶼鄉公所公告，受理期程至 113 年 1 月 26 日。 3.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修復：經查臺水公司所轄自來水供水系統均無受損，災後供水正常，涉民生用水部分尚無需求及協助。 4.房屋修繕之無息貸款：經查內政部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最高可達 80 萬元，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15 年。
(二十二)	鑑於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有關「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3 億 5,447 萬 2 千元，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中興新村空置宿舍 643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閒置宿舍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為有效妥善規劃相關活化計畫，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檢送活化規劃具體內容。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發興字第 113330014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中興新村空置宿舍活化具體作法： 1.依行政院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核配宿舍：本會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接管中興新村活化業務時計有930戶空置宿舍，依行政院函頒「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規定及機關需求，配合整體規劃內容，已完成639戶宿舍之配住及運用。將賡續進行宿舍核配，並配合整體規劃作多元運用。 2.優化現有北、中核心空置宿舍，供南核心現職人員北遷及職務宿舍配住使用：為加速推動中興新村活化進程，因應中興大學南投分部進駐南核心，相關機關單位職務宿舍調整至北、中核心，依行政院112年8月25日核定修正「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年至116年)，分年辦理300間宿舍改善工程。 3.運用中興新村現有空置宿舍，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目前已輔導115組團隊進駐，將賡續整修空置宿舍做為育成基地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談多元服務住宅使用。 4.移撥南核心空置宿舍供大學城使用：配合南核心由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逐年移撥空置宿舍提供該校運用。未來將透過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培訓引入人潮，帶動中興新村及鄰近鄉鎮的經濟發展。
(二十三)	鑑於現行地方創生係以地方團體、鄉鎮公所或個人進行提案，然而現行並無補助規劃費用，以致諸多提案單位無法有效提出具整體規劃之地方創生案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3年1月30日以發國字第1131200232號函送立法院。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等於錯失地方發展機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規劃費之書面報告。	摘述內容如下： 1.我國地方創生係透過地方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等共同合作發掘出地方 DNA，由下而上凝聚在地共識，形成地方願景後，進而整合相關事業提案，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循程序辦理。依 109 年 10 月核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度起由本會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與相關部會共同攜手扶植地方，除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亦同步成立分區輔導中心、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及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等策略，加大推動力道，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 2.目前輔導提案機制已協助不少地方提案通過，自 110 年推動地方創生 2.0 迄今，輔導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案件，由 109 年 46 案提升為 112 年 141 案，成案量大幅提升。同時也穩定媒合不同部會間或政府與民間之合作成案，後續本會仍將積極努力，依上述相關輔導方式，因地制宜提供人力、業師等實質規劃資源，協助地方進行地方創生規劃工作，加速地方提案，振興地方活力。
(二十四)	高雄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產業發展轉型之重要區域，同時其產業發展涉及中央、地方等多個行政、事業單位，為持續管考亞洲新灣區發展狀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國家發展為高度，針對「高雄市亞洲新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於 113 年 2 月 23 日、5 月 31 日、9 月 2 日、12 月 2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151、113100062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請以每 3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亞灣區打造產業更多亮點。基於讓亞灣持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31001155、113100161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帶動南臺灣產業 5G 數位轉型，政府於高雄亞灣區擬定「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期程 110-116 年，總經費 170.39 億元。 2.亞灣 2.0 四大面向推動內容包含： (1)擴大用地：產業園區管理局已於園區興建第一棟大樓，113 年同步啟動大樓預登記招商，期擴大以智慧科技為基礎的科技應用範疇與領域，並符合科技產業園區整體發展方向。 (2)擴大群聚：113 年補助計畫「亞灣 5G AIoT 國際商用化系統整合創新研發計畫」於 10 月 14 日完成收件作業，共計促成 20 案 30 家廠商，提出 5G 結合 AI 智慧港灣巡檢等案件申請，12 月中旬完成審查核定作業後，持續落實執行 5G 產業化 PoB 商業淬鍊於亞灣落地實證。 (3)擴大創新：截至 113 年各電信業者所建置之 5G 基地臺，促成亞灣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均已達 90%以上，亞灣 5G 垂直場域應用服務案件累計已達 17 案，113 年持續提升 5G 網路韌性，促進相關產業開發 5G 應用，形成成熟的臺灣 5G 產業生態鏈。 (4)擴大輸出：113 年「亞灣 2.0 國際型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補助計畫」於 11 月核定鴻海精密等 4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國際型資通訊廠商，將落地亞灣投資設立研發訓練中心，整體預期帶動科技廠商生態系落地、研發、訓練、營銷等總投資約 75.7 億元。
(二十五)	「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2.0)為「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 1.0)之延續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鏈結新南向發展，建立完整產業生態圈，打造亞灣成為國際智慧科技之樞紐，同時「亞灣 2.0」透過擴大用地、群聚、創新、輸出等四個「擴大」與國際鏈結，未來預計再促進 550 億元國內外投資，進而帶動超過 4,000 個就業機會及南台灣蓬勃發展。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所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預期效益及開發時程進度等，以每 3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國公營事業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議，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追蹤管考，並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高雄智慧與創新持續發展。基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於 113 年 2 月 22 日、5 月 31 日、9 月 2 日、12 月 2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157、1131000620、1131001155、113100161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帶動南臺灣產業 5G 數位轉型，政府於高雄亞灣區擬定「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期程 110-116 年，總經費 170.39 億元。 2.亞灣 2.0 四大面向推動內容包含： (1)擴大用地：產業園區管理局已於園區興建第一棟大樓，113 年同步啟動大樓預登記招商，期擴大以智慧科技為基礎的科技應用範疇與領域，並符合科技產業園區整體發展方向。 (2)擴大群聚：113 年補助計畫「亞灣 5G AIoT 國際商用化系統整合創新研發計畫」於 10 月 14 日完成收件作業，共計促成 20 案 30 家廠商，提出 5G 結合 AI 智慧港灣巡檢等案件申請，12 月中旬完成審查核定作業後，持續落實執行 5G 產業化 PoB 商業淬鍊於亞灣落地實證。 (3)擴大創新：截至 113 年各電信業者所建置之 5G 基地臺，促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亞灣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均已達 90%以上，亞灣 5G 垂直場域應用服務案件累計已達 17 案，113 年持續提升 5G 網路韌性，促進相關產業開發 5G 應用，形成成熟的臺灣 5G 產業生態鏈。 (4)擴大輸出：113 年「亞灣 2.0 國際型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補助計畫」於 11 月核定鴻海精密等 4 家國際型資通訊廠商，將落地亞灣投資設立研發訓練中心，整體預期帶動科技廠商生態系落地、研發、訓練、營銷等總投資約 75.7 億元。
(二十六)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至 2070 年）」之中推估結果，由於出生數持續減少，130 學年度 6 至 11 歲國小學齡人口將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9 萬餘人（31.72%），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齡人口將減少 27 萬餘人（22.92%），18 至 21 歲大學學齡人口將減少 31 萬餘人（32.92%），生源不足問題仍將持續惡化。另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攸關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占比越大代表勞動力資源充沛且扶養比越低，社會經濟負擔相對較輕。國內工作年齡人口，已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遞減，勞動力結構漸趨高齡化，面臨延攬及留用外國人才等問題，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產業之發展，政府雖積極推動延緩少子化相關政策措施，然我國人口仍依舊持續減少，顯然大撒幣的少子化解決策略並未符合我國民眾之需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我國民眾目前各區域之經濟生活型態制定相關輔助措施，藉此延緩少子化造成的相關社會經濟問題。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發社字第 11313000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行政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結合相關部會資源，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相關措施由各權責機關落實推動。 2.行政院持續透過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機制，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就特定議題召開相關專案會議，檢討少子女化相關政策議題；未來將持續以跨部會機制滾動檢討計畫內涵，以營造友善環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嗣後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18 件已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53 件輔導中，至於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37 處，占比 27.61%，又以屏東縣及臺南市尚未提案數量較高。我國自 108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來，相關計畫經歷兩次更動，均係因為地方政府之緣故，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雖改進相關審議期程，並設置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強化地方團體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加速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並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廣納民間資源，並將計畫費用改由前瞻計畫勻支避免相關部會礙於公務預算執行問題延誤審查，然時至今日仍有部分鄉鎮未提出相關申請，顯然現有計畫仍有未足之處。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係參考日本訂定，惟日本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十餘年經歷多次修正，顯見地方創生計畫獨特的「適地性」，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視現行及各地方提案與執行情況，以利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	遵照辦理。
(二十八)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151 萬 7 千元，主要為創造公有宿舍再利用價值、保存中興新村具指標性之古蹟及歷史建物、道路改善及優化照明，並藉由公有資產優化，促使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惟經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364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77.45%、占全年預算數僅 13.69%。且據統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將中興新村分區定位為：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由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 至 115 年)4 年計畫，又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核定「中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迄 112 年 7 月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者共計 643 間，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3,097 坪，帳面價值 1,639 萬 5 千元，數量眾多，仍有待修建及活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縝密規劃，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定位，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利落實辦理活化工作，進而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修正計畫」(112 至 116 年)5 年計畫，主要辦理工作內容包括中興新村宿舍優化改善工程、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南投縣縣定古蹟臺灣省政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中興新村路面改善工程、中興新村智慧路燈建置工程、中興新村公園及綠地優化工程、青少年活動中心優化工程、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檔案庫房移動式檔案櫃建置，以及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等 10 項，本會將依據各項工作規劃期程及內容落實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 108 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於南投縣中興新村建置「地方創生育成村」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設置創生培力及創業基地，為全國首個以地方創生孵化為主題之培訓機構。該機構除提供環境硬體設備支持，更導入輔導陪伴、創新科技等資源，將育成村打造為年輕人之築夢基地，目前已輔導逾 80 組創生團隊投入，且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有望吸引更多學生及青年進駐。惟育成村營運團隊僅 10 位成員，為因應日漸增加之申請團隊，擴大輔導及服務量能，應協助該團隊擴充人力。此外，應惠予相關獎助經費支持青年創業。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增加地方創生育成村發展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發興字第 113330048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會為因應育成村輔導及服務量能，辦理「112 年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委外服務案」，契約期程 112 年 2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原契約價金 5,900 萬元，已調整至 6,040 萬元。未來配合行政院會 113 年 2 月 1 日通過「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地方創生 3.0），將持續編列預算投入育成村發展，讓地方創生量能持續擴大。 2.本會將持續增加育成村發展資源，分述如下： (1)增加產學業界專業輔導業師團隊，由 36 名增至 40 名，定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論輔導策略及未來輔導精進做法，並納入國發基金執行團隊，提供創業天使投資資金諮詢。 (2)增加獎勵補助資源，由每年新臺幣 600 萬元獎勵補助金(包含地方創生創新創業主題競賽落實提案獎金及創生團隊創業補助)，增至每年新臺幣 800 萬元，提供團隊落實創業計畫。 (3)增加育成村場域，提供現有閒置公有建物做為創生培育場域，並運用「地方創生育成實驗市集」，提供更多團隊進駐、實習及創生場域。 3.賡續委託本案專業團隊營運育成村，辦理招募地方創生團隊、課程訓練、產業交流、行銷宣傳、商機媒合等，布局產品服務到市場通路，以落實創業團隊創業夢想，以期 2 年後育成返鄉，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三十)	依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統計，尚未改建之罐頭遊戲場仍有 7,100 座，且國內並未制定共融式遊戲場之推動計畫，現仰賴公民團體遊說地方政府興建。為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定之兒少遊戲權，及落實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兒少參與表意權，我國應促進該權利發展，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其社會發展規劃職責，應協助推動兒少權益，給予孩童適性之遊戲環境，實踐公共空間中之多元、平等及融合。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將再利用閒置公共空間，包含改善公園及兒童遊具。為呼應前述提及之兒少權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輔導中興新村增設共融式遊戲場」，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發興字第 113330044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針對中興新村現有公園、綠地，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委請專業廠商進行總體檢，針對兒童遊具進行整體檢視並重新規劃遊憩空間。 2.本(113)年度推動「中興新村光華兒童公園」共融式遊戲場域，改善經費約新臺幣 600 萬元，預計辦理光華公園內老舊遊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汰換、彈性地墊加厚等作業，新設置兒童遊具將取得檢驗合格證書，以符合法規及 CNS 規定，並塑造共融式遊憩場域。 3.鄰近中興新村區域，除部分小型公園、綠地外，南投縣政府已規劃於虎山藝術村(營盤口段 615-39 地號，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12.8 公頃)，計畫設置親子休憩、休閒運動、忠烈紀念及文化藝文等 4 大區域，其中 1.9 公頃將規劃做為親子遊憩區域，未來將可串連中興新村區域，提供附近民眾優質遊憩空間。
(三十一)	為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環境，交通部於 112 年提出「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盼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惟目前各地人行道仍有多處亟待改善，且僅都會區較多無障礙設計，應協助推動鄉鎮市區等級道路規劃無障礙人行道，俾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並提供行動不便者安全道路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其中包含路面改善等維護工程，除修繕道路外，應考量通用設計，增設無障礙人行道，以呼應人本交通，並回應民眾需求。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中興新村園區內增設無障礙人行道設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發興字第 113330055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全面盤點中興新村主要道路(中正路、光華路、省府路等)多為 12 公尺以下之道路，道路兩側均已設置人行步道，且步道寬度約 1.5 公尺，已符合現行法規設置規範；另中興新村環山路全長 2 公里，路寬約 6 公尺，車輛可雙向通行，道路雙側綠帶種植多樣性台灣原生種行道樹，單側設有排水溝渠，礙於現況條件，已無空間新設人行步道，惟後續規劃將以鋪面設計方式讓行人、自行車及汽(機)車可安全地共享此道路。 2.本會業已於 112 年度改善光華路道路鋪面，同時配合相關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令規範修正，加強路口視障導引設施、增加行人、自行車標線及無障礙斜坡道的設置，以提供更便捷、更人本及更低碳的無障礙人行道環境。 3.本會 111 年 6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115)」，分年規劃辦理道路改善周邊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主要改善環山路、省府路等路面面層老化、標線模糊及管線挖掘回填造成路面下陷等，提高路面平整度，並全面檢視人行步道無障礙通路(含路緣斜坡、無障礙坡道及導盲設施)，亦有年度開口契約工程，逐步修繕破損人行步道等老舊無障礙設施，完善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
(三十二)	2019 年行政院宣示為台灣的地方創生元年，當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將 134 個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2020 年再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強調從 2021 年起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策略，加大推動力道，提高整體資源運用云云。除以計畫經費挹注資源之外，國發會應要確實肩負起協助地方創生團隊於各部會之間業務的溝通，適時提供必要的支持。雖國發會近日已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初步蒐集調查地方創生團隊目前所遭遇法令窒礙難行之部分問題，然而國發會表示仍要視其他部會回復相關意見後適時才會進行法規調適，顯與當初計畫中所稱國發會將協調跨部會政策及調適相關法規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發國字第 113120018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會 112 年 10 月已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針對目前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青年投入創生計畫及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等對象，初步調查蒐集曾遭遇之法令窒礙難行議題，並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請相關部會協助查復說明。 2.經綜整目前地方團隊遭遇法令窒礙難行議題，主要涉及地方小旅行、生態體驗活動、老屋修繕無法順利借貸及不易取得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工作之辦理有所落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3 個月內就以上業務與相關部會研議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關建照，以及經營月桃葉等原民傳統飲食相關事業時，面臨衛福部定義月桃葉不得食用等部分，分涉交通部、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署及衛福部之專業權責，本會已針對相關部會之查復說明，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協助轉知相關地方團隊參處，後續將衡酌地方團隊回應情形，以及全國其他類似案例狀況，適時洽請相關部會協處研議，希望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輔導地方加速推動創生工作。
(三十三)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規劃、管理考核進度之主要機關，主要負責規劃國家未來策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及政府治理計畫。惟部分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且部分重要發展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缺乏產出型或成果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之成果，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恐致政府整體施政缺乏成本效益評估及出現各項執行瑕疵。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審查建議及建立成果指標」之書面報告，精進施政效益及整體評估之能力，提升施政效率。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3 年2 月6 日以發管字第113140020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各機關為銜接前期計畫執行效益，於前期計畫未屆期前即提報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致次期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時程，與計畫屆期始提報總結評估報告再予審查之時程存在落差。惟各機關仍應依規定，詳細評估前期計畫績效。 2.機關辦理年度個案計畫執行階段，依照規定，透過年度作業計畫依三級管制(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進行管考，本會後續將運用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宣導請部會於年度作業計畫階段，應採用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並應核實審查計畫績效指標之代表性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挑戰性，以確實檢視計畫執行成效。
(三十四)	有鑑於中央政府常以經費不足為由，將東部地區必須建設之重大交通建設停擺，如：花東快速道路、國道六號東延花蓮等……，導致東西部發展不均，為有利東部地區之發展及促進本地勞工之就業率。有鑑於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道路為東部地區重大建設，然國道六號東延花蓮需花費 8,000 億元，花東快速道路則為 2,308 億元，過去中央政府以不符合經濟價值而予與拒絕興建，導致東西部發展失衡。經查日本外務省常以 ODA（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方式，投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建設。為有效完成東部重大交通建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發國字第 113120040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事宜，經查現行之外國人投資條例、政府採購法、WTO 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等規定，業已提供外國人來臺投資之申請機制，及開放國際廠商參與我國交通建設之政府採購程序。爰此，有關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公路等東部重大交通建設，倘經交通部評估可行，完成綜合規劃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可於後續建設計畫階段，由交通部本於交通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針對開放外資投資交通建設，或採國際標方式吸引國際廠商參與建設等方式，妥予研議推動之妥適性及可行性，俾利加速推動東部交通建設，以提供東臺灣居民快速便捷之運輸服務。
(三十五)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該計畫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發產字第 113100011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鞏固我國半導體的國際優勢，掌握生成式 AI 帶來的產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透過跨部會提出「晶創臺灣方案」，未來 10 年（2024 至 2033 年)規劃挹注 3,000 億元經費執行，將結合「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晶片」，促進產業突破式創新；強化國內人才培育環境；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與先進技術；以及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等四大策略，提早布局臺灣未來科技產業，奠基臺灣科技國力，成為世界上推動晶片設計的重要角色。有鑑於該計畫對我國未來發展非常重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該計畫提出詳細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革新機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爰與相關部會共同提出「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透過四大布局推動。 2.本會主要在布局四中，與國科會合作辦理「吸引全球晶片新創來臺」工作，爰本會 113 年度新增「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推動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來臺。本會主要推動工作如下： (1)擴大與國際學研、社群及產業之連結：本會將與國科會合作，依據國內產業界之需求，加強引進國際具晶片相關科技含量之頂尖團隊。另加強與國際知名學研單位、創投之夥伴關係，並規劃於我國新創重要目標市場(如矽谷、日本等)設立平臺(Hub)，建立常態性的雙向交流管道，吸引國際晶片相關新創來臺。 (2)強化臺灣半導體產業及新創環境國際聲量：搭配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辦理如臺灣新創高峰會等活動，協助產官學界掌握國際頂尖技術之發展趨勢。另，透過 podcast、英文報導、新創交流活動等方式，邀請具全球影響力的創業家、企業、VC、專家向國外科技社群分享我國半導體等科技產業優勢與需求，掌握我國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晶片領域之國際話語權。
(三十六)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指出，近年行政院管制計畫公共建設類別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110 年度支用比未達八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八成，占比 53.85%；此外，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有鑑於近年公共建設列入預警機制之計畫仍有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等情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精進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發管字第 113140020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自 107 年起實施預警機制，6 年來(107 至 112 年)預警機制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帶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112 年度達 96.21%佳績，為近 16 年最佳表現，顯見預警機制效果明顯。未來將強化以下做法： 1.合理預算及工期檢討招標對策：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審議所需經費，控管招標作業時程，確保計畫順利進行。 2.建設前置作業平臺提前啟動計畫補助：建立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平臺，協調前置作業，如用地取得、建照申請等。對補助型計畫，提前啟動申請及審查作業，避免建設資源閒置。 3.因應營造缺工及物價上漲，加強管制計畫執行：針對營造業缺工問題，檢討外籍營造工規定，加強本國勞工媒合與訓練，推動營建自動化。協調解決紅、黃燈預警計畫問題，對綠燈計畫潛在風險強化關注。 4.加強計畫重大里程碑管控：落實計畫全生命週期管控，訂定重要里程碑，密切控管執行進度，督導追蹤重要里程碑，避免影響經費執行效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我國為推動雙語國家於 2018 年訂頒「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然迄今外界不斷質疑城鄉差距形成階級惡化、排擠母語效應、獨尊英語致外語資源分配不公、師資不足、英語力不等同國際觀、重量不重質的教學 KPI、前瞻計畫到期後如何維持同等預算規模等，所有爭議最終導致「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因無法達成共識而保留協商，國家發展委員會事後雖一再調整說法與變動作法，然而在未釐清何謂雙語、教學培育機制未定下，此時貿然推動雙語國家注定失敗，為免政策矛盾影響教學現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重新檢討雙語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發綜字第 113080047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政策推動初期本會曾召開 4 次雙語政策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對象除國內教育專家、大學教授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參與教育現場的教師外，亦邀請長期投入英語教育的教育人士、業界代表或專業媒體，藉以彙集各界多元意見。教育部亦召開 2 場教育體系諮詢會議蒐集各方意見。 2.本會與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以協力推動雙語政策業務，本會並蒐集分析相關輿情，提供教育部進行研議。另針對外界對國家語言政策、雙語政策名稱、教師甄試、雙語教育等疑慮採取積極作為。 3.持續徵集各界意見並回應外界提案，如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回應「多語臺灣，英語友善」行動聯盟有關「雙語政策」之提案；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及本會官網網頁，徵集社會大眾意見，並納入法案說明欄加強論述。教育部亦持續穩健推動相關雙語計畫，積極聽取專家學者、教學現場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團體等各方意見，滾動修正各計畫之辦理方式。 4.面對嚴峻的國際競爭，全球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濟體系的積極融入將是確保台灣競爭力的關鍵，而雙語政策是台灣全球化的重要戰略。本會將偕同教育部持續聽取各界建言，滾動檢討修正後續推動策略。與地方政府一起合作，兼顧學生受教權與現場老師的專業參與，用更包容的方式推動，讓台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與雙語力。
(三十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人力資源發展，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提對策以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然而美國中情局（CIA）的 2023《世界概況》（The World Factbook）指出，台灣出生率僅 1.09，在所有 227 個受統計國家中敬陪末座。由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間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112 年 8 月再修正計畫延長至 113 年，迄今蔡政府已投入上千億元經費，但依內政部統計數據，出生人數卻從 106 年的 19 萬 4,616 人，一路降至 111 年的 13 萬 7,413 人，出生人數仍無法止跌，顯見計畫成效有限，尤其是當晚婚、未婚已成社會常態下，僅以鼓勵婚育為對策的配套措施不僅無法扭轉低生育率的事實，反成隱性政策歧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時俱進，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計畫內容，保障所有人不分性向、婚姻狀態與階級，都能充分自由發展，打造一個友善的成家、生養環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發社字第 113130006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回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等部會資源，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相關措施由各權責機關落實推動。 2.「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採多元措施，並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透過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運作機制，不定期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滾動調整少子女化相關政策措施。
(三十九)	依據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政府脫碳之關鍵政策，故碳定價制度建立及相關法規配套刻不容緩。惟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我國則處起步階段，恐影響國家	1.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7 月間已由政委邀集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國科會、金管會及本會等相關部會召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來減碳目標達成及國際貿易競爭；另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監管密度相對偏低，國外碳權抵減管制迄未訂定，均不利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及未來碳權交易市場發展；由於碳費水準攸關國計民生，若與歐盟 EU ETS 碳價差距過大，長期將不利資金留駐國內以為減碳使用，又碳費支用規定未含受政策轉型衝擊之脆弱家戶，亦恐降低社會支持與公正性。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儘速完備碳定價制度法規配套，俾符國際減碳趨勢並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及助益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減碳路徑與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	20 餘場次之跨部會研商會議，研商碳交易、碳費徵收、因應歐盟碳邊境管制及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辦理進度等議題，並掌握淨零轉型相關政策規劃及辦理進度。 2.本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幕僚業務，將在永續會架構下，協調推動碳定價制度等相關事項。
(四十)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樣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遵照辦理。
(四十一)	國家發展基金接連投資寶德能源、東貝光電、如興紡織、兆遠科技踩雷，不僅審計部曾建議評估退場，監察院亦提出糾正，甚至轉投資生技公司虧損連連，其中更發生被投資公司技術私轉中國爭議。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事前把關、事後監督機制，重新研提投資審議程序、實地訪查、釋股配套退場等方案，並對國發基金派任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的遴選與考核作業，提出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發金字第 113290086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依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初次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之案件，目前均需經過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及管理會審議等三階段審議，整體投資評估程序完備，過程嚴謹。 2.國發基金投資後管理： 國發基金為加強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除要求轉投資事業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以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並依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轉投資事業分成五大類，俾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轉投資事業如有連續三年虧損無法改善之情形，國發基金即就相關轉投資事業進行評估檢討，向國發基金管理會提出檢討報告。 國發基金除積極參與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以維護合法投資權益外，若於轉投資事業派有董事代表，為加強對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督，皆透過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並就轉投資事業董事會議程內容，研提處理意見，送請董事代表於相關會議中作適當表達，以加強轉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對於虧損轉投資事業，國發基金亦促請董事代表積極督促公司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國發基金投資效益。 3.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 國發基金業已訂有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每年得定期或視必要，依遴選釋股標的原則，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釋股優先順序，並提報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釋股方式、釋股底價及釋股期間，並於辦理釋股作業後，提報管理會。 4.國發基金董事代表遴選考核措施： 國發基金為加強董事代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督功能，針對投資事業董事代表之遴選資格條件、行使職權與出席投資事業召開會議應注意事項及董事代表之考核、任免與獎勵等事項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事業董事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作為股權管理相關作業之依據，俾利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
(四十二)	根據台灣美國商會《2023 年商業景氣調查》報告，有 74%的美商會員關切認為電力是否能穩定供應是台灣最令人擔憂的能源問題，也有 67%的受訪者擔心綠色能源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業者需求，並有 42%受訪者期望政府將「充足的能源」列為未來 1 至 3 年的首要任務；在其《2022 台灣白皮書》中，更直指「供電穩定已是必須馬上處理的問題」。可見政府讓台灣缺電、跳電危機頻傳，已成為外商在台投資和國內廠商持續發展的最大隱憂。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總體經濟的發展，積極協助經濟部檢討能源政策，避免台灣陷入限電乃至缺電之危機。	遵照辦理。
(四十三)	近年我國在中央政府支出逐年擴增帶動下，人均 GDP 成長 32.42%，已逾 3 萬美元，惟多數國人卻未能真切感受到經濟亮眼之表現，究其原因包含：我國純貿易條件自 107 年起呈惡化現象，肇致加計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 GDP 成長率屢有低於經濟成長率情況；隨我國 GDP 逐年成長，分配予人數日趨增多之廣大受僱人員報酬之占比卻遞減，致受薪階級享受到之經濟成長果實被稀釋；製造業為降低生產成本，臺灣接單海外生產之三角貿易比重遞增，致其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效果有限，爰近年受僱員工人數增加係以薪資增幅較低之服務業為主；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之中位數對平均數之比值逐年下降，凸顯平均數受極端高薪拉抬效果漸次明顯，致經濟成長率難以反映國民生活水準。為此，	政府透過減輕國民生活負擔(如通勤交通費、學貸、租金、房貸)與優化所得稅制(如提高基本生活費、免稅扣除額)等措施提升可支配所得，以及落實疫後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措施，加強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並吸引關鍵外資企業來臺，強化推動產業人才培育；同時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促進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的良性循環等作為，期帶動薪資成長，使受薪階級享受到經濟成長果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期使經濟成長率之表現能更貼近民眾之感受，以真實反映國民之生活水準。	
(四十四)	家戶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協助建築遮蔭防曬、減少空調用電、搭配儲能措施可做為防災備援、增加家庭收入，促進全民支持氣候政策等優點。不過我國許多家戶屋頂有違建等問題，加上規模小、單位成本高、申設流程繁複等問題。近年來隨著技術成熟，太陽能模組輕量化、甚至有薄膜可撓材質，對建築結構影響甚微。家戶屋頂申裝太陽能應有更便利之申設方式。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內政部研議，一定規模或總重量以下之屋頂型光電之簡易申設方式，以增進全民投入淨零轉型之工作。	經洽經濟部表示，已持續簡化屋頂型光電程序，說明如次： 1.簡化檢附文件：112 年 10 月協調台電公司修訂配電手冊，整合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文件版本，確保填寫事項一致，免於檢附過多文件。 2.簡化申請程序： (1)為便利小容量屋頂型光電設備設置者（主要為自然人等）申請設置光電設備，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開放同意備案線上申辦系統。 (2)申請人可依照系統提示填寫並上傳資料，由系統自動產出申請書表，只需寄送用印後申請表至審查單位，無須再重複寄送大量檢附文件，即可完成同意備案之案件申請。
(四十五)	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有助於國家能源轉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然而再生能源若能以公民電廠機制發展，可讓人民享有減碳政策之紅利，促進人民對政府能源政策支持度，也可以破除針對再生能源的不實謠言。蔡總統剛上任之初，民間團體即邀請德國國會議員至立法院交流經驗，舉德國公民電廠機制，當能源消費者成為能源生產者可增加社會支持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然而至今，我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仍為少數。政府宣示 2050 淨零排放，各部會也提出減碳方案，部分減碳方案有助於社區公民電廠，然而這些方案與計畫分散於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難以整合、相互支援：如環境部預計推動低碳社區計畫之活動中心裝設再	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發社字第 1131300086 號函，請經濟部研議規劃社區公民電廠推動平台，並提報本會公正轉型委員會議題鑑別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能源，經濟部有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農業部則有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原民會有部落產業輔導相關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有離島、花東基金等預算。由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受到部分社會質疑，已到積極輔導公民電廠之時機，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議規劃社區公民電廠推動平台，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公協會舉辦定期會議，交流經驗，解決困境。促進社會支持淨零轉型，將減碳紅利回歸國民。	
(四十六)	對地狹人稠的台灣而言，能源自給率與糧食自給率都為國家重大議題。不論從淨零排放公正轉型、促進地方創生、平衡城鄉差距、鼓勵青年返鄉等各種面向來看，發展以農家為開發主體的農電共生設備是台灣應該走的路徑。我國同時面臨非核減碳任務之壓力，過去以大面積農地變更之方式裝設再生能源，變更之農地並無農電共生設計，且開發主體為大企業，再生能源收益無法對周遭農村社區發展有幫助。本次 COP28 會議關注重點除了再生能源之外，糧食安全也是重點之一，台灣應滾動式調整再生能源之發展重點。若能將我國低地力農地發展農電共生設施，農村社區居民享有售電收入，政府投入該區之相關補助可以集中至友善生產與完整農業景觀之農業區，創造再生能源、農村發展甚至可以與企業合作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等多贏局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調能源、農業、土地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於 6 個月內研發：1.可協助低地力農業地區發展以農民為主之農電共生設備，2.同時可加碼獎補助高產值與景觀價值的農業地區之政策方案。	1.我國地狹人稠，為減少土地利用衝擊，太陽光電設置以屋頂型、土地複合利用為主要方向，如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已整治汙染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風雨球場等，並於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布局高效率光電技術研發，目前完成 biPC 太陽電池效率達 23.5%，創造單位土地設置光電更大價值。 2.政府相關部門業秉持本項決議，以農漁為本、光電為輔，落實農地不離農、土地加值利用，光電開發過程亦已導入環社檢核機制，減少對於生態環境的影響，維護農村原有景觀價值，且持續投入高效率光電技術開發，於有限土地生產更多綠電，讓光電設置與農村共存共榮發展。
(四十七)	「電業法」修法目的為：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2017 年大幅修改之後，部分促成再生能源發展環境，然改革	1.為營造綠色電力發展環境，前第 1 階段(2017 年)「電業法」修法以綠能先行為原則，全面開放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電的發電與直供售電後，2024 年 1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法一蹴可及，因此當年修改「電業法」時，預計 6 至 9 年之後啟動第二階段改革，113 年則是「電業法」大修後過 6 年，加上為了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所需，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後，需要有更多元的有效的電業管理法令框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督導電業改革是否依據「電業法」修法之規劃，並將改革進度於官方網站予以說明。	月底，太陽光電併網量 13.82GW，為 2016 年的 11 倍，離岸風電亦已完成 2.94GW 風場建置，在亞太地區民主國家領先，為我國能源轉型奠定基礎。 2.繼 2017 年開放綠電交易後，國內電力市場環境已逐步朝發電端多元供給、電網公平使用等方向發展，為持續健全電力市場，呼應 2050 淨零轉型及活絡綠電交易市場等目標，經濟部於 2024 年 7 月推動電業法修法作業，重點將放寬再生能源售電業交易限制，及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類別，納管併網型儲能與需量反應，另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將檢討台電維持綜合電業組織型態，並強化電力交易平台中立性運作等措施，以穩定電力供應。本會已依本項決議協調「電業法」主管機關(經濟部)，相關進度將適時於官網說明。
(四十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與硬體工程相較，我國環境生態研究與保育預算相對不足，以屏鵝公路為例，屬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而審計部提出諸多問題，且移除既有植栽補植新植栽的綠美化預算高達 11 億台幣，而學界、保育團體呼籲多年的陸蟹保育廊道，經過多年的爭取預算為 7,000 萬元。若能將有爭議的預算做適當的分配，投入工程的生態補償，對於保護我國多樣卻脆弱的生態系統就有很大的幫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倘涉及生態保育議題，邀請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議，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落實永續發展保護陸域、海域生態目標。	
(四十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協調各部會淨零業務，淨零社會除了電力開發之外，也應落實節能與智慧能源管理工作。我國主要節電獎勵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獎勵措施大部分侷限於電價折抵，若能結合其他部會相關之節能獎勵活動，應可更有成效。日本電業自由化改革之後，能源供應商之節電獎勵擴及旅宿、交通、民生消費等，更可增加民眾參與節能減碳之誘因，也可行銷相關產品消費。如關西電力公司曾發放賣場折價券，鼓勵民眾前往大型賣場消費，共同使用賣場之空調，以節省家用空調電力消耗。過去政府曾發放多次獎補助券，可惜沒有搭配節能活動共同行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設計可通用於各部會獎勵措施、類似國家碳幣機制，促進淨零社會轉型與能源管理產業發展。	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發社字第 1131300086 號函，請經濟部研議設計可通用於各部會節電節能獎勵措施，並提報本會公正轉型委員會議題鑑別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
(五十)	科學研究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經相當緊急，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截至 2021 年底，已經有 74 個國家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加上現正評估規劃的國家，共有超過 197 個國家響應淨零排放，涵蓋全球約 73.8%溫室氣體排放量。2022 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發會才公布了「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其中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一個百分點，遭外界詬病目標太低、腳步太慢，而且恐怕會淪為口號。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李遠哲對此表示，國發會 2030 年減碳規劃僅 24%，「2050 年絕對走不到淨零排放」，並再次提及，曾跟總統府領導團隊討論淨零碳排議題，但 卻稱 2024 年後不是他們的事，對目前的團隊相當失望。民進黨執政下提出之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連三大工商團體都打臉說：2050 淨零碳排是「做不到的天方夜譚」、商總說：2050 綠能占比要拚到六成「理想跟現實之間總會有落差」、工總也說：「實際上在台灣落實有很大困難」。台灣為出口導向經濟體，在全球邁向淨零放排目標下，更不可能置身事外。歐盟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發經字第 1130900357 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已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提高 2030 年階段減碳目標，落實推動淨零轉型。 2.面對淨零排放國際趨勢及產業供應鏈減碳壓力，我國為出口導向經濟體，且發電模式為獨立電網系統，因此淨零路徑中，能源轉型及產業轉型係推動關鍵。 3.政府將以「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方案作為對話基礎，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以尋求更好的做法，並展開具體行動；另本會辦理永續會秘書處幕僚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碳邊境關稅（CBAM）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24 年開始申報，預計 2026 年正式實施，依據碳市場價格，對進口商品課徵碳關稅。首波受管制包含鋼鐵及其製品、水泥、電力、氫、肥料及鋁等六大高碳排產業，都需要開始向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碳排量，並繳交足以抵銷碳排量的憑證。台灣 IC 產業已不少業者應客戶要求，加速邁向淨零排放；例如台積電在 2023 年 9 月作出更積極的氣候承諾，宣布將 RE100 目標由 2050 年提前至 2040 年。然而，蔡政府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強調 2050 年我國發電選項仍有「火力發電加上碳捕捉」占比 20 到 27%，但是，美國才宣布研究 20 年、公私部門投入了數百億美元的碳捕捉計畫多以失敗告終。面對先進國家檢驗產品碳排量，企業界壓力甚大，買不到零碳電力的碳焦慮，以及碳超標會被限制或課懲罰性關稅，都將影響到台灣的產業競爭力。相較各國積極研發核融合發電技術，微軟開首例與核融合發電站 Helion 公司簽署購電協議，規劃約 5 年後核融合發電站將開始供電。然而在民進黨非核家園政策下，核融合技術和 SMR 連研究發展都慢半拍，路徑圖更規劃繼續使用火力發電到 2050 年，與世界各國淨零規劃背道而馳。面對民間之質疑，產業之關切，國發會提出 2050 路徑圖不能只是紙上談兵，應於現今科學基礎上，引導各部會合理分配資源，與產業攜手面對全球綠色革命。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內容，具體說明「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各階段政策實施目標、執行計畫規劃、重要計畫項目推動與落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將積極整合並協調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帶動各機關落實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工作，發揮永續會職能。
(五十一)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於 111 年 12 月，藉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10 次會議中提出按 GDP、勞參率、失業率、勞動結構等參數之試算，所得出推估 2030 年人才與人力缺口達 40 萬人問題。但後續便未再揭露試算推估之人才與人力最新缺口情形，以致遭批意圖掩飾中央政府無能解決人才與人力窘境，並放任民間因此所受之連帶成本及損失。爰請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發力字第 113110005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我國辦理人力缺口調查及推估情形： (1)辦理長期人力供需規模推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我國辦理人力缺口調查及推估情形」書面報告。	訂定整體移民政策目標：根據人力供給與需求模型推估結果，設定我國外國人力引進 40 萬人之整體長期目標，並於去(2023)年更新推估模型，經重新評估後維持 40 萬人之目標值。 (2)輔以職缺及需求調查，評估人才人力引進之重點領域： A.參考「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掌握我國當前面臨嚴重人力短缺之產業領域。 B.運用「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了解我國重點產業未來短期人才需求趨勢及可能短缺之人才類型等資訊。 2.根據勞動市場多方資訊，滾動調整移民政策目標：除參考人力需求相關調查與推估外，並綜合國人就業傾向、產業政策等多元因素，經跨部會研商放寬延攬之對象，並根據各界反饋滾動調整各延攬及留用對象之目標。
(五十二)	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轄內有 2 件，後續如有處分計畫，應儘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	遵照辦理，其中 1 件(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辦公廳舍)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復經該局 2 月 26 日評估決議，綜合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且不予列冊追蹤；另 1 件(南投檔案中心)仍維持公務使用，尚無處分計畫，爰尚無需辦理文化資產評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三)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將於 113 年度，開始對我國中央政府落實「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逐年編列 300 萬元年度經費，以每人每年 30 萬元連續執行 4 年，支付所聘用國際人才社群連結的海外駐點攬才專員之酬金，並共計 1,200 萬元總經費數。然而，考量海外駐點攬才專員聘用要點、作業內容、評選標準，以及業績責任額，以及汰留標準等，皆沒有向國人公開，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執行本案時，須將人員進用的標準、績效、考核等項予以公告。	1.「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116 年)」，一年所需經費 8,700 萬元，惟 113 年預算僅可容納編列 3,800 萬元，爰本會檢討後刪減部分全球攬才工作、攬才入口網、國際人才就業及實習媒合等工作項目，包括「聘用海外駐點攬才專員，協助拓展國際人才社群連結」。 2.「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部分重點工作將以委託辦理計畫方式辦理，有關委員所提「聘用海外駐點攬才專員」部分，113 年暫無執行此項業務。未來將於經費充足時納入委託辦理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屆時將依決議要求以公開徵選方式，妥善找尋適當人選，並訂定相關聘用要點、作業內容、評選標準。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實際數（千元）	持股數（千股）	持股率（%）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源天然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	900	17.14	-	-	-	-	花東基金截至113年12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9,000千元，具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之目的。
	糖果樂園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3,000	14.85	-	-	-	-	花東基金截至113年12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9,000千元，具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之目的。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0	9,000	360	3.79	-	-	-	-	花東基金截至113年12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9,000千元，具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之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源天然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250	900	17.14	
糖果樂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0,200	3,000	14.85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508	360	3.79	

主辦會計人員：

主　　任　許 嘉 琳

機 關 長 官：

主任委員　劉 鏡 清

中華民國113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
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	
			預算數(1)	決 已撥數
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00,000	16,839,098
1.財團法人				2,000,000
計畫捐助				2,000,000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2024醫療科技新創Demo Day國際鏈結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1,000,000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AI 高峰會Generative AI Shapes the Future:Society, Education,Healthcare, Business	促進產業發展		1,000,000
2.其他團體				14,839,098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Meet創業之島-國際新創生態交流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2,200,000

委員會

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收繳日	
未撥數	合計(2)									
-	16,839,098	260,902								本補助計畫係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由專家學者依申請計畫之重要性、完整性、創新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查，並據以核定補助金額，其中部分計畫因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爰依照補助要點規定，按原補助比例調整補助金額。全數補助計畫均已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0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4,839,098									
-	2,2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決	
			預算數(1)	已撥數
社團法人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協會	ETHTaipei 2024 - 亞洲以太坊生態鏈結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1,500,000
錨定管理顧問公司	錨定台灣跨產業創新創業創投國際鏈結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1,500,000
台灣新經濟連盟協會	Cool Taiwan 2024 AI大數據跨境新經濟	促進產業發展		1,139,098
比翼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Empowering Healthcare Innovation across Indo-Pacific	促進產業發展		1,200,000
斯伯克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parkLabs Taiwan Demo Day國際創業家交流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1,000,000
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113年 XR 新創國際列車補助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750,000
寧旭媒體有限公司	2024臺日新創社群合作鏈結大調查暨深度專題虛實整合出版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		750,000
扶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打造亞太食農餐飲科技矽谷 - 迎向國際市場Make Taiwan the Silicon Valley with AgriFood Tech Startups	促進產業發展		650,000

委員會

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成款完結餘		備註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收繳日	
未撥數	合計(2)									
-	1,5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5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139,098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2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0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75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75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65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決	
			預算數(1)	已撥數
酷日國際有限公司	台日新創生態系牽手闖天下	促進產業發展		650,000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防詐高峰會-美國場，倡議並加強防詐/打詐國際鏈全球防詐高峰會-美國(2024)	促進產業發展		600,000
台灣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	2024 北美台灣新創論壇2024 US Taiwan Startup Forum	促進產業發展		500,000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AI引領全球科技再創新助臺灣創新企業掌握國際市場潮流	促進產業發展		300,000
流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Connect Plus 2024全球產業新局·台灣精彩躍界	促進產業發展		300,000
先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南臺灣Web3國際博覽會	促進產業發展		200,000
曙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創南向鏈結 推動AI及數位國際生態圈	促進產業發展		200,000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2024年台灣創投年會	促進產業發展		1,000,000

委員會

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成款完結餘		備註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收繳日	
未撥數	合計(2)									
-	65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6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5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3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3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2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2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0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決	
			預算數(1)	已撥數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2024臺灣金融科技趨勢論壇	促進產業發展		400,000
二.獎助			1,905,000	1,686,000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早期退休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一般行政	111,000	-
2.獎勵及慰問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794,000	1,686,000
合計			19,005,000	18,525,098

委員會

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成款完結餘		備註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收繳日	
未撥數	合計(2)									
	400,000		V							依據本會112年11月24日發產字第1121001214A號令發布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686,000	219,000								
-	-	111,000	V							1.比照「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 2.受領人每年須檢附資料重新申請，並利用電話聯繫確認或行文財稅資料中心查證受領人所得情形，覈實發給。 3.歷年向本會申領早期退休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者僅1人，查該受領人已於112年12月1日亡故，本會依規定未發放照護金。
-	1,686,000	108,000	V							1.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發放前須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詢受領人資料或以電話聯繫查證，依當年度退撫情形覈實發給。
-	18,525,098	479,90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紓困振興政策專書委託企劃出版(委託辦理)	1,480,000	112/8/11	113/7/31	113/7/3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480,00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新國際政經變局下臺灣經濟及產業課題研析(委託研究)	5,750,000	112/6/5	113/6/4	113/6/4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00,00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國家競爭力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委託辦理)	295,000	112/12/1	113/11/30	113/11/15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06,500
	小　計	保留數 2,186,500						2,186,500

委員會
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1,480,000	V					V											1.COVID-19疫情期間，衝擊全球消費信心及產業活動，台灣經濟連帶遭受波及，惟隨疫情趨緩，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在112年5月1日起解編，鑒於政府在疫情期間，推動各項紓困振興措施，相關政策涉及各主管部會，爰藉由本專書出版，期能留下完整財經因應措施，並作為未來政府因應相關重大事件之參考，爰於下半年辦理此一計畫，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鑒於本案文字審核與定稿工作等前置處理作業相當耗時，以及尚須完成專書排版設計、印刷製作及紙本寄送等事宜，本會爰於113年4月25日同意在契約總價金不變下，函復廠商展延履約期限至113年7月31日。
		500,000	V		V				V		113	6	4	V			V		
		206,500	V				V		V						V	V			1.本案係配合國際機構問卷調查工作時程，需要自每年12月起籌備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受委託單位於工作完成後提供本會結案報告，僅供本會內部存參，並未對外公開。 3.本案係110年度「國家爭力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委辦計畫案之後續擴充，無須辦理評審。 4.本案調查結果體現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所發布競爭力報告，受委託單位所提供結案報告僅為委託辦理計畫案執行情形紀錄，無後續應據以實施之業務。
	0	2,186,50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智庫驅動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慧與公部門數位轉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之人機協作先導計畫(委託辦理)	1,185,000	112/12/28	113/10/27	113/10/27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185,000
	小　計	保留數 1,185,000						1,185,00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新國際政經變局下臺灣經濟及產業課題研析(委託研究)	5,750,000	112/6/5	113/6/4	113/6/4	促進產業發展	1,900,000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共創臺美新創合作商機第2期(委託辦理)	16,500,000	112/9/8	113/9/7	113/9/7	促進產業發展	11,550,000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亞洲・矽谷2・0－智慧物聯創新應用推展平臺計畫(委託辦理)	115,000,000	112/8/18	113/8/17	113/8/17	促進產業發展	9,632,180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委託辦理)	10,810,000	112/1/17	113/1/16	113/1/16	促進產業發展	3,243,000
	雜學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新創社群淨零永續發展動能(委託辦理)	9,710,000	112/8/17	113/8/16	113/8/16	促進產業發展	7,768,000
	小　計	保留數 34,093,180						34,093,180
	芳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	49,400,000	111/12/16	113/3/31	113/3/31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8,810,000
	小　計	保留數 8,810,000						8,810,0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2年度委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委託辦理)	4,860,000	112/8/8	113/8/7	113/8/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3,402,000

委員會
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1,185,000	V					V											本案涉及人工智慧應用，配合行政院112年10月3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調整標案內容，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1,185,000																	
		1,900,000	V		V				V		113	6	4	V			V		
		11,550,000	V					V											本案係「共創臺美新創合作商機」委辦計畫之延續計畫，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9,632,180	V					V											本案於評估前案「亞洲・矽谷2・0－數位創新整合平台計畫(第2期)」委託辦理案之成果效益後，依實際需求檢視調整本計畫推動目標及工作項目，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3,243,000	V					V											
		7,768,000	V					V											本案係為因應我國2050淨零轉型目標，加速培育我國淨零永續主題新創、掌握國際淨零永續新創趨勢，為求審慎嚴謹，並配合創新創業相關政策，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34,093,180																	
		8,810,000	V					V											
		8,810,000																	
		3,402,000	V					V											本案配合112年2月15日修正通過之氣候變遷因應法辦理，為求審慎規劃計畫工作項目，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智慧國土跨機關協作應用示範計畫(委託辦理)	6,000,000	112/12/29	113/12/20	113/12/2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6,000,000
	小　計	保留數 9,402,000						9,402,000
	合　計	**保留數 55,676,680**						**55,676,680**
11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析國際新型態區域整合與貿易協定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	1,220,000	113/2/23	113/12/31	113/12/18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220,00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3年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國際組織日活動宣傳(委託辦理)	150,000	113/9/13	113/11/23	113/11/23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50,000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與發行(委託辦理)	1,060,500	113/1/25	114/4/3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795,375
	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中、英、日、西、法、德語版)(委託辦理)	1,660,000	113/4/1	114/4/3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162,000
	小計	預算數 4,776,000						3,327,37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13年度促進庶民經濟發展(委託研究)	990,000	113/8/26	113/12/31	113/12/3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990,0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委託研究)	300,000	113/10/28	113/12/31	113/12/3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00,0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3年度中國產經情勢研判(委託辦理)	2,480,000	113/1/3	113/12/31	113/12/3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480,000

委員會
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6,000,000	V					V											本案因配合前期「111年度國家空間資訊平臺示範計畫」結案時程，爰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9,402,000																	
		55,676,680																	
		1,220,000	V		V				V		113	12	26	V		V			本計畫屬建議型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將做為本會及相關部會於未來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150,000	V					V											外交部於113年7月19日函請本會配合該部辦理國際組織日活動，始規劃進行採購作業，爰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65,125	1,060,500	V					V											本案辦理中。
	498,000	1,660,000	V					V											本案辦理中。
	763,125	4,090,500																	
		990,000	V		V				V		114	2	20	V			V		本案因配合政策推動時程，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300,000	V		V				V		113	12	30	V				V	1.因配合政策推動時程，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為完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透過CGE模型研析第4期至第5期預算投入所帶動效益，俾利提供後續政策制訂之參考。
		2,480,000	V					V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委託辦理)	3,500,000	113/1/1	113/12/31	113/12/3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500,0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濟發展政策會議(委託辦理)	1,596,299	113/8/30	113/12/31	113/12/25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596,299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13年度國家競爭力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委託辦理)	197,000	113/12/1	114/8/3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9,10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13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及成效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委託辦理)	12,020,000	113/2/6	113/12/31	113/12/3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0,613,080
	小計	預算數 25,460,000						19,538,479
	Keitha Winnifred Booth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共創過程報告(委託辦理)	488,794	113/2/19	113/5/10	113/5/1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488,79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推動開放政府專案工作計畫(委託辦理)	2,380,000	113/5/22	114/3/31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428,000
	伍維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材更新(委託辦理)	100,000	113/10/25	113/12/20	113/12/2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00,000
	國立政治大學	我國家庭照顧支持功能之研究(委託辦理)	1,950,000	113/2/7	113/12/6	113/12/6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950,000
	國立政治大學	以家戶為政策分析單元之可行性分析政策建議書(委託辦理)	145,000	113/3/18	113/5/1	113/5/1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45,000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第7屆「政府服務獎」實地訪視(委託辦理)	1,480,000	113/6/17	113/9/30	113/9/3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441,794

委員會
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3,500,000	V					V											
		1,596,299	V					V											行政院於113年7月設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本案係為協助本會辦理前揭顧問會議相關行政業務，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137,900	197,000	V				V												1.本案係配合國際機構問卷調查工作時程，需要自每年12月起籌備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辦理中。
		10,613,080	V					V											
	137,900	19,676,379																	
		488,794	V					V											
	952,000	2,380,000	V					V											本案辦理中。
		100,000	V					V											本案配合本會性平業務推動時程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1,950,000	V					V											
		145,000	V					V											
		1,441,794	V					V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7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委託辦理)	1,190,000	113/9/25	113/12/25	113/12/25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190,000
	小計	預算數 7,695,588						6,743,588
	世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品牌力深化新創國際連結(第2期)(委託辦理)	70,540,000	112/12/28	113/12/27	113/12/27	促進產業發展	49,378,000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亞洲・矽谷2・0－智慧物聯創新應用推展平臺計畫(委託辦理)	115,000,000	112/8/18	113/8/17	113/8/17	促進產業發展	70,137,160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亞洲・矽谷2・0－智慧物聯創新應用推展平臺計畫（第2期）（委託辦理）	113,000,000	113/12/9	114/12/8		促進產業發展	11,300,000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深化國際新創來臺共創商機（第2期）(委託辦理)	10,730,000	113/4/22	114/4/21		促進產業發展	7,511,000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布局(委託辦理)	70,050,000	113/4/24	114/4/23		促進產業發展	49,035,000
	小計	預算數 230,427,000						187,361,160
	芳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	維運Talent Taiwan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委託辦理)	37,600,000	113/4/1	113/12/15	113/12/15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37,600,0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4年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委託辦理)	1,450,000	113/1/26	113/12/31	113/11/2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445,6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4年至2040年人力需求推估模型專題報告(委託辦理)	140,000	113/6/28	113/8/27	113/8/27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40,000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我國人才缺口探勘及分析－運用人力銀行資料庫大數據(委託辦理)	1,490,000	113/9/10	113/11/9	113/11/8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490,000

委員會
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1,190,000	V					V											本案係配合第7屆「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時程辦理，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952,000	7,695,588																	原預算數 5,792,000 流用數 1,903,588
		49,378,000	V					V											
		70,137,160	V					V											
		11,300,000	V					V											1.本案係「亞洲・矽谷2・0－智慧物聯創新應用推展平臺計畫」委辦計畫之延續計畫，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辦理中。
	3,219,000	10,730,000	V					V											本案辦理中。
	21,015,000	70,050,000	V					V											本案辦理中。
	24,234,000	211,595,160																	
		37,600,000	V					V											
		1,445,600	V					V											
		140,000	V					V											
		1,490,000	V					V											本案係配合「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之規劃，評估重點領域人才培育需求，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國立台灣大學	因應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化下的政策課題：先導研究(委託研究)	295,000	113/12/16	114/3/15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88,500
	台灣數位遊牧者協會	臺灣強化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政策啟動儀式(委託辦理)	335,000	113/11/18	113/12/21	113/12/21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335,000
	小計	預算數 41,305,600						41,099,100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	113年度推動智慧國土專案計畫(委託辦理)	2,850,000	113/5/3	114/1/2	114/1/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2,850,00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3年度委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委託辦理)	2,150,000	113/12/23	114/6/2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860,000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維運優化(委託辦理)	1,450,000	113/3/27	113/12/26	113/12/26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450,000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12年度與113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編印(委託辦理)	1,220,000	113/2/20	114/5/19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732,000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13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委託辦理)	1,430,000	113/10/25	114/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429,000
	小計	預算數 10,355,000						6,321,000
	拓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	790,000	113/6/4	114/2/3		績效管理	474,000

委員會
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206,500	295,000	V		V														1.本案係於113年11月初奉示研議人口結構變化之相關議題，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辦理中。
		335,000	V					V											查因行政院於113年11月12日核定「強化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爰本處配合於113年12月20日至21日辦理「臺灣數位遊牧簽證啟動儀式」，向外界宣示我國自114年起核發數位遊牧簽證，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06,500	41,305,600																	原預算數 41,224,000 流用數 81,600
		2,850,000	V					V											
	1,290,000	2,150,000	V					V											1.本案為112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之延續計畫，因依其成果規劃本計畫工作內容，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辦理中。
		1,450,000	V					V											
	488,000	1,220,000	V					V											本案辦理中。
	1,001,000	1,430,000	V					V											1.本案因前期委託辦理案保固期(含系統功能維護)於113年5月上旬屆滿，爰於113年下半年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故未在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辦理中。
	2,779,000	9,100,000																	
		474,000	V		V														本案辦理中。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國立政治大學	韓國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研析(委託研究)	150,000	112/12/20	113/2/19	113/2/5	績效管理	75,000
	小計	預算數 1,000,000						549,000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13年度行政院公報發行營運服務案(委託辦理)	15,300,000	113/1/1	113/12/31	113/12/31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15,300,000
	小計	預算數 15,300,000						15,300,00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前瞻數位科技法制政策變革趨勢研析(委託研究)	3,910,000	113/4/16	113/12/31	113/12/3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3,910,00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3年度「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計畫要求之研究」(委託研究)	1,000,000	113/8/23	113/12/22	113/12/22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1,000,000
	齊想創造工作室	113年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之工作會議、培力訓練課程及協作會議(委託辦理)	993,000	113/3/5	113/12/31	113/12/3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993,000
	小　計	預算數 5,903,000						5,903,000
	台灣生態城市暨國土規劃學會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轉型規劃方案(委託辦理)	148,000	113/11/14	113/12/3	113/12/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48,000
	小　計	預算數 148,000						148,000
	合　計	**預算數** **342,370,188**						**286,290,702**
112-113	**總　計**	**預算數** **398,046,868**						**341,967,382**

委員會
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75,000	V		V				V		113	3	19	V		V			本計畫屬建議型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將做為本會及相關部會於未來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549,000																	
		15,300,000	V					V											
		15,300,000																	原預算數 14,725,000 流用數 575,000
		3,910,000	V		V				V		114	1	2	V			V		
		1,000,000	V		V				V		114	1	14	V			V		本案於113年7月全球CBPR論壇大會(GFA)上確認我方於113年11月18日當周於臺北舉辦研討會，始規劃進行CBPR計畫要求研究，並辦理招標作業，爰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993,000	V					V											
	0	5,903,000																	原預算數 4,380,000 流用數 1,523,000
		148,000	V					V											本案於113年10月23日奉示辦理，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148,000																	原預算 0 流用數 148,000
	29,072,525	**315,363,227**																	原預算 338,139,000 流用數 4,231,188
	29,072,525	**371,039,907**																	

中華民國113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一般行政	教育訓練費	600,000			國外進修訓練計畫：未執行
		小 計	**600,000**	-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國外旅費	1,555,000	223,231	3	**出席台積電熊本廠開幕儀式及相關拜會行程：**「日本先進半導體製造公司」(Japan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JASM) 於2024年2月24日舉辦熊本第一晶圓廠的落成儀式，本會龔主委明鑫受邀以TSMC董事身分蒞臨。另為促進臺日進行更為廣泛的政策交流與產業合作，龔主委也拜會熊本、九州地區國會議員和地方政府官員，就綠色轉型、新創、地方創生、觀光、生技等臺日可能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77,748	1	**赴日本交流地方創生：**為促進本會及地方青年瞭解日本推動地方創生之相關經驗和成果，提升國際視野和創新創業能力，本次共參訪關西地區共8個地方創生據點，包括社區設計、廢棄空間利用、社區回饋、公益品牌轉型、歷史建築活化、觀光營造、藝術祭等，亦安排經營相對應領域的臺灣青年，分享在臺灣推動地方創生的經驗及心得。透過交流互動，臺灣地方創生青年能夠將臺灣的文化、藝術和創意帶向國際舞台。與日本的地方創生團隊互動，促進文化交流。 此外，為將臺灣地方創生的成果分享給世界，本會帶領地方創生青年參與中華文化總會主辦2024 Taiwan Plus活動，本會本次以「散發臺灣本土DNA的地方創生」為主題，藉由本次國際參與活動，提升臺灣地方創生品牌的國際形象。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年度各單位因業務考量，未提報選送出國人員。另本會前依外交部來函，薦送綜合規劃處1名同仁參加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遴選，惟未獲錄取，致該項計畫未能執行。
113/2/22-113/2/25	日本	熊本	主任委員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科長 視察	龔明鑫 張惠娟 胡雅芳 何昇融	113	3	26	3	1	0	2	
113/5/8-113/5/12	日本	大阪 京都	主任委員	龔明鑫	113	8	5	3	3	0	0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國外旅費		448,691	4	**參加第3屆臺立(陶宛)經濟對話會議：**由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率團參加「第3屆臺立陶宛經濟對話會議」，聚焦再生能源、半導體、生技、新創及學生交換等合作議題。另參與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慶祝酒會，強化臺立經貿連結。訪團並安排拜會維爾紐斯大學生命科學中心、Teltonika IoT集團、Brolis集團及立陶宛工業聯合會，探討雙方於半導體、生技等產業合作機會。
				118,053	1、4	**參加臺日創新高峰會暨產業及新創參訪團：**為延續過去兩年臺日友好基礎，赴日本東京舉辦臺日創新高峰會、日本東京Hub開幕儀式，以及投資人交流活動、貴賓晚宴等，並赴京都參訪京都大學及簽署雙邊投資合作備忘錄，深化臺日頂尖新創、策略投資人、創投、企業、社群夥伴之交流，促成臺日產業鏈結，擴大雙邊投資、商務合作機會。
				28,614	1	**臺菲策略合作考察團：**為務實推動臺菲經貿外交並擴大雙邊產業合作，本會劉主委鏡清率外交部、數位發展部暨有意赴菲律賓投資業者前往菲國，並考察投資環境，以公帶私推進臺菲經貿外交。盼於現任菲國政府對我政策較前任具彈性之際，透過雙邊或多邊合作，促進臺菲產業、貿易及人才等面向交流，以累積與菲國簽署如「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ETP) Arrangement)之動能。 本團由外交部主政，安排我與菲方就基礎建設開發(鐵路及港口)、電子、糧食生產與倉儲等產業合作事宜及擴大雙邊經貿進行交流，並參訪克拉克經濟特區、蘇比克灣工業園區及蘇比克灣智慧生態園區等。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4/27-113/5/2	立陶宛	維爾紐斯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科長	張惠娟 胡雅芳	113	7	11	3	3	0	0	
113/9/12-113/9/19	日本	京都 大阪 東京	副主任委員	詹方冠	113	12	10	4	3	0	1	
113/10/16-113/10/18	菲律賓	馬尼拉 蘇比克灣	主任委員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副研究員 口譯員	劉鏡清 張惠娟 李格心 陳珮馨								相關出國資料已送外交部。惟經洽外交部告知，本案涉機密，爰不提供出國報告相關資訊。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國外旅費	1,326,000	1,518,541	3	**訪問立陶宛及隨同跨部會半導體投資布局考察團訪問捷克：**為持續擴展臺灣與中東歐國家的交流合作，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與本會劉主委鏡清於113年8月24日至9月2日率團出訪立陶宛和捷克，訪團於立陶宛會見當地的業者，並與國會議員及官員討論臺立在半導體及雷射等領域的合作可能，隨後於捷克與參眾議院議長及政府官員會議，並就臺捷合作的各項議題，如半導體供應鏈、產業發展等進行交流。
			1,401,000	813,840	4	**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本會擔任我國出席EC會議之統籌單位，由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率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法制協調處及綜合規劃處等機關(單位)同仁與會。
				424,984	4	**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2)暨相關會議：**本會擔任我國出席EC會議之統籌單位，由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率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法制協調處及綜合規劃處等機關(單位)同仁與會，並辦理一場公部門治理政策對話「盤點EAASR下之EC PSG活動」。
				428,866	4	**出席APEC雙部長年會(AMM)及經濟領袖會議(AELM)：**2024年AMM於11月14在秘魯利馬召開，我國由本會劉主委鏡清及行政院楊政委珍妮共同率團與會，雙部長並為我方出席11月15日至16日APEC經濟領袖會議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AELM)代表團之主要團員暨擔任我方領袖代表之諮詢顧問，圓滿成功完成任務。
		小 計	**4,282,000**	**4,082,568**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8/24-113/9/2	立陶宛 捷克	維爾紐斯 布拉格	主任委員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專員 專員 副研究員 口譯員	劉鏡清 張惠娟 郭乃榕 賴睿苓 李格心 許琬翔	113	10	30	5	5	0	0	
113/2/27-113/3/8	祕魯	利馬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科員	張惠娟 楊鈞涵 黃仿玉 蔡安琪	113	4	24	3	3	0	0	
113/8/19-113/8/24	祕魯	利馬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科長 科員	張惠娟 楊鈞涵 黃仿玉 林季鴻 蔡安琪	113	10	7	3	3	0	0	
113/11/11-113/11/19	祕魯	利馬	主任委員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專門委員 科員 口譯員 口譯員	劉鏡清 張惠娟 楊鈞涵 蔡安琪 許婉翔 詹柏勻	113	12	12	1	1	0	0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國外旅費	155,000	-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未執行。
			151,000	126,747	4	**出席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舉辦第37屆「經濟趨勢調查與經濟政策」研討會：**CIRET為國際景氣學者專家組成之機構，每兩年定期舉辦研討會，本次主題為「經濟趨勢調查與經濟政策」及「物價與通膨預期：衡量與預測方法」。本研究謹提出建議包括：嘗試編製觀測產業景氣變化之指標，以掌握各產業景氣循環特性；另持續應用人工智慧方法於經濟景氣研究，提供更即時且精確的景氣監測方法。
			321,000	231,951	4	**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9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6次締約方會議(UNFCCC COP29/CMP19/CMA6)」：**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自1995年起每年召開締約方會議(COP)，檢視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的執行成效，並共同討論擬訂相關政策。本會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幕僚業務，參與COP29會議將有助於掌握國際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等最新國際趨勢，並蒐集各國推動淨零永續的相關政策，以提升本會作為行政院永續會秘書處，研提國內淨零永續相關政策幕僚意見之品質。
		小 計	**627,000**	**358,698**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國外旅費	320,000	-		參加亞洲資訊通路聯盟年會：未執行
			283,000	-		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未執行
		小 計	**603,000**	**-**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因應業務需求未辦理本項出國計畫。
113/9/9-113/9/15	奧地利	維也納	經濟發展處簡任視察	黃月盈	113	11	27	2	2	0	0	
113/11/14-113/11/23	亞塞拜然	巴庫	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	鍾景婷	114	2	7	7	7	0	0	
												因應業務需求未辦理本項出國計畫。
												因論壇改為2年舉辦1次，爰113年未辦理本項出國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促進產業發展	國外旅費	310,000	-		參加北美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未執行
			140,000	318,786	1、4	**參加臺日創新高峰會暨產業及新創參訪團：**為延續過去兩年臺日友好基礎，赴日本東京舉辦臺日創新高峰會、日本東京Hub開幕儀式，以及投資人交流活動、貴賓晚宴等，並赴京都參訪京都大學及簽署雙邊投資合作備忘錄，深化臺日頂尖新創、策略投資人、創投、企業、社群夥伴之交流，促成臺日產業鏈結，擴大雙邊投資、商務合作機會。
		小 計	**450,000**	**318,78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國外旅費	206,000	165,645	3	**2024 Talent Taiwan 歐洲海外攬才團：**由本會率數位發展部、Talent Taiwan中心及臺北市電腦公會共13名團員組團，安排於德國慕尼黑與柏林及荷蘭鹿特丹辦理攬才活動，並於阿姆斯特丹參加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活動。
			201,000	298,400	3	**2024 Talent Taiwan印度海外攬才團：**由本會率數位發展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Talent Taiwan中心及臺北市電腦公會共21名團員組團，安排於印度班加羅爾辦理攬才活動。
			99,000	-		「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未執行
			244,000	28,462	4	**參加APEC SOM2 期間 hrdwg fotc 會議：**2024年5月APEC主辦經濟體秘魯於第2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期間，於阿雷基帕召開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第49次大會，包含LSPN、CBN、EDNET及FotC等會議。
		小計	**750,000**	**492,507**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因應業務需求，本項出國預算優先支應「參加臺日創新高峰會暨產業及新創參訪團」出國經費，爰未執行。
113/9/12-113/9/19	日本	京都 大阪 東京	產業發展處 處長 專門委員 專員 資深副研究員	蕭振榮 李佳貞 魏麗勳 林昌弘	113	12	10	4	3	0	1	本出國計畫於113年8月20日簽奉核可。
113/5/5-113/5/15	德國 荷蘭	慕尼黑 柏林 鹿特丹 阿姆斯特丹	人力發展處 副處長	鄭佳菁	113	7	16	1	1	0	0	
113/12/2-113/12/8	印度	班加羅爾	人力發展處 處長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謝佳宜 劉振忠 曾詩凱	114	3	10	2	1	0	1	
												本案初始規劃於113下半年參加印尼攬才活動，惟本會設定攬才重點國家為美國及印度，爰未辦理本項出國計畫。
113/5/2-113/5/8	秘魯	阿雷基帕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兼任教授	洪心平 王國羽	113	8	2	3	3	0	0	因獲得外交部補助，爰113年執行數較低。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國外旅費	324,000	243,043	1	**赴日本交流地方創生：**為促進本會及地方青年瞭解日本推動地方創生之相關經驗和成果，提升國際視野和創新創業能力，本次共參訪關西地區共8個地方創生據點，包括社區設計、廢棄空間利用、社區回饋、公益品牌轉型、歷史建築活化、觀光營造、藝術祭等，亦安排經營相對應領域的臺灣青年，分享在臺灣推動地方創生的經驗及心得。透過交流互動，臺灣地方創生青年能夠將臺灣的文化、藝術和創意帶向國際舞台。與日本的地方創生團隊互動，促進文化交流。 此外，為將臺灣地方創生的成果分享給世界，本會帶領地方創生青年參與中華文化總會主辦2024 Taiwan Plus活動，本會本次以「散發臺灣本土DNA的地方創生」為主題，藉由本次國際參與活動，提升臺灣地方創生品牌的國際形象。
			164,000	132,946	1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整合協調」2024年日本氣候變遷調適經驗交流：**氣候變遷係我國當前推動重點項目，本會負責擔任督導、審議及整合協調氣候變遷調適重要議題之角色，本次考察參訪推動日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環境省地球環境局氣候變遷調適室，負責蒐集、整理、分析及提供相關氣候變遷資訊之國家環境研究所氣候變遷調適中心等單位，並參訪日本以自然解方、都市熱島、防洪治水為主題之實際推動個案，以期執行經驗作為未來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借鏡參考。
		小 計	**488,000**	**375,989**		
	績效管理	國外旅費	183,000	159,707	1	**韓國政府績效管理制度及推動實務考察計畫：**為瞭解韓國政府績效管理實務與改革趨勢，本次考察赴韓國實地考察該國之績效管理制度運作實務，除參訪行政研究院外，並與韓國中央行政機關（策略財政部）、地方政府（首爾市政府）及學界（延世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進行實地訪談，探討其電子化治理、輔導支援機制、公開透明性及民眾參與度等多個面向的議題。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5/6-113/5/13	日本	大阪 京都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簡任技正 視察	黃文彥 陳信揚 林宣佑	113	8	5	3	3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3年4月25日簽奉核可。
113/4/14-113/4/18	日本	東京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簡任技正 技士	劉思蓉 王柏崴	113	7	12	2	1	1	0	本出國計畫於113年4月9日簽奉核可。
113/9/22-113/9/27	南韓	首爾	管制考核處 科長 科員	謝叔芳 李庭誼	113	12	9	4	4	0	0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績效管理	國外旅費	179,000	250,968	1	**日本公共建設計畫屆期評估作法考察計畫：**就日本國土交通省公共事業評價制度與實務運作考察情形作為呈現內容，包含公共事業評價體系架構、公共事業評價之成本效益分析、公共事業評價檢討機制、日本國土交通省主管公共事業完工後評價之實務運作情形等進行介紹，並針對我國現行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時，提出事前、事中及事後階段評估作業之多元思考面向及精進作法，以期供我國未來推動政府計畫管理制度革新之參考。
			112,000	-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未執行
		小 計	**474,000**	**410,675**		
		教育訓練費	-	5,364	6	**國外進修訓練計畫：**赴印尼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APO)舉辦之「設計思考以改善公共服務交付培訓課程」。
		小 計	**0**	**5,364**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國外旅費	335,000	210,586	4	**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本會擔任我國出席EC會議之統籌單位，由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率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法制協調處及綜合規劃處等機關(單位)同仁與會。
				39,697	4	**參加「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大會（GFA）」、「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 及數位週相關會議：**本次GFA會議旨在完成全球CBPR政策、規則及指引文件、當責機構申請文件等全球CBPR驗證機制運作所必需之基礎文件，以利於本論壇成立屆滿兩周年之際於論壇官網對外發布，並在2024年6月時正式啟動全球CBPR驗證機制。APEC之DESG及DPS會議重點則包含各會員對於國內隱私保護發展之更新，以及相關來賓組織對於各項隱私保護研究之最新發展。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11/11-113/11/16	日本	東京	管制考核處 科長 專員 科員	郭吉生 蘇黃亮 胡文茜	114	1	28	5	2	1	2	
												因應業務需求未辦理本項出國計畫。
113/7/14-113/7/20	印尼	峇里島	管制考核處 專員	呂嘉軒	113	10	11	3	1	2	2	由國外旅費調整支應5,364元。
113/2/27-113/3/8	祕魯	利馬	法制協調處 研究員	李惠錦	113	4	24	3	3	0	0	
113/2/27-113/3/7	祕魯	利馬	法制協調處 科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專案經理	鄭美華 王德瀛	113	4	12	3	3	0	0	1.113年2月27日至29日之日支費、住宿費、保險費、預防針費及國際漫遊等費用由本會支應，其餘國外旅費由外交部支應。 2.本出國計畫於113年2月17日簽奉核可。 3.本案會議討論內容屬密件，出國報告不公開上網。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國外旅費		48,770	4	**參加「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大會（GFA）」、「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本次GFA會議旨在展開下一階段論壇工作目標—「更新全球CBPR計畫要求」，針對CBPR 2.0下各項可能之改革議題，尋求（準）會員之初步共識，以利於2024年底前完成改革目標。APEC之DESG及DPS會議重點則包含各會員對於國內APEC CBPR與隱私保護發展之更新、人工智慧（AI）科技與隱私保護交錯之討論，以及相關來賓組織對於各項隱私保護研究之最新發展。
				142,904	4	**參加「於APEC 線上紛爭解決（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ODR）合作框架下促進ODR於各經濟體之運用」研討會：**了解APEC ODR合作框架推動情形、各經濟體ODR實施狀況、ODR使用性增進之探討、人工智慧等科技於ODR之運用等議題。
			350,000	142,473	4	**參加「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論壇：起飛(Taking Off!)」研討會暨全球CBPR論壇大會(GFA)：**本次GFA會議主要針對呈現全球CBPR論壇2023年至2024年工作成果，及就未來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之工作計畫進行討論；研討會則邀請來自歐洲、非洲、美洲、中東、東南亞等全球38個司法管轄權政府、28個個資保護監理機關代表與會，針對不同法制規範與CBPR機制間之相互操作性等議題進行討論。
		小 計	**685,000**	**584,430**		
113	國外旅費小計		8,359,000	6,623,653		
	教育訓練費小計		600,000	5,364		
	合 計		**8,959,000**	**6,629,017**		
113	**總 計**		**8,959,000**	**6,629,017**		

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8/16-113/8/23	祕魯	利馬	法制協調處 科長 科員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專案經理	鄭美華 蔡易融 王德瀛	113	10	9	2	2	0	0	1.113年8月16至17日之日支費、住宿費及8月16日至23日之保險費、預防針費及國際漫遊等費用由本會支應，其餘國外旅費由外交部支應。 2.本出國計畫於113年8月9日簽奉核可。 3.本案會議討論內容屬密件，出國報告不公開上網。
113/11/19-113/11/23	日本	東京	法制協調處 專門委員 科員	溫俐婷 陳思翰	114	1	23	1	1	0	0	本出國計畫於113年10月14日簽奉核可。
113/5/13-113/5/18	日本	東京	法制協調處 科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專案經理	鄭美華 王德瀛	113	6	12	3	3	0	0	1.本出國計畫於113年3月28日簽奉核可。 2.本案會議討論內容屬密件，出國報告不公開上網。

中華民國113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大陸地區旅費	55,000	-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未執行。
		小 計	**55,000**	**-**		
113	**合 計**		**55,000**	**-**		

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陸委會於113年6月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故無法執行。